

股票代碼：6562



109 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ubi-pharma.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范瀛云，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電話/電子信箱：(03) 597-7676，PR@ubi-pharma.com

代理發言人：許孟涵，財會處處長

電話/電子信箱：(03) 597-7676，PR@ubi-pharma.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 45 號

電話：(03) 597-7676

工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 45 號

電話：(03) 597-7676

台北辦事處：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52 樓 E 室 (台北 101 大樓)

電話：(02) 8101-0101

文昌辦事處：台北市信義區文昌街 316 號 3 樓 1 室

電話：(02)2758-885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 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劉倩瑜會計師、林玉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號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ubi-pharma.com>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9 年度營運成果.....	1
二、110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5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3
肆、募資情形	54
一、資本及股份.....	54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2
伍、營運概況	65
一、業務內容.....	6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9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20
五、 勞資關係.....	120
六、 重要契約.....	122
陸、 財務概況.....	124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24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8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31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32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2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2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	133
一、 財務狀況.....	133
二、 財務績效.....	134
三、 現金流量.....	134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5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35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36
七、 其它重要事項.....	141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42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2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5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5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5
五、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5

壹、致股東報告書

敬愛的股東：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亞藥)成立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是由母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之綜合醫藥業務所分割而新設之子公司，專注於創新型蛋白質藥品及特殊學名藥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感謝各位股東對聯亞藥的支持與愛護。茲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結果、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等項目，報告如下：

一、109 年度營運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國際市場開發大進展

- (1) 自行開發多胜肽針劑產品提出同產品不同劑型之 2 個美國 FDA 針劑藥證 (ANDA)申請，Ampoule 劑型及 Vial 劑型分別於 109 年 2 月及 109 年 9 月取得美國 FDA 藥證，並開始出貨及銷售美國市場。
- (2) 自行開發之 3 個凍晶乾燥針劑，分別於 108 年 12 月、109 年 7 月及 109 年 9 月向美國 FDA 提出藥證申請，陸續於 110 年與 111 年取得美國 FDA 藥證。
- (3) 已與美國知名藥品經銷商簽訂美國藥品市場經銷合約，行銷本公司自行開發產品。
- (4) 105 年起與數個歐美客戶簽署美國 FDA 藥證(ANDA)委託開發及製造合約，陸續完成送件申請及量產上市。於 107 年 12 月與客戶合作針劑產品開發案取得第一張藥證並進入商業量產，該針劑產品即成為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第一主力針劑產品；2 項針劑產品委託開發案分別於 109 年 6 月及 110 年 2 月取得藥證，於 110 年開始量產並挹注收入。另有針劑產品委託開發案 3 案及軟乳膏產品委託開發案 1 案已遞件申請美國 FDA 藥證，預計 110 年與 111 年分別取得美國 FDA 藥證及上市銷售。
- (5) 目前於台灣市場銷售中之自有藥品，積極向東協國家提出藥證申請，將於未來 1-2 年內為本公司挹注收入。

2. 本公司新竹廠持續接受台灣衛生福利部 TFDA、日本厚生省 PMDA、美國 FDA GMP 查核並通過，製藥品質獲得台灣衛生福利部肯定並取得數項重大管制藥品委託生產案，持續出貨及創造營業收入中。
3. 為專注本業發展，本公司於 109 年度完成調整董事結構、降低對大陸轉投資之出資比率，以停止依權益法認列大陸轉投資之投資損失。
4. 完成現金增資、減資彌補虧損，健全財務結構。

(二)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鑒於國內藥品委託製造市場漸趨萎縮，本公司乃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及加速開發轉型利基產品已有斬獲，109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77,564仟元，較108年度成長3.24%，營業毛利為新台幣134,316仟元，較108年度成長27.45%。惟因UB-851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支出較高，造成109年度虧損，109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74,225仟元，較108年度虧損幅度已減少69.31%。

本公司109年度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大致與原設定目標與範圍符合，另就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個體)如下：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0.15	67.32
償還能力	流動比率(%)		105.58	85.54
	速動比率(%)		72.25	50.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8)	(16.65)
	權益報酬率(%)		(15.32)	(39.76)
	每股盈餘(元)		(0.86)	(3.01)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承接母公司聯亞生技豐富的cGMP藥品製造經驗、創新藥物及蛋白質藥物開發技術平台，擁有堅實研發的能量，於109年度在研究範疇有多項顯著進展及成果：

1. 蛋白質藥品產品線進展

- (1) UB-851 為紅血球生成素 Eprex®生物相似性藥品。生物相似性藥品不同於化學合成的小分子學名藥，其分子量大且結構複雜，藥物活性、安全性及有效性與產製過程息息相關，要達到與原廠藥品相似之困難度相當高。多年來，其他台灣廠商及法人研究機構亦投入類似產品之開發，皆無成功案例。109年9月已完成所有受試者收案，預計110年中進行期中解盲。將於臨床三期試驗完成後即申請藥品註冊查驗(BLA)登記。
- (2) 本公司獨家多醣蛋白融合技術已取得台灣、澳洲、紐西蘭、日本、韓國、新加坡、歐盟、中國、加拿大及美國等多國專利案核准。運用此技術開

發之 UB-852 具有長效、活性佳等優越效果，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獲准執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並於 109 年 11 月啟動 UB-852 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健康受試者收案，預計 110 年完成試驗。

(3) 另以單鏈 Fc 長效型融合蛋白技術開發之創新長效型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 (UB-853) 已完成試製批生產。

(4) 重組第九凝血因子(UB-854)完成一批試量產後，目前進入臨床前試驗階段。

2. 小分子新藥產品線進展

UB-941 B-Raf 激酶抑制劑，為抗癌標靶新藥，具專一性對抗 B-Raf 激酶基因突變之腫瘤細胞的活性。已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核准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計畫書，並於 108 年 2 月獲台灣衛生福利部 TFDA 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核准執行。

3. 特殊學名藥產品線進展

現階段多個特殊學名藥進行專案開發及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審查中，包括用於治療愛滋病、黴菌感染、肢端肥大症、思覺失調症等病症之藥品。治療思覺失調症用藥已於 109 年 4 月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發之藥品許可證，預計於 110 年取得美國 FDA 藥證(ANDA)。另 2 個抗黴菌藥物之凍晶乾燥針劑專案已於 109 年 7 月及 109 年 9 月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提出藥證申請。

愛滋病第一線用藥三合一複方藥錠(3-in-1 tablet)於 109 年完成試產、分析方法確效與安定性試驗，預計 110 年進行台灣生體相等性試驗後申請藥證。

另台灣已取證上市之治療癲癇與急性低血壓用藥，於 108 及 109 年陸續向東協國家提出藥證申請。

二、110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公司營運

- 提升本業營業收入及獲利，包括持續拓展歐美地區之藥品委託開發與製造服務，及持續經營特殊學名藥產品處方用藥銷售及市場拓展，包括台灣市場、歐美市場及東協市場。
- 籌措長期穩定資金，以擴增針劑產線，並改善財務結構。
- 持續為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櫃)進行準備，包括改善公司管理制度、與主管機關溝通，將適時申請科技事業資格認定，從而提出上市(櫃)申請。

(二) 產品開發

110 年度列為優先開發之產品線年度目標如下：

1. 蛋白質藥品

(1) UB-851 紅血球生成素：完成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及準備藥品查驗登記申請作業。

(2) UB-852 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完成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2. 特殊學名藥

(1) MD22 (抗黴菌藥物)：回覆美國 FDA 藥證審查提問。

(2) MD27 (治療思覺失調症用藥)：回覆美國 FDA 藥證審查提問。

(3) MD20 (抗黴菌藥物)：取得美國 FDA 藥證(ANDA)。

(4) 完成 1 案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提出藥證申請。

(5) 完成 1 案向東協國家主管機關提出藥證申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秉持「專業品質、創新篤實」的理念，以嚴謹態度致力研發，並規劃具潛力、完善平衡的短、中、長期營收獲利成長目標，力求創造最佳綜效：

(一) 短期目標—藥品委託製造與委託開發及製造業務成長

1. 現有銷售中藥品之國際市場拓展。

2. 拓展美國特殊針劑藥證申請之委託製造與開發服務業務。

(二) 中期目標—自行開發之特殊學名藥、生物相似藥取得藥證、商業量產

1. 特殊針劑之配方開發為本公司強項。鎖定美國市場發展系列產品，已與美國藥廠商建立合作關係，於取得美國 FDA 藥證(ANDA)後，積極攻占市場，創造更高的營收與獲利。

2. 將本公司蛋白質藥品開發技術平台快速地運用於專利即將或已經到期的蛋白質生物相似性藥品開發，平衡開發新藥的風險。

(三) 長期目標—自行開發之新藥取得藥證、商業量產

創新長效型生物藥品(Biobetter)產品線上市後營收與獲利將有大幅度的成長，公司朝成為國際級專業化學及生物製藥領導者目標邁進。

本公司創新長效生物藥品以自有長效型融合蛋白技術為基礎，針對市售藥品進行轉化，使之具有較佳的半衰期或活性，並提升使用便利性，極具市場吸引力。由於市售藥品已在臨床上於特定適應症驗證其療效，本公司創新長效生物藥之開發成功率遠高於全新蛋白質藥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產業趨勢、政策發展趨勢與法規變動，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保持競爭優勢，迎接各種挑戰。

結語

聯亞藥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佈局海內外市場、研發進程均有成果。110 年度仍續依此企業目標持續努力，並積極為公司申請上市(櫃)做準備，為股東及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與利益。

董事長：陳啟祥



總經理：陳啟祥



主辦會計：許孟涵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

二、公司沿革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UBI Pharma Inc. 或 UBIP, 以下簡稱「聯亞藥」或「本公司」) 成立於 103 年 7 月 31 日, 是由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United Biomedical Inc., Asia 或 UBIA, 以下簡稱「聯亞生技」或「母公司」) 之重組蛋白藥品開發、小分子藥品開發及醫藥製造等綜合醫藥業務所分割新設之子公司。本公司於創新生物改良性蛋白質藥品及特殊學名藥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除擁有自行開發創新改良型蛋白質藥開發平台---融合蛋白專利技術、特殊針劑劑型之配方開發技術, 更擁有亞洲除日本外第一家通過美國 FDA 查核通過的無菌注射劑產線, 以及製藥研發與製造服務業務。茲將本公司重要沿革表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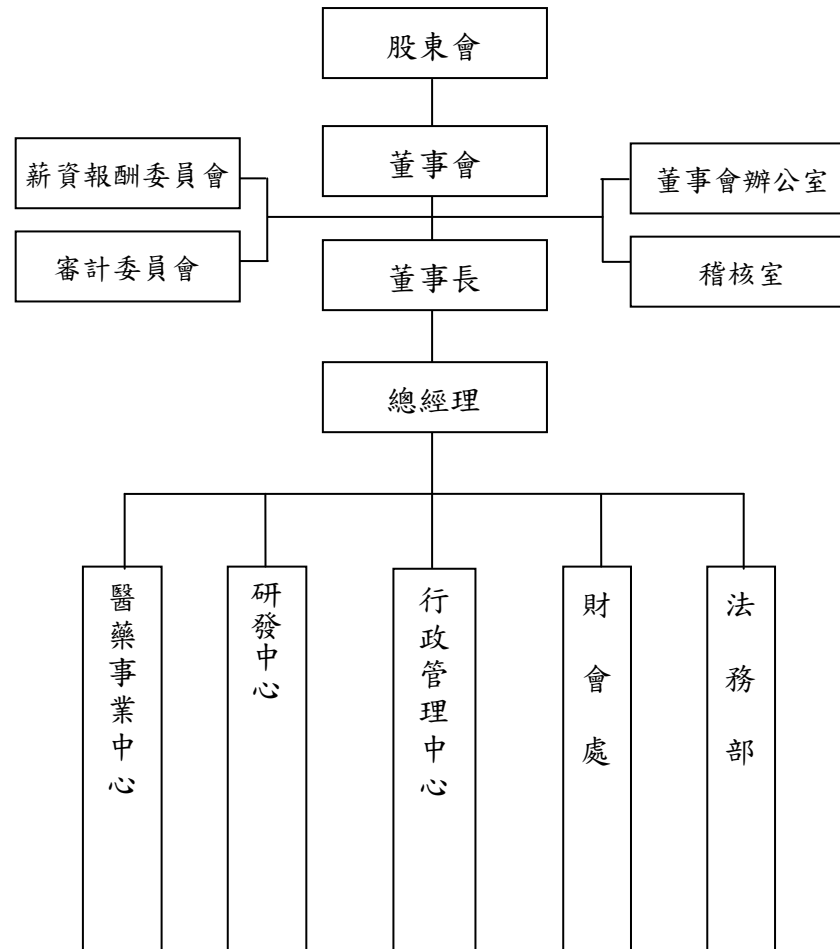
年 / 月	重 要 紀 事
103 年 7 月	自母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分割新設成立。
104 年 1 月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入股成為本公司次大股東與重要策略合作夥伴。
104 年 1 月	取得工廠登記。
104 年 4 月	完成紅血球生成素 (UB-851) 第一期臨床試驗。
104 年 5 月	取得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
104 年 5 月	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同意聯亞生技新竹二廠更名聯亞藥新竹廠。
104 年 6 月	取得優良藥品製造證明書 (PIC/s GMP 證書)。
104 年 10 月	自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授權取得抗癌標靶新藥 B-Raf 激酶抑制劑 (UB-941)。
104 年 10 月	榮獲第十二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及全國首獎。
104 年 11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104 年 12 月	紅血球生成素 (UB-851) 第三期臨床試驗獲衛福部核准執行。
104 年 12 月	榮獲總統接見表揚聯亞藥新藥開發成就與品牌經營。
105 年 1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
105 年 7 月	紅血球生成素 (UB-851) 第三期臨床試驗獲經濟部科專計畫補助。
105 年 7 月	B-Raf 激酶抑制劑 (UB-941) 榮獲 2016 傑出生技產業獎年度創新獎。
105 年 8 月	抗癌標靶新藥 B-Raf 激酶抑制劑 (UB-941), 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US FDA) 人體臨床試驗審查 (IND)。
105 年 10 月	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 (UB-852) 及創新型干擾素 $\alpha 8$ (UB-551) 榮獲第 13 屆國家品牌獎最佳產品類全國首獎及玉山獎。

年 / 月	重 要 紀 事
105 年 11 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
105 年 11 月	榮獲第 13 屆金炬獎年度十大潛力企業及創新設計獎。
105 年 12 月	榮獲總統接見表揚其創新研發成果與卓越醫療貢獻。
106 年 7 月	針劑產品成功於美國市場銷售，搶占美國藥品市場。
106 年 10 月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聯亞藥大中華控股有限公司、聯亞藥大中華第二控股有限公司及聯亞藥大中華特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聯亞藥(揚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正式跨足大陸地區生技領域。
107 年 5 月	榮獲台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第 15 屆台灣金根獎之企業獎。
107 年 5 月	「RECOMBINANT PROTEIN」多醣蛋白融合技術平台取得歐盟專利證。
107 年 12 月	B-Raf 激酶抑制劑(UB-941)榮獲第 15 屆國家新創獎-產業新創獎。
108 年 1 月	無菌注射劑產線通過美國 FDA 藥品上市前審查查廠。
108 年 1 月	新增劑型(凍晶乾燥注射劑)通過衛生福利部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查核。
108 年 2 月	抗癌標靶新藥 UB-941 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審查，准予執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108 年 3 月	軟乳膏劑型產線通過美國 FDA 藥品上市前審查查廠。
108 年 3 月	「RECOMBINANT PROTEIN」多醣蛋白融合技術平台，取得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核發專利證書。
108 年 6 月	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 UB-852 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審查，准予執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108 年 8 月	無菌注射劑產線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藥品上市前審查查廠。
108 年 9 月	「RECOMBINANT PROTEIN」多醣蛋白融合技術平台取得美國專利證書。
108 年 11 月	本公司股票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109 年 2 月	Desmopressin Acetate Injection 已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核准並取得藥證(ANDA)。
109 年 4 月	公司收到日本厚生勞動省核發之醫藥品外國製造業者認定證證書通知。
109 年 9 月	Desmopressin Acetate Injection(Vial)已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核准並取得藥證(ANDA)。
109 年 9 月	紅血球生成素 UB-851 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受試者收案完成。
109 年 12 月	減資彌補虧損銷除 60,914,222 股，減少資本新台幣 609,142,220 元。
110 年 6 月	本公司紅血球生成素 UB-851 完成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期中數據解盲及分析。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圖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董事長室		擬訂公司短、中、長程發展之規劃。 營運計畫及目標之擬訂及修正。 董事會交辦事項。
董事會辦公室		綜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相關業務。
稽核室		建立並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 規劃、擬訂並執行內部稽核及專案計畫。 評估公司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 適時提供具體改善建議並追蹤改善成效。
總經理室		監督各部處業務以落實營運計畫。
醫藥事業中心	藥品工廠	工程處 廠區動力及 GMP 支援系統供應。 設備維修及預防保養。 廠房設施之擴充、更新、改善。 工安、環保業務。
		製造處 無菌製劑（瓶裝針劑及安瓶針劑）之生產及包裝。 固體製劑（錠劑、粉劑、膠囊）之生產及包裝。 半固體製劑（軟乳膏、凝膠）等之生產及包裝。 口服製劑等之生產及包裝。
		資材處 客戶訂單及交期確認。 生產排程規劃及工單發出。 原物料庫存量管控及採購申請/倉儲管理。
	業務發展處	國際/國內代工案之新案承接與現有客戶維繫。 海外市場開拓/海外投資合作。 自有產品外銷。 國外產品代理/引進國外產品技術。 海外市場開拓/海外投資合作。
	品管處	原物料、產品及安定性產品之化學和微生物的檢驗及確效。 生產環境監控。
	品保處	公司產品放行及品質保證相關業務。 品質系統的建立與維護及品質規範的確認。 工廠內驗證與確效的總結與判定。
研發中心	法規事務處	前臨床試驗規劃與執行。 臨床試驗規劃與執行。 法規單位諮詢。 藥品開發法規研究。 新藥查驗登記。 藥品許可證之更新及維護。
	藥品研發處	自有學名藥及特殊劑型產品開發。 蛋白質藥物配方與劑型開發。 藥品安定性試驗執行及管理。
	市場研究暨專案管理處	新專案執行可行性評估。 了解各產品市場動態及掌握競爭者態勢。 追蹤專案進度及協調客戶與各部門間之溝通。

部門		工作職掌
行政管理中心	人資處	統籌人力資源規劃、執行與管理。 公司管理規章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綜理人員招募、任免、出勤、晉升、薪酬獎勵、績效考核之管理與執行作業。 綜理人員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 綜理各項人員保險之規劃與執行作業。
	資訊部	電腦資訊系統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企業資源系統 ERP 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電子簽核系統之正常運作執行與管理。 電腦化作業相關之主機的正常運作與管理。 ERP 系統、各式電腦相關之訓練作業。 公司電腦系統軟、硬體規劃與採購評估。 網路電話通訊系統之維護與管理。
	採購部	採購策略、採購計畫之擬訂與執行。 原物料、設備儀器之採購。 蒐尋各種材料、設備之資訊情報。 蒐尋、開發各種材料、設備之供應商。 完成各項採購單發送、交貨跟催、付款等採購循環。 供應商評鑑與管理。
	總務部	固定資產、公務車、文具、收發文等行政庶務作業。 訪客接待。 會議室預約、團膳、公共區域清潔管理。
財會處	公司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公認會計原則與稅務問題之解釋。 公司日常會計、帳務、財務、稅務等作業及相關分析報表。 公司年度財務規劃、年度預算之編製、彙總及控制。 公司各項資金之調度及運用。 公司投資管理相關事宜。 股務作業。	
法務部	綜理有關法律及重要契約、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 專利申請、維護、運用及訴訟案件之處理。 產業資訊及客戶動態的收集、分析。 各類合約審閱。 公司法務事務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年5月31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 地	姓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聯亞生技 開發(股) 公司	-	109.6.30	3年	103.7.31	81,403	57.57	45,338	49.63	-	-	-	-	-	●聯合生物製藥(股) 公司董事	-	-	-	-
董事長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陳啟祥	男	109.6.30	3年	107.10.3	97	0.07	113	0.12	-	-	-	-	●台灣利得生物科技 (股)公司總經理 ●和康生物科技(股) 公司總管理處資深 副總經理 ●太景生物科技(股) 公司董事 ●智擎生技製藥(股) 公司董事 ●經濟部生物技術與 醫藥工業發展推動 小組主任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 開發中心產業策進 處處長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 汀分校微生物系博 士	●本公司總經理 ●香格里拉生醫(股) 公司監察人	-	-	-	(註1)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郭晏寧	男	109.6.30	3年	109.6.30	142	0.10	96	0.1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醫藥事業中心營運長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商業發展處處長 ●江蘇美德生技(賽亞基因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化工系博士 	●本公司醫藥事業中心營運長	-	-	-	-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范瀛云	女	109.6.30	3年	109.6.30	54	0.04	40	0.04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暨發言人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行政管理處副處長 ●台瀚精密科技(股)公司人資部暨管理部經理 ●聯勝光電(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暨管理部經理 	●本公司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暨發言人	-	-	-	-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戴源宏	男	109.6.30	3年	108.12.1	18	0.01	11	0.0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副研究員、研究員、經理、副處長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公司副理 ●喬聯科技(股)公司客服部主任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國立中山大學生命 科學研究所碩士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 民國	陳君侃	男	109.6.30	3年	106.12.15	-	-	-	-	-	-	-	-	●長庚大學學務長/教 務長 ●美國麻薩諸塞大學 阿默斯特分校生物 化學研究所博士後 研究 ●美國 Organogenesis Inc. 公司心血管資深研 究員/計畫主持人 ●美國 W. Alton Jones Cell 科學中心生長 激素實驗室資深研 究員 ●美國波士頓學院 Biology Biochemistry 博士	●長庚大學副校長 ●長庚大學醫學院生 理學科教授	-	-	-	-
董事 (法人股東)	中華 民國	泓達投資 (股)公司	-	109.6.30	3年	109.6.30	646	0.45	387	0.42	-	-	-	-	-	-	-	-	-	-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 民國	李展宇	男	109.6.30	3年	109.6.30	-	-	-	-	-	-	-	-	●台灣工銀證券投顧 研究部協理 ●永豐金證券投顧經 理 ●大眾投信研究部研 究員 ●美國西雅圖大學財 務金融碩士 ●美國愛荷華大學統 計暨精算碩士	●台灣微脂體(股)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仁新醫藥(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黃銘隆	男	109.6.30	3年	106.6.28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財務組組長、特別助理、協理 ●長庚紀念醫院特別助理、執行長 ●長庚大學特別助理、主任秘書 ●長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長庚大學監察人 ●長庚科技大學監察人 ●明志科技大學董事 ●台灣利得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世信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合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華國媛	女	109.6.30	3年	109.6.30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之器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雲檢(股)公司副總裁 ●台北基督學院董事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副教授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魏耀揮	男	109.6.30	3年	109.6.30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陽明醫學院醫學系副主任 ●國立陽明醫學院生物化學科教授兼主任 ●國立陽明醫學院公共儀器中心主任 ●國立陽明醫學院訓導長 ●國立陽明大學教務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彰化基督教醫院粒線體醫學暨自由基研究院院長 ●新穎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國科會生物科學發展處處長 •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首席評議專家兼生醫新農業群組召集人 • 馬偕醫學院校長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Albany 校區化學系生物化學博士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詹定勳	男	109.6.30	3年	109.6.30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 景凱生物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 東海大學會計系 • 中華民國會計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昶昕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億鴻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謙裕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註 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說明：

本公司前董事長張秀蓮女士因個人因素於 108 年 12 月 1 日辭任，考量陳啟祥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熟悉本公司各項業務，故委請陳啟祥總經理兼任董事長一職，使各項業務得順利發展，另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未影響本公司公司治理。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UBI TW Holdings, LLC	59.9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9.98%
	台灣糖業(股)公司	9.99%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9.99%
	王長怡	0.02%
	廖怡蘭	0.02%
	吳百豐	0.01%
	林淑菁	0.01%
	賴敏華	0.00%
	把明貽	0.00%
泓達投資(股)公司	林均達	45.00%
	林泓陞	45.00%
	林玉華	5.00%
	林滄海	5.00%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UBI TW Holdings, LLC	UBI International Group, LLC	100.00%
台灣糖業(股)公司	經濟部	86.1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	9.92%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0.75%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0.41%
	臺灣銀行(股)公司	0.3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0.30%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0.14%
	中央投資(股)公司	0.1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0.13%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0.08%
	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	0.08%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有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發 行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 或 公司 業務 所須 相關 系之 私立 專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 檢察 官、 會計 師 或 其 他 業 務 所 須 考 試 領 書 之 人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啟祥			✓			✓		✓	✓		✓	✓	✓	✓	0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郭晏寧			✓			✓		✓	✓	✓	✓	✓	✓	✓	0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范瀛云			✓			✓		✓	✓	✓	✓	✓	✓	✓	0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戴源宏			✓			✓				✓		✓	✓	✓	0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君侃	✓		✓	✓		✓	✓	✓	✓	✓	✓	✓	✓	✓	0	
泓達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展宇			✓	✓	✓	✓	✓	✓	✓	✓	✓	✓	✓	✓	0	
黃銘隆			✓	✓		✓	✓		✓	✓		✓	✓	✓	0	
華國媛	✓		✓	✓	✓	✓	✓	✓	✓	✓	✓	✓	✓	✓	0	
魏耀揮	✓		✓	✓	✓	✓	✓	✓	✓	✓	✓	✓	✓	✓	1	
詹定勳		✓	✓	✓	✓	✓	✓	✓	✓	✓	✓	✓	✓	✓	2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5月31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啟祥	男	107.10.3	113	0.12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利得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和康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太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學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 ●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主任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策進處處長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微生物系博士 	●香格里拉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	-	-	註1
醫藥事業中心營運長	中華民國	郭晏寧	男	104.3.1	96	0.1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商業發展處處長 ●江蘇美德生技(賽亞基因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化工系博士 	-	-	-	-	
醫藥事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百豐	男	104.3.1	73	0.08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醫藥製造處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葛蘭素威康(股)公司製造經理/廠長 ●美商派德製藥(股)公司製造經理 ●保生製藥(股)公司製造主任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瀛云	女	104.3.1	40	0.04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行政管理處副處長 ●台瀚精密科技(股)公司人資部暨管理部經理 ●聯勝光電(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暨管理部經理 ●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	-	-	-	-
品保處副處長	中華民國	劉彥昌	男	108.4.16	3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喬信元生技(股)公司品保經理 ●維特健靈健康產品有限公司品保經理 ●景德製藥(股)公司生產部副理 ●瑞寶基因(股)公司副廠長 ●陽明大學傳統醫藥研究所碩士 	-	-	-	-	-
財會處處長	中華民國	許孟涵	女	105.04.11	46	0.05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亞藥業(股)公司稽核室副理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稽核主管 ●天鈺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專案副理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組長 ●成功大學會計所碩士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室稽核主任	中華民國	劉淑慧	女	105.04.11	2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稽核主管 ●達邁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日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	-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說明：

本公司前董事長張秀蓮女士因個人因素於108年12月1日辭任，考量陳啟祥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熟悉本公司各項業務，故委請陳啟祥總經理兼任董事長一職，使各項業務得順利發展，另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未影響本公司公司治理。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前董事長張秀蓮女士因個人因素於108年11月辭任，考量陳啟祥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熟悉本公司各項業務，故委請陳啟祥總經理兼任董事長一職，使各項業務得順利發展，另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未影響本公司公司治理。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註8)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啟祥	4,051	4,051	5	5	-	-	(註5)	-	(5.46)	(5.46)	-	-	-	-	-	-	-	-	(5.46)	(5.46)	-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長怡(註1)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淑菁(註1)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彭文君(註1)	-	-	-	-	-	-	-	-	-	-	1,799	2,831	80	80	-	-	-	-	(2.53)	(3.92)	-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戴源宏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郭晏寧(註2)	-	-	-	-	-	-	-	-	-	-	1,563	1,563	54	54	-	-	-	-	(2.18)	(2.18)	-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范瀛云(註2)	-	-	-	-	-	-	-	-	-	-	1,173	1,323	54	54	-	-	-	-	(1.65)	(1.86)	-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君侃	-	-	-	-	-	-	120	120	(0.16)	(0.16)	-	-	-	-	-	-	-	-	(0.16)	(0.16)	-
董事	劉炯朗(註3)	-	-	-	-	-	-	102	102	(0.14)	(0.14)	-	-	-	-	-	-	-	-	(0.14)	(0.14)	-
董事	黃銘隆	-	-	-	-	-	-	120	120	(0.16)	(0.16)	-	-	-	-	-	-	-	-	(0.16)	(0.16)	-
董事	泓達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展宇(註2)	-	-	-	-	-	-	60	60	(0.08)	(0.08)	-	-	-	-	-	-	-	-	(0.08)	(0.08)	-
獨立董事	潘仁傑(註4)	-	-	-	-	-	-	20	20	(0.03)	(0.03)	-	-	-	-	-	-	-	-	(0.03)	(0.03)	-
獨立董事	張立言(註1)	-	-	-	-	-	-	119	119	(0.16)	(0.16)	-	-	-	-	-	-	-	-	(0.16)	(0.16)	-
獨立董事	龔曉嘉(註1)	-	-	-	-	-	-	124	124	(0.17)	(0.17)	-	-	-	-	-	-	-	-	(0.17)	(0.17)	-
獨立董事	魏耀揮(註2)	-	-	-	-	-	-	121	121	(0.16)	(0.16)	-	-	-	-	-	-	-	-	(0.16)	(0.16)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註8)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華國媛(註2)	-	-	-	-	-	-	134	134	(0.18)	(0.18)	-	-	-	-	-	-	-	-	(0.18)	(0.18)	-
獨立董事	詹定勳(註2)	-	-	-	-	-	-	126	126	(0.17)	(0.17)	-	-	-	-	-	-	-	-	(0.17)	(0.17)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給付訂定於本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因參與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提供其經營管理經驗與專業建議服務，藉由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及專業性，進而強化公司審計監督功能，有效提升公司營運效率與競爭能力，故每月酌發固定酬金。獨立董事之職責及酬勞給付，悉依證券交易法規暨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暨薪酬委員酬金給付辦法」之規定辦理。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於109年6月30日董事全面改選後解任。

註2：於109年6月30日選任。

註3：於109年11月7日逝世，自然解任。

註4：於109年2月1日辭任。

註5：本公司董事長陳啟祥先生配有司機，其給付給該司機之相關酬勞為新台幣706,615元。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啟祥	10,266	12,125	518	518	2,201	2,201	-	-	-	-	(17.49)	(20.00)	-
營運長	彭文君(註 1)													
營運長	郭晏寧													
資深副總經理	吳百豐													
副總經理	范瀛云													

註 1：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轉任母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陳啟祥	陳啟祥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彭文君、郭晏寧、范瀛云	郭晏寧、范瀛云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百豐	吳百豐、彭文君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註 1)	現金金額 (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啟祥	-	-	-	-
	自有產品發展中心營運長	彭文君 (註 2)				
	醫藥事業中心營運長	郭晏寧				
	醫藥事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吳百豐				
	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范瀛云				
	製造處處長	黃如逸				
	品保處副處長	劉彥昌				
	工程處處長	劉炯儒 (註 3)				
	臨床醫學開發處副處長	李宜方 (註 4)				
	財會處處長	許孟涵				

註 1：員工酬勞分派案業經 110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員工酬勞。

註 2：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轉任母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註 3：於 109 年 4 月 29 日退休。

註 4：於 109 年 2 月 14 日辭任。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9 年度		108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5,102	(6.87)%	4,263	(1.76)%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985	(17.49)%	20,475	(8.47)%

2. 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或辦法乃依薪酬委員會決議後施行之，目前之酬金政策皆參考同業水準訂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三屆董事會任期自107年10月3日至109年6月29日。

第四屆董事會任期自109年6月30日至112年6月29日。

10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董事會開會共15次(A)，全面改選前5次(A1)；全面改選後10次(A2)，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啟祥	15	0	100%	109年6月30日 改選續任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長怡	5	0	100%	109年6月30日 改選解任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淑菁	5	0	100%	109年6月30日 改選解任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彭文君	4	1	80%	109年6月30日 改選解任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君侃	13	2	86.67%	109年6月30日 改選續任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戴源宏	15	0	100%	109年6月30日 改選續任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郭晏寧	10	0	100%	109年6月30日 改選新任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范瀛云	10	0	100%	109年6月30日 改選新任
董事	劉炯朗	5	5	50%	109年6月30日 改選續任 109年11月7日 逝世，自然解任
董事	黃銘隆	14	1	93.33%	109年6月30 日改選續任
董事	泓達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展宇	10	0	100%	109年6月30日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張立言	5	0	100%	109年6月30 日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潘仁傑	1	0	100%	109年2月1 日辭任
獨立董事	龔曉嘉	5	0	100%	109年6月30日 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魏耀揮	6	4	60%	109年6月30日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華國媛	9	1	90%	109年6月30日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詹定勳	9	1	90%	109年6月30日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之相關議案決議均無異議。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09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討論第三屆第二任董事長薪資報酬案，陳啟祥董事已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案經代理主席張立言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之意見，決議照案通過。

(二) 109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 108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與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同為公司經理人之陳啟祥董事、彭文君董事，已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案經代理主席張立言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之意見，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將年終獎金第二次之實際發放日及延遲給付之利息授權董事長決定。

(三) 109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討論修訂本公司與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專屬授權合約授權金付款條件案，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且為本公司與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共同母公司，其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啟祥董事、王長怡董事、林淑菁董事、彭文君董事、陳君侃董事、戴源宏董事，已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案經代理主席潘仁傑徵詢在場可表決董事之意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四) 109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討論修訂本公司與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專屬授權合約授權金付款條件案，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且為本公司與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共同母公司，其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啟祥董事、王長怡董事、林淑菁董事、彭文君董事、陳君侃董事、戴源宏董事，已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案經代理主席張立言徵詢在場可表決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意見，決議照案通過。

(五) 109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與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之蒸汽服務合約案，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其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啟祥董事、王長怡董事、林淑菁董事、彭文君董事、陳君侃董事、戴源宏董事，已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案經代理主席張立言徵詢在場可表決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意見，決議照案

通過。

- (六) 109年4月28日董事會討論109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購股數經理人分配案，同為公司經理人之陳啟祥董事、彭文君董事，已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本案經代理主席張立言徵詢在場可表決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意見，同意依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七) 109年4月28日董事會討論陳啟祥董事長薪資報酬調整案，陳啟祥董事長已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本案經代理主席張立言徵詢在場可表決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意見，同意依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
- (八) 109年7月15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與United Biomedical Inc之疫苗無菌充填製造服務案，因United Biomedical Inc是本公司法人代表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之母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啟祥董事、戴源宏董事、郭晏寧董事、陳君侃董事、范瀛云董事，已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本案經代理主席華國媛徵詢在場可表決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 (九) 109年8月10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與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服務合約書案，本公司黃銘隆董事亦係聯生藥之母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聯合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已離席迴避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在場可表決董事之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 (十) 109年8月10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與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之疫苗無菌充填製造服務案，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其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啟祥董事、戴源宏董事、郭晏寧董事、陳君侃董事、范瀛云董事，已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本案經代理主席華國媛徵詢在場可表決董事之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 (十一) 109年12月30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與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UB-851製程確效服務案，本公司黃銘隆董事亦係聯生藥之母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聯合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已離席迴避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在場可表決董事之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 (十二) 109年12月30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委請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執行委託研究服務案，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其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啟祥董事、戴源宏董事、郭晏寧董事、陳君侃董事、范瀛云董事，已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本案經代理主席詹定勳徵詢在場可表決董事之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 (十三) 109年12月30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與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無菌充填與凍乾服務委託案，本公司黃銘隆董事亦係聯生藥之母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聯合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已離席迴避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在場可表決董事之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 (十四) 109年12月30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與聯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無菌充填與凍乾服務委託案，聯藥上海係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黃銘隆董事亦身兼聯生藥母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聯合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已離席迴避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在場可表決董事之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 (十五) 109年12月30日董事會討論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資結構表案，具本公司經理人身分之陳啟祥董事、郭晏寧董事、范瀛云董事，已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案經代理主席詹定勳徵詢在場可表決董事之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十六)109年12月30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原則與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具本公司經理人身分之陳啟祥董事、郭晏寧董事、范瀛云董事，已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案經代理主席詹定勳徵詢在場可表決董事之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十七)109年12月30日董事會討論追認本公司與聯亞生技開發(股)有限公司之委託研究服務案，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其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啟祥董事、戴源宏董事、郭晏寧董事、陳君侃董事、范瀛云董事，已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案經代理主席詹定勳徵詢在場可表決董事之意見，本案同意追認。

(十八)110年3月23日董事會討論委請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UB-851製程確效服務之增補合約案，本公司黃銘隆董事亦係聯生藥之母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聯合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已離席迴避表決。

本案經陳啟祥主席徵詢在場可表決董事之意見，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110年4月9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與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備買賣案，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其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啟祥董事、戴源宏董事、郭晏寧董事、陳君侃董事、范瀛云董事，已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案經代理主席華國媛徵詢在場可表決董事之意見，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110年4月9日董事會討論修訂經理人獎金管理制度管理辦法案，具本公司經理人身分之陳啟祥董事、郭晏寧董事、范瀛云董事，已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案經代理主席華國媛徵詢在場可表決董事之意見，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一)110年4月9日董事會討論修訂經理人薪資結構表案，具本公司經理人身分之陳啟祥董事、郭晏寧董事、范瀛云董事，已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案經代理主席華國媛徵詢在場可表決董事之意見，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二)110年4月9日董事會討論修訂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作業辦法案，具本公司經理人身分之陳啟祥董事、郭晏寧董事、范瀛云董事，已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案經代理主席華國媛徵詢在場可表決董事之意見，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三)110年4月23日董事會討論110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購股數經理人分配案，具本公司經理人身分之陳啟祥董事、郭晏寧董事、范瀛云董事，已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案經代理主席華國媛徵詢在場可表決董事之意見，決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於107年10月3日起設立審計委員會，健全公司治理。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目前為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均依規定公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股東能取得公司相關訊息，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任期自 107 年 10 月 3 日至 109 年 6 月 29 日。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任期自 109 年 6 月 30 日至 112 年 6 月 29 日。

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審計委員會開會共 8 次(A)，全面改選前 1 次(A1)；

全面改選後 7 次(A2)，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立言	1	0	100%	109 年 6 月 30 日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潘仁傑	1	0	100%	109 年 2 月 1 日辭任
獨立董事	龔曉嘉	1	0	100%	109 年 6 月 30 日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魏耀揮	5	2	71.43%	109 年 6 月 30 日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華國媛	7	0	100%	109 年 6 月 30 日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詹定勳	7	0	100%	109 年 6 月 30 日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依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呈董事會討論，詳列如下：

1.109 年 1 月 14 日第一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與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專屬授權合約授權金付款條件案。

2.109 年 8 月 10 日第二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決議如下：

(1)通過 109 年度會計師公費暨變更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2)通過 109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3)通過修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案。

(4)通過本公司與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服務合約書案。

(5)通過重大逾期應收帳款處理案。

(6)通過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公司進行疫苗無菌充填製造服務案。

3.109 年 9 月 30 日第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決議緩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4.109 年 10 月 19 日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5.109 年 12 月 30 日第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決議：

(1)通過 110 年內部稽核計畫案。

(2)通過 110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3)通過重大逾期應收帳款處理案。

(4)通過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額度申請案。

(5)通過委請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UB-851 製程確效服務案。

(6)通過委請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委託研究服務案。

- (7)通過本公司與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無菌充填與凍乾服務委託案。
 - (8)通過本公司與聯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無菌充填與凍乾服務委託案。
 - (9)同意追認委請 IQVIA 執行三期臨床試驗之增補訂單案。
 - (10) 同意追認採購新針劑產線所需設備案。
 - (11) 同意追認委請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委託研究服務案。
- 6.110年3月23日第二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決議：
- (1)緩議重大逾期應收帳款處理案；並請經營團隊與會計師討論後，於下次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提案討論。
 - (2)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3)通過委請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UB-851 製程確效服務之增補合約案。
- 7.110年4月9日第二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決議：
- (1) 通過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2)通過重大逾期應收帳款處理案；並請經營團隊積極進行催款作業，且應確認公司是否有貸與額度。
 - (3) 通過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4) 通過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 (5) 通過 11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6) 通過健全營業計畫案。
 - (7) 通過與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備買賣案。
- 8.110年5月19日第二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決議：
- (1) 通過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
 - (2) 通過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 (3) 通過重大逾期應收帳款處理案。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 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潘仁傑先生因業務繁忙，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因審計委員會暫無召集人，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規定「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本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行事。
- 1.109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下議案：
- (1)修訂本公司與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專屬授權合約授權金付款條件案。
 - (1)修正 109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 (2)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3)本公司與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之蒸汽服務合約案。
- 2.109年4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下議案：
- (1)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並由獨立董事出具同意之意見。
 - (2)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 (3)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 (4)109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5)健全營業計畫案。

(6)董事提前全面改選案。

(7)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3.109年5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下議案：

(1)審理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已上股東書面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

(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稽核主管每月依規定將稽核報告呈報獨立董事。

(二)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報告內部稽核情形。

(三)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時，或會計師發現異常情事，均隨時進行溝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建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與制度等，藉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未來視公司發展需要，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輔以股務及法務單位處理本公司股東相關，股東可透過電話、公司網頁信箱及專用 E-mail 等管道聯繫本公司。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依股務代理單位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於內部控制制度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等管控制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及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觸犯內線交易，以保障投資人及本公司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成員的學經歷背景具有生物技術、財務、醫學及企業管理等專業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目前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同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將依公司未來發展的需求，適當時機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同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係經董會決議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劉倩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瑜會計師，前述 2 位會計師非本公司利害關係人，無獨立性之問題。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置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董事會相關運作，及設有股務單位負責股東會相關運作，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營運之需求，於適當時機指定公司治理主管。	同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輔以股務及法務單位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本公司網站設投資人專區，提供股東服務、法人說明會、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供利害關係人查詢，其所關切的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亦有專責人員回復。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概况及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置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的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透過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重大訊息、法人說明會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惟本公司皆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事宜。	同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遵循政府制定之勞基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保障本公司員工法定權利，善盡勞方之責，依各部門職掌所須提供各項教育訓練，並成立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與照顧。</p> <p>(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專人負責維護投資人與公司間的溝通，讓投資大眾了解公司經營與狀況，本公司依興櫃公司應辦事項按時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委託永豐金證券(股)公司代理處理股務事項，而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若涉及法律問題，本公司法務人員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均依規定安排董事及相關人員參與相關進修課程，並取得上課證明，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外部課程的進修。</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執行情形：依法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並由內部稽核定時及不定期的執行查核作業，並向管理階層提出查核報告。</p> <p>(七)客戶政策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往來均秉持創新、求實、誠信與服務的精神，了解客戶需求，並提供符合客戶優質的產品與服務，故客戶關係良好。</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並非受評公司，故不適用。</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潘仁傑 (註1)			✓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龔曉嘉 (註2)			✓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張立言 (註2)			✓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華國媛	✓		✓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魏耀揮	✓		✓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詹定勳		✓	✓	✓	✓	✓	✓	✓	✓	✓	✓	✓	✓	✓	2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1：於 109 年 2 月 1 日辭任。

註 2：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董事全面改選後解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每屆任期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109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計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第三屆第二次召集人	張立言	2	0	100%	109 年 6 月 30 日改選解任
委員	龔曉嘉	2	0	100%	109 年 6 月 30 日改選解任
委員	潘仁傑	NA	NA	NA	109 年 2 月 1 日辭任
委員	華國媛	2	0	100%	109 年 4 月 8 日就任，並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改選續任
第四屆召集人	華國媛	1	0	100%	109 年 6 月 30 日改選續任
委員	魏耀揮	1	0	100%	109 年 6 月 30 日就任
委員	詹定勳	0	1	0%	109 年 6 月 30 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3)		✓	公司目前雖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但管理階層對環保、社會貢獻、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皆定期宣導，並鼓勵員工參與。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公司雖未設置專責單位推動社會責任事務，惟本公司已在公司治理、環境保護以及社會公益等方面持續努力推動。	同摘要說明。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針對生產製造程序，持續進行改善，降低廢棄物的排放，並期能導入「綠色產品管理系統」，做到「無毒供應商」、「無毒物料」、「無毒製程」及「無毒產品」的標準。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力行廢棄物分類，將可回收部分由資源回收商回收處理，不可回收部分，委託合格環保清潔公司清運與處理。實驗室之高化學需氧量液體，皆委託合格環保清潔公司清運與處理，避免造成污染。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為善盡社會公民之責任，持續加強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尚未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但致力於廠房的節能減碳作業。未來將制訂相關管理制度，並徹底執行溫室氣體盤查。	同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循政府法令與保障人權相關規定，尊重性別年齡國籍種族與宗教，每一員工享有平等工作條件。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遵循勞動相關法令且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訂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員工福利措施，並且設有明確有效的獎勵與懲戒制度，績效考核亦考慮多元面向。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之安全衛生暨環保人員，負責規畫督導安全暨環保設施之檢點與檢查，並定期舉辦人為及天然災害等意外事故之緊急應變教育訓練及演練，以增強員工對事故的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員工自受僱日起，即開始接受各部門之專業技能與知識之訓練，於工作中學習，並由主管隨時觀察員工工作能力與潛力，留任或安排適合該員工之職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位，使其得以發揮專長。 (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藥品GMP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定。另本公司設有公開管道，提供客戶服務，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均會了解其信譽狀況，除考量價格、品質及服務外，若該供應商有違反環保、職安或勞安等情事，將不予採購，以達到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公司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公司恪遵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實務執行與其精神一致，未來將視需要依相關法令編制。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本公司位於新竹工業區內廠房由本公司工程部進行水電氣體等供用能源供應與管理，工程部遵循能源管理法每年制定能源管理計畫並根據計畫執行，以節約能源之使用。 (二) 社會參與：本公司建置一網站『人文藝術與科學智慧/展望生醫、築夢台灣』(http://unitedbiomedical.org/)，於科學、經濟、社會、政治、生活等多領域挑選正面、勵志之文摘、文章、演講、新聞、影音與社會大眾分享，期望透過文字與音樂做為媒介，正向影響社會大眾之觀念。 (三) 社會服務：本公司不定期協助各大學院所進行企業參訪的實習課程，配合政府法人或學術機構進行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 (四) 人權、員工權益：本公司維護人性尊嚴與言論自由。樂於僱用身心障礙員工。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		✓	(一) 雖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本公司董事會與管	同摘要說明。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理階層皆具有高道德品行，並以相同標準要求員工，故不致會發生任何違反道德之情事，未來將視需要依相關法令編制。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未來將視需要依相關法令編制。惟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選任，受僱人、委任人之聘用，品德為首要考量條件，因此目前為止，並未發現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有任何行賄、收賄及收受不當利益等不良行為。	同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未來將視需要依相關法令編制。	同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審慎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但並未於契約中制定相關條款，未來會將明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以約束往來對象之誠信經營。</p> <p>(二) 本公司尚未建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未來將視需要設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p> <p>(三) 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規範關係人間及董事間利益衝突之作業程序。</p>	<p>同摘要說明。</p> <p>同摘要說明。</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之稽核室，定期及不定期對公司內部各單位進行查核，並於定期召開之董事會上提報查核結果。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尚未執行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但透過上至董事長、總經理、下至中階主管的以身作則，由日常工作互動中耳濡目染誠信經營之精神與理念，未來將視需要辦理誠信訓練課程。	同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一) 本公司設員工意見箱，提供申訴管道。本公司檢舉管道暢通，若有不法或違背道德之情事發生，公司將指派特定單位進行調查，未來將視需要依相關法令編制。 (二)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相關之作業程序，但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與調查過程確實保密，對行為不當者進行適當懲戒，調查結果將公布於公司內部公告欄，以警惕全體員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未來將視需要訂定相關程序。 (三) 檢舉人將受公司保護，避免其發生遭受不當處置之情事。	同摘要說明。 同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將擬訂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於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守則內容及履行狀況，提供社會大眾及投資人評審，建立企業良好形象。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視需要依相關法令制訂。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視需要依相關法令制訂。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由前項「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業務、製造、研發、財會主管及稽核主管按季列席報告財務業務狀況及稽核情形。
2. 每年至少二次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董事會，就財務報表審查及法令的更新與本公司董事溝通及資訊交流。
3.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訊息，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訊息亦不得向他人洩露。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4月9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4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啟祥



總經理：陳啟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彙整如下：

會議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
109.1.14	第三屆第十四次	1. 通過第三屆第二任董事長薪資報酬案。 2.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與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3. 通過本公司前董事長張秀蓮女士 108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4. 依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與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專屬授權合約授權金付款條件案。 5. 通過發行 109 年度第一次私募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109.3.6	第三屆第十五次	1. 通過修訂本公司與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專屬授權合約授權金付款條件案。 2. 通過修正 109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3. 通過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通過本公司與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之蒸汽服務合約案。
109.4.8	第三屆第十六次	1. 通過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4. 通過 109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5. 通過健全營運計畫案。 6. 通過授信額度申請案。 7. 通過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減資案。 8. 通過董事提前全面改選案。 9. 通過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0. 通過召集 109 年股東常會案。 11. 通過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109.4.28	第三屆第十七次	1. 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作業辦法」。 2. 通過 109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購股數經理人分配案。 3. 通過陳啟祥董事長薪資報酬調整案。
109.5.19	第三屆第十八次	1. 通過審理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書面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4. 通過修正 109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案。

會議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09.6.30	第四屆第一次	1. 推選董事長案。(推選陳啟祥董事為本屆董事長)。 2. 通過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109.7.15	第四屆第二次	1. 通過 UBI 委託本公司進行疫苗無菌充填製造服務案。
109.8.10	第四屆第三次	1. 通過 109 年度會計師公費暨變更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2. 依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109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3. 依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案。 4. 通過本公司與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服務合約書案。 5. 依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重大逾期應收帳款處理案。 6. 通過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7. 通過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減資案。 8. 通過授信額度申請案。 9. 通過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公司進行疫苗無菌充填製造服務案。
109.9.30	第四屆第四次	1. 通過委任登錄興櫃及申請上市櫃之主辦推薦證券承銷商案。 2. 通過更換股務代理機構案。 3. 通過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減資案。 4. 通過授信額度申請案。
109.10.19	第四屆第五次	1. 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2. 通過召集 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圖案。 4. 通過擬派任陳啟祥總經理兼任研發中心主管案。
109.12.30	第四屆第六次	1. 通過 110 年內部稽核計畫案。 2. 通過 110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3. 通過重大逾期應收帳款處理案。 4. 通過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額度申請案。 5. 通過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6. 通過委請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UB-851 製程確效服務案。 7. 通過委請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委託研究服務案。 8. 通過本公司與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無菌充填與凍乾服務委託案。 9. 通過本公司與聯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無菌充填與凍乾服務委託案。

會議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
		10. 通過修訂「經理人薪資結構表」案。 11. 通過 109 年度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原則與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12. 通過授信額度申請及資金用途修正案。 13. 追認通過委請台塑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臨床試驗管理增補合約案。 14. 追認通過委請 IQVIA 執行三期臨床試驗之增補訂單案。 15. 追認通過採購新針劑產線所需設備案。 16. 追認通過委請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委託研究服務案。
110.3.23	第四屆第七次	1. 通過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2.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3. 通過召集 110 年股東常會案。 4. 通過委請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UB-851 製程確效服務之增補合約案。
110.4.7	第四屆第八次	1. 通過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依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重大逾期應收帳款處理案。 3. 通過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通過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5. 通過 11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6. 通過健全營業計畫案。 7. 通過本公司與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備買賣案。 8. 通過授信額度申請案。 9. 通過擬修訂「經理人獎金制度管理辦法」案。 10. 通過擬修訂「經理人薪資結構表」案。 11. 通過擬修訂「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作業辦法」案。
110.4.23	第四屆第九次	1. 通過本公司與 Baxter Pharmaceutica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之委託商業化量產製造與供應服務合約的第三次增補協議。 2. 通過 110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購股數經理人分配案。 3. 通過授信額度申請案。
110.5.19	第四屆第十次	1. 通過審理股東書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 通過委任登錄興櫃及申請上市櫃之主辦推薦證券承銷商案。 3. 通過申請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 5. 通過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6. 通過重大逾期應收帳款處理案。

2. 股東常(臨時)會之重要決議彙整如下：

會議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
109.6.30	109 年股東常會	1. 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董事提前全面改選案。 5. 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09.11.30	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或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任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彭文君	104.5.1	109.10.19	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倩瑜	林玉寬	109.1.1 ? 109.12.31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倩瑜	1,840	-	-	-	843	843	109.1.1~ 109.12.31	主要係印度稅務諮詢、增資及減資查核。
	林玉寬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9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109年度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需要，由原林玉寬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改為劉倩瑜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劉倩瑜、林玉寬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9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5 月 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註 10)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暨 大股東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	-	(32,564,744)	-
	法人代表：陳啟祥	92,877	-	(960)	-
	法人代表：王長怡(註 1)	294,079	-	不適用	不適用
	法人代表：林淑菁(註 1)	204,365	-	不適用	不適用
	法人代表：郭晏寧(註 2)	-	-	(54,056)	-
	法人代表：范瀛云(註 2)	-	-	(17,204)	-
	法人代表：彭文君(註 1)	199,675	-	不適用	不適用
	法人代表：戴源宏	19,764	-	(7,907)	-
	法人代表：陳君侃	-	-	-	-
董事	泓達投資股(股)公司(註 2)	-	-	(258,429)	-
	法人代表人：李展宇(註 2)	-	-	-	-
董事	劉炯朗(註 3)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黃銘隆	-	-	-	-
獨立董事	龔曉嘉(註 1)	-	-	不適用	不適用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5 月 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註 10)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張立言(註 1)	-	-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潘仁傑(註 4)	-	-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華國媛(註 2)	-	-	-	-
獨立董事	詹定勳(註 2)	-	-	-	-
獨立董事	魏耀揮(註 2)	-	-	-	-
總經理	陳啟祥	92,877	-	(960)	-
營運長	彭文君(註 5)	199,675	-	不適用	不適用
營運長	郭晏寧	150,119	-	(54,056)	-
副總經理	吳百豐	119,510	-	(46,010)	-
副總經理	范瀛云	58,000	-	(17,204)	-
處長	黃如逸(註 6)	60,970	-	(23,191)	-
處長	劉炯儒(註 7)	54,457	-	不適用	不適用
副處長	李宜方(註 8)	1,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副處長	劉彥昌	6,000	-	(2,401)	-
財會主管	許孟涵	40,251	-	(23,818)	-
大股東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	-	-	(10,640,322)	-
大股東	UBI TW HOLDINGS, LLC(註 9)	-	-	(7,872,488)	-

註 1：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董事全面改選後解任。

註 2：於 109 年 6 月 30 日選任。

註 3：於 109 年 11 月 7 日逝世，自然解任。

註 4：於 109 年 2 月 1 日辭任。

註 5：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轉任母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註 6：於 110 年 3 月 31 日退休。

註 7：於 109 年 4 月 29 日退休。

註 8：於 109 年 2 月 14 日離職。

註 9：該公司於 109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後，始成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註 10：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減資比例 40%，減資換股基準日訂於 110 年 2 月 6 日。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5月2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48,838,293	53.46%	-	-	-	-	UBI TW HOLDINGS, LLC	母公司	-
負責人：王長怡	-	-	-	-	-	-	王文正	二親等親屬	-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	15,957,600	17.47%	-	-	-	-	-	-	-
負責人：王瑞瑜	-	-	-	-	-	-	-	-	-
UBI TW HOLDINGS, LLC	11,806,598	12.92%	-	-	-	-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子公司	-
負責人：王長怡	-	-	-	-	-	-	王文正	二親等親屬	-
集康國際(股)公司	1,079,921	1.18%	-	-	-	-	-	-	-
負責人：張憲政	-	-	-	-	-	-	-	-	-
元富創業投資(股)公司	536,961	0.59%	-	-	-	-	-	-	-
負責人：陳俊宏	-	-	-	-	-	-	-	-	-
王文正	489,132	0.54%	-	-	-	-	王長怡	二親等親屬	-
昌祥投資(股)公司	463,766	0.51%	-	-	-	-	-	-	-
負責人：林玉華	-	-	-	-	-	-	林滄海	配偶	-
林政賢	439,827	0.48%	-	-	-	-	林滄海 吳太平	二親等親屬	-
吳太平	415,828	0.46%	-	-	-	-	林滄海 林政賢	二親等親屬	-
林滄海	408,629	0.45%	-	-	-	-	林玉華 林政賢 吳太平	配偶 二親等親屬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聯亞藥大中華控股有限公司	8,765	100.00%	-	-	8,765	100.00%
聯亞藥大中華第二控股有限公司	6,100	100.00%	-	-	6,100	100.00%
聯亞藥大中華特案控股有限公司	-	-	6,665	100.00%	6,665	100.00%
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註 3)	-	-	(註 2)	8.00%	-	8.00%
聯亞藥(揚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註 3)	-	-	(註 2)	18.5%	-	18.5%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係為有限公司。

註 3：子公司聯亞藥大中華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將所持有之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權轉讓，故自該日起，喪失對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聯亞藥(揚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之控制力及影響力，與本公司之關係由子公司轉為其他關係人。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年月	每股面額(元)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07	1	1	3,000,000	3,000,000	250,000	250,000	分割受讓發行新股 250,000 仟元	無	103.08.08 經授中字第 10333569670 號函核准
103.09	1	1	3,000,000	3,000,000	400,000	4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103.09.18 經授中字第 10333692480 號函核准
103.11	1	1	3,000,000	3,000,000	532,000	532,000	現金增資 132,000 仟元	無	103.11.28 經授商字第 10301248580 號函核准
104.01	1	4	3,000,000	3,000,000	682,000	682,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104.02.04 經授商字第 10401020420 號函核准
104.03	1	1	3,000,000	3,000,000	1,132,000	1,132,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50,000 仟元	無	104.03.30 經授商字第 10401044630 號函核准
104.03	10	-	300,000	3,000,000	113,200	1,132,000	每股面額變更(註)	-	104.04.21 經授商字第 10401044630 號函核准
104.04	10	26.5	300,000	3,000,000	123,590	1,235,900	現金增資 103,900 仟元	無	104.04.23 經授商字第 10401073780 號函核准
104.05	10	10	300,000	3,000,000	140,734	1,407,335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1,435 仟元	無	104.06.22 經授商字第 10401116250 號函核准
104.06	10	45	300,000	3,000,000	141,399	1,413,991	現金增資 6,656 仟元	無	104.07.06 經授商字第 10401128560 號函核准
108.03	10	-	300,000	3,000,000	142,447	1,424,47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80 仟元	無	108.03.25 經授商字第 10801033320 號函核准
108.09	10	-	300,000	3,000,000	142,393	1,423,9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收回 540 仟元	無	108.09.02 經授商字第 10801101440 號函核准
108.11	10	-	300,000	3,000,000	142,358	1,423,58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收回 350 仟元	無	108.11.15 經授商字第 10801154490 號函核准
109.05	10	-	300,000	3,000,000	142,308	1,423,08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收回 500 仟元	無	109.05.05 經授商字第 10901064660 號函核准
109.08	10	-	300,000	3,000,000	152,308	1,523,081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109.08.03 經授商字第 10901125270 號函核准

年月	每股面額(元)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08	10	-	300,000	3,000,000	152,293	1,522,93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收回150仟元	無	109.08.27 經授商字第 10901157430 號函核准
109.11	10	-	300,000	3,000,000	152,286	1,522,85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收回75仟元	無	109.11.05 經授商字第 10901194560 號函核准
110.01	10	-	300,000	3,000,000	91,355	913,54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收回165仟元 減資彌補虧損609,142仟元	無	110.01.18 經授商字第 11001009320 號函核准

註：本公司 103 年 7 月 31 日自母公司分割設立時，發行之股票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 元，於 104 年 3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變更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1,354,833	208,645,167	30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0年5月2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	14	934	1	950
持有股數	-	599	67,871,823	11,675,813	11,806,598	91,354,833
持股比例	-	0.01%	74.29%	12.78%	12.92%	100%

註1：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為零。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5月2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274	139,550	0.15%
1,000 - 5,000	357	820,499	0.90%
5,001 - 10,000	136	923,366	1.01%
10,001 - 15,000	58	723,419	0.79%
15,001 - 20,000	24	419,230	0.46%
20,001 - 30,000	28	710,340	0.78%
30,001 - 40,000	12	410,996	0.45%
40,001 - 50,000	10	434,485	0.48%
50,001 - 100,000	16	1,202,262	1.32%
100,001 - 200,000	16	2,167,057	2.37%
200,001 - 400,000	9	2,967,074	3.25%
400,001 - 600,000	6	2,754,143	3.01%
600,001 - 800,000	-	-	-
800,001 -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4	77,682,412	85.03%
合計	950	91,354,833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5月2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48,838,293	53.46%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		15,957,600	17.47%
UBI TW HOLDINGS, LLC		11,806,598	12.92%
集康國際(股)公司		1,079,921	1.18%
元富創業投資(股)公司		536,961	0.59%
王文正		489,132	0.54%
昌祥投資(股)公司		463,766	0.51%
林政賢		439,827	0.48%
吳太平		415,828	0.46%
林滄海		408,629	0.4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註 1)
	每股市價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58	5.02	不適用
	分配後		3.58	5.02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0,485(註 2)	86,068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分配前	(3.01) (註 2)	(0.86)	不適用
		分配後	(3.01) (註 2)	(0.86)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係屬公開發行公司，尚無出具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季度財報。

註 2：108 年度加權平均股數及每股盈餘已依 109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減少股數追溯調整。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內容為：「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會計年度結算倘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分派盈餘時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0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尚有累積虧損故無股利分派。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按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執行，詳見(六)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因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0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為營運虧損，無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情形。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0年5月3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7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7年10月22日
發行日期	108年3月12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048,000股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1. 指標A：在職(發行股數以1,400,000股為限)。獲配對象為本公司重要員工。既得時點為：</p> <p>(1)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1年時，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仍在職者，可既得獲配之2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2)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2年時，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仍在職者，累計可既得獲配之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3)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3年時，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仍在職者，累計可既得獲配之7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4)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4年時，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仍在職者，累計可既得獲配之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2. 指標B：特殊或重大貢獻(發行股數以600,000股為限)。獲配對象為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員工。既得時點為：</p> <p>(1)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1年時，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仍在職者，可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2)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2年時，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仍在職者，累計可既得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符既得條件前，應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保管。於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 2.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股東會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 4.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p>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p>	<p>交付信託保管。</p>
<p>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願離職 其獲配但尚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須預告的終止勞動契約、免職及資遣) 其獲配但尚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終止僱傭關係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留職停薪及育嬰假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本公司核准之留職停薪或育嬰假之員工，其獲配但尚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4. 退休 其獲配但尚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依照本發行辦法之既得條件時程比例，既得股份。 5. 一般死亡 其獲配但尚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者 其獲配但尚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無法繼續任職或致死亡，仍可依照本發行辦法之既得條件時程比例，既得股份。 7. 調職 (1) 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員工轉任至關係企業時，其獲配但尚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依照本發行辦法之既得條件時程比例，既得股份。 (2) 員工如因個人因素自請調職轉任至關係企業時，視同員工自願離職，自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8. 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員工獲配股票經認領且實際發行後發生或有繼承，其繼承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78,00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第一年：264,750股、第二年：151,038股(減資後)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12,085股(減資後)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3%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10年5月31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之限制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3)	未解除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之限制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3)
經理人	總經理	陳啟祥	357,000 (減資前)	0.25%	120,750 (減資前)	0	0	0.16%	54,892 (減資後)	0	0	0.06%
	營運長	郭晏寧										
	營運長	彭文君										
	資深副總經理	吳百豐										
	副總經理	范瀛云										
	處長	劉炯儒										
	處長兼副廠長	黃如逸										
	副處長	許孟涵										
	副處長	李宜方 (註2)										
員工	資深經理	陳逸人	303,000 (減資前)	0.21%	66,750 (減資前)	0	0	0.084%	74,093 (減資後)	0	0	0.08%
	資深經理	傅琳芳										
	資深經理	莊志賢										
	資深經理	鄧育函										
	資深經理	王群力										
	資深經理	許惠華										
	資深經理	王炳祥										
	資深經理	高子晴 (註2)										
	經理	王曼或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3)	未解除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3)	
經理	陳玉芳											
經理	廖振唯 (註2)											
經理	劉靜芬											
副理	王佑慈											
研究員	翁國璋 (註2)											
研究員	陳軍宇											

註1：係以108年3月25日經濟部核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更登記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李宜方、高子晴、廖振唯、翁國璋業已離職，已收回註銷之股數為75,000股。

註3：係以年報刊印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一) 109年度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1) 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9年4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39461號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100,000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10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100,000仟元。

2.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9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年第二季	100,000	100,000

3. 執行情形：已依預定進度於109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4. 效益評估：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 仟元已於 109 年 6 月份募集完成，依計劃執行進度為充實營運資金用；增資後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均較增資前佳，增加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穩健性，現金增資執行成效屬良好。

項目/年度		108 年 12 月底 (增資前)	109 年 6 月底 (增資後)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5.54%	117.46%
	速動比率	50.48%	79.7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7.32%	65.29%

5.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二) 110 年度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 (1) 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4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0124 號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2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0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420,000 仟元。

2.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			111 年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擴建針劑產線	111 年第四季	300,000	-	72,739	45,856	116,304	22,111	32,908	10,082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二季	120,000	120,000	-	-	-	-	-	-	
合計		420,000	120,000	72,739	45,856	116,304	22,111	32,908	10,082	

3.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擴建針劑產線

本次計畫預計投入 300,000 仟元以擴建針劑產線，預計 111 年完成建置，112 年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及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可後即投入量產，量產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及獲利情形如下：

單位：仟瓶；仟元

年度	項目	產能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
112 年度	瓶裝針劑	44,800	11,277	592,876	262,831	93,591
113 年度	瓶裝針劑	44,800	14,472	924,823	478,319	282,456

此外，本公司目前僅一條瓶裝針劑產線，兼顧生產製造及開發中藥品之試製，未來新增一條瓶裝針劑產線後，新產線執行藥品量產製造，原產線執行開發中產品之試製，有利於生產排程規劃及生產效率之提升。另，本公司近期所承接來自母公司聯亞生技之新冠疫苗代工訂單，係由調整原有之瓶裝針劑產線產能以因應相關代工製造業務。

(2) 充實營運資金計畫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中 120,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因現金增資係屬長期資金，資金性質較為穩定，可提升公司自有資本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提升資金調度能力，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強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於本次增資後，每股淨值將由 5.02 元提升至 7.59 元，負債比率將由 70.15% 降至 57.42%，流動比率更將由 95.94% 提升至 187.04%，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

4. 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始向證期局申請現金增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完成募資，故不適用。
5. 效益評估：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始向證期局申請現金增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完成募資，故不適用。
6.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之主要內容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藥品委託製造收入		385,586	80.40	360,414	75.47
技術服務收入		83,459	17.40	83,504	17.49
銷貨收入		7,123	1.49	25,358	5.30
其他		3,391	0.71	8,288	1.74
合計		479,559	100.00	477,564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擁有中長期具高潛力非抗體之蛋白質藥品產品線、小分子新藥產品線，以及高技術門檻的特殊學名藥，特別著重於特殊針劑產品線的開發，並接受藥品委託製造（CMO）及委託開發（CDMO）服務。

(3) 蛋白質藥品產品線

創新改良型生物藥品（Biobetters）乃是基於第一代藥品進行改良使之具有較佳的半衰期或活性，以及提升使用便利性的新產品，對於市場極具吸引力。本公司擁有蛋白質藥品開發技術平台及創新長效型專利技術，著重於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創新蛋白質藥品開發。由於本公司蛋白質藥品開發技術平台容易且快速的運用於專利即將或已經到期的蛋白質生物相似藥品（Biosimilars）開發，而生物相似性藥品其有效與安全性及銷售已充分獲得市場驗證，開發蛋白質生物相似性藥品風險較低且可於較短時間內產生收益，可有效平衡本公司開發新藥的風

險，因此本公司亦投入極具市場潛力的生物相似性藥品開發。茲將本公司開發中的蛋白質藥品及其適應症說明於表 1：

表 1、開發中蛋白質藥物產品線

產品	適應症	開發進度
紅血球生成素 (UB-851)	長期腎病病患之貧血症、癌症患者化療後的貧血症、以自身輸血備用之患者	第三期臨床試驗已完成收案，第一階段試驗解盲報告已完成
創新長效型 紅血球生成素 (UB-852)	長期腎病病患之貧血症、癌症患者化療後的貧血症	第一期臨床試驗執行中
創新長效型 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 (UB-853)	嗜中性白血球低下症，造血幹細胞(HSC)移植	完成主細胞庫(Master Cell Bank, MCB) 製備及試製批生產
重組人類第九凝血因子 (UB-854)	B 型血友病、因先天性或後天性第九凝血因子缺乏所引起的出血	完成試量產，進入臨床前試驗階段
創新型干擾素- α 8 (UB-551)	病毒感染(B、C 型肝炎)、腫瘤、自體免疫相關疾病	臨床前試驗進行中

(4) 小分子新藥產品線

B-Raf 激酶抑制劑 (UB-941) 是一種針對 B-Raf V600E 突變型的癌細胞所設計的小分子藥物，藉由競爭三磷酸腺苷 (adenosine triphosphate, ATP) 與 B-Raf 的結合，進而抑制其激酶 (Kinase) 的活性。前臨床藥理試驗的結果顯示，其抗癌效果、專一度及安全性佳，極具潛力。茲將本公司開發中的小分子新藥產品及其適應症說明於表 2：

表 2、開發中之小分子新藥產品線

產品	適應症	開發進度
B-Raf 激酶抑制劑 (UB-941)	黑色素瘤、非小細胞肺癌、大腸直腸癌、甲狀腺癌、卵巢癌	第一期臨床試驗獲准執行

(5) 特殊學名藥及特殊針劑型產品線：

特殊學名藥的開發除了口服錠劑外，亦開發抗感染、抗癲癇、抗憂鬱症、氣喘緩解等全方位各劑型產品布局 (包括無菌製劑、膠囊劑、錠劑、軟膏及乳膏等)，以及開發技術門檻較高且較具市場獨占性的特殊針劑產品。本公司目前進行的特殊學名藥開發案件說明如表 3：

表 3、開發中特殊學名藥物產品線

產品代號	適應症	開發進度
MD09	抗癲癇藥物	台灣已取證上市，於 109 年向東協市場提出藥證申請。
MD13	急性低血壓	台灣已取證上市，於 108 年向東協市場提出藥證申請。
MD19	中樞性尿崩症	Ampoule 劑型於 109 年第一季取得美國 FDA 藥證，並於 109 年第二季上市

表 3、開發中特殊學名藥物產品線

產品代號	適應症	開發進度
		銷售，110 年向台灣 TFDA 提出藥證申請；Vial 劑型於 109 年第四季取得美國 FDA 藥證，於 110 年第一季上市銷售。
MD20	黴菌感染	於 109 年向美國提出藥證申請。
MD21	前列腺癌抑制	於 109 年第四季開始啟動研發程序，規劃於 111 年向美國 FDA 提出藥證申請。
MD22	黴菌感染	於 109 年向美國提出藥證申請。
MD23	肢端肥大症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與工研院生醫所藥物傳輸技術部簽約，共同合作研發緩釋劑型系列學名藥，預計 112 年完成第一項台灣 TFDA 藥證申請。
MD27	思覺失調症	於 108 年向美國 FDA 提出藥證申請。
NDF-01	愛滋病	已於 109 年完成 50 人受試者學術臨床試驗並發表學術論文，預計 110 年進行台灣生體相等性試驗及台灣 TFDA 藥證申請。

(6) 委託製造及委託開發服務：

聯亞藥承接各劑型新藥委託開發與製造案件，為國內外客戶提供從原料搜尋、後端成品製造、品質管制等完整服務，服務項目如表 4：

表 4、聯亞藥委託製造及委託開發服務

商品項目	說明
委託製造	無菌注射劑（包括：凍晶劑、液劑、懸浮液劑）、膠囊劑、錠劑、軟膏及乳膏等
委託開發	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注射劑、膠囊劑、錠劑、軟膏及乳膏藥品等。從前期原物料評估、配方開發、分析方法開發、製程設計，到後期送件批生產、安定性試驗、及查登資料準備，提供全面性產品開發取證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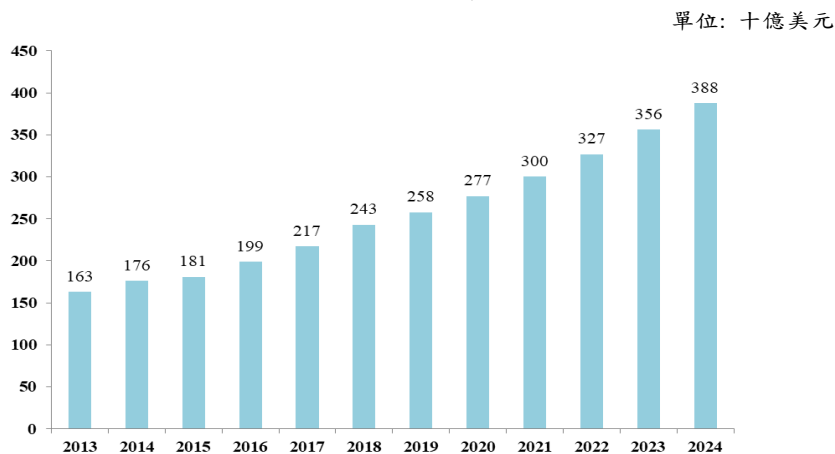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生物藥品市場

自 1982 年美國 FDA 核准第一個生物藥品胰島素上市後，開啟生物藥品時代，並搶占全球藥品市場大餅。據 EvaluatePharm 公司的研究報告顯示，全球生物藥品市場成長的速度高於全球處方藥品市場，2019 年全球生物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2,580 億美元，較 2018 年成長 6.17%，且占全球藥品市場的比例也從 2013 年的 21%，提升到 2019 年的 28%。未來隨著生物藥品上市數量持續增加，將驅動生物藥品銷售的成長，預估 2024 年，全球生物藥品市場將達到 3,880 億美元，市場占有率將達到 32%，如圖 1 所示。

圖 1、全球生物藥品市場發展趨勢¹



(2) 生物相似性藥品市場

自 1982 年利用基因重組的大腸桿菌所生產的人類胰島素上市之後，生技藥品的發展已經超過 30 年，生技藥品固然為許多疾病提供良好的治療效果，但是生技藥品的價格居高不下，也成為病患和社會沈重的醫療負擔，世界各國也因醫療支出負擔漸重，為減輕財政壓力，紛紛建立生物相似性藥品法規，期望以生物相似性藥品取代昂貴的原廠生物藥品，也因此隨著許多生技藥品的專利陸續到期，生物相似性藥品的發展逐漸受到矚目。目前已經有明確規範的國家包含歐盟、美國、澳洲、台灣、馬來西亞、日本、南韓、加拿大、巴西、沙烏地阿拉伯、阿根廷、印度、南非、奈及利亞、約旦、中國（如圖 2）。生物相似性藥品能對原廠生物藥的銷售及價格造成競爭壓力，並且預期可減少各國政府的

¹ World Preview 2019, Outlook To 2024, EvaluatePharm, Jun 2019

醫療支出負擔。其中前幾大暢銷生技藥品將在近期面臨專利到期的威脅（如圖 3）。

圖 2、已制訂生物相似藥品規範的國家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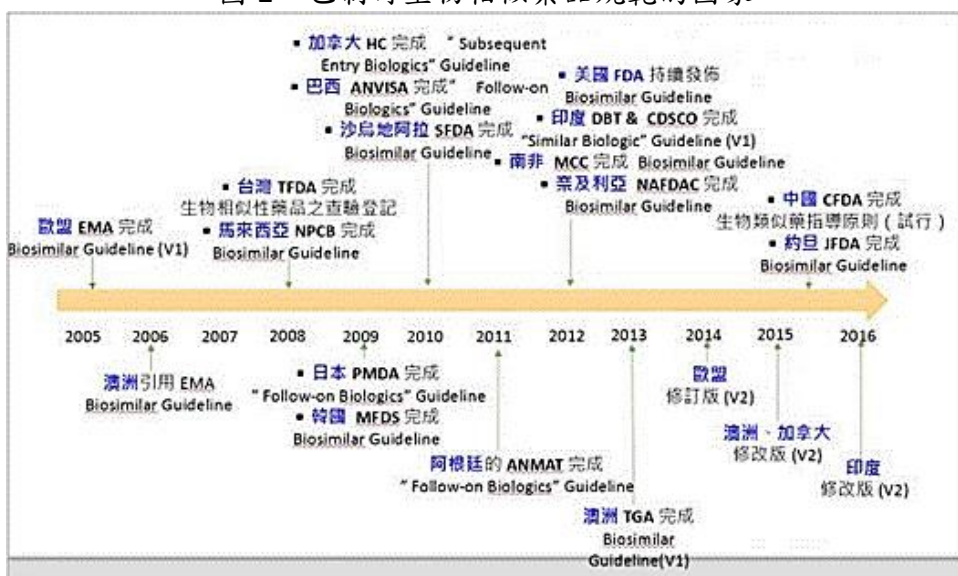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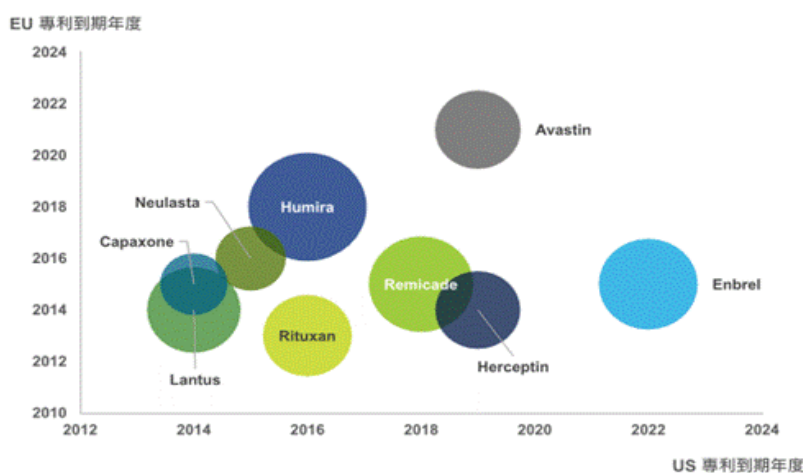


圖 3、全球暢銷生技藥品專利到期概況³



對於生物相似性藥品的發展，歐盟 EMA (European Medicine Agency) 的態度相當積極。歐盟為讓生物相似性藥品的開發有法令可遵循，於 2003 年開始建立生物相似性藥品的審查規範，並於 2006 年核准第一個生物相似性藥品人類生長激素 Omnitrope[®]。迄 2020 年 2 月底，已核准 64 個生物相似性藥品，其中有 6 個已核准上市產品申請撤銷⁴。58 個生物相似性藥品類別包含人類生長激素、顆粒性白血球聚落刺激因子 (Granulocyte Colony-Stimulating Factor, G-CSF)、紅血

² 不容錯失的巨大商機-生物相似藥風靡全球, 2016

³ 生物相似性藥品商機觀察 從全球發展看台灣機會, 2016

⁴ EMA, Biosimilar medicines, 2020

球生成刺激劑(Erythropoiesis-Stimulating Agents, ESAs)、胰島素、濾泡激素(Follicle Stimulating Hormone, FSH)、副甲狀腺激素(Parathyroid Hormone, PTH)、腫瘤壞死因子(Tumor Necrosis Factor, TNF)抑制劑及單株抗體等。其中以 Humira® 為參考藥品開發的生物相似性藥品最多，共計有 10 個，以 Neulasta®、Neupogen®、Erypo®/Eprex®、MabThera®、Herceptin® 等為參考藥品開發的生物相似性藥品，亦都超過 5 個。

美國生物相似性藥品的法規審查途徑係依據 2009 年通過生物製劑藥價格競爭創新法案(The Biologics Price Competition and Innovation Act, BPCIA)，自 2015 年 3 月核准第一個由 Sandoz 公司參考 Amgen 公司用於防止癌症患者感染的藥品 Neupogen®，所開發的生物相似性藥品 Zarxio® 以來，至 2019 年已核准 26 個生物相似性藥品上市，其中僅 2019 年就通過 10 個生物相似性藥品上市。2019 年獲得 FDA 核准上市的生物相似性藥品，其開發廠包含傳統的大藥廠及生物藥品公司例如 Pfizer、Amgen 等，顯示生物相似性藥品的價值逐步提升。Pfizer 公司有 4 個產品於 2019 年取得上市許可，Samsung Bioepis 公司亦有 3 個產品獲准上市。另外，以 Herceptin® 為參考藥品開發的生物相似性藥品共有 3 個獲准上市，以 Humira® 為參考藥品開發的生物相似性藥品亦有 2 個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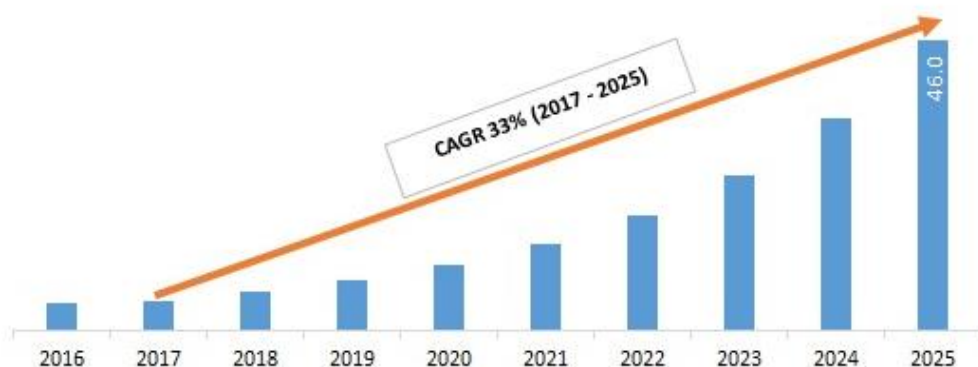
除美國及歐盟核准生物相似性藥品上市外，日本也已核准 21 個生物相似性藥品上市，澳大利亞、中國大陸、俄羅斯、拉丁美洲等國也持續核准生物相似性藥品的上市。新加坡、泰國亦開始制定相關政策，推動生物相似性藥品的發展，拉丁美洲國家則開始草擬生物相似性藥品相關審查路徑，將有助於全球生物相似性藥品的發展。

如上所述，在各國推動之下，生物相似藥已成為廠商投入的重點項目之一，尤其做為全球最大藥品市場的美國最早於 2015 年核准生物相似性藥品上市，使美國成為廠商競相搶占的目標市場。根據 variant market research 報告，2025 年全球生物相似藥市場估計將達到 460 億美元，2017 年到 2025 年，複合年增率為 33%⁵，其中歐盟仍為全球最大的生物相似性藥品市場，美國則是發展快速，如圖 4 所示。由於本公司蛋白質藥品開發技術平台容易且快速的運用於專利即將或已經到期的蛋白質生物相似藥品開發，而生物相似性藥品其有效與安全性及銷售已充分獲得市場驗證，開發蛋白質生物相似性藥品風險較低且可於較短時間內產生收益，可有效平衡本公司開發新藥的風險，因此本公司亦投入極具市場潛力的紅血球生成素(UB-851)生物相似性藥品開發。UB-851 臨床三期試驗執行中並已於今年完成所有受試者收案，為台灣第一例以紅血球生成素生物相似藥申請產品註冊相關試驗之首例。

⁵ 生物相似藥產業淺談, 2018

圖 4、全球生物相似性藥品市場發展預估趨勢⁶

Global Biosimilars Market Size and Forecast, 2016 – 2025
(US \$Billion)



Source: Variant Market Research

(3) 長效蛋白質藥品市場

蛋白質藥品具有先天上的缺陷，因此綜觀其市場成長性已逐漸陷入停滯。這類蛋白質藥物的主要缺點為在身體中半衰期短、易為體內的酵素所分解，為維持有效濃度，需要提高用藥量、定時注射。由於這類藥品屬運用於慢性疾病病患，需要長期施打，因此不論在病人用藥順服度、用藥安全性及用藥便利性上，都面臨了潛在的挑戰；此外，蛋白質藥物在外界環境下容易分解，保存期短，因此藥品的穩定性是一個重大議題。由於以上這些因素，這些蛋白質藥品重磅藥物的市場，正呈現明顯的長效化趨勢。

創新長效型生物藥品乃是基於第一代藥品進行改良使之具有較佳的半衰期或活性，以及提升使用便利性、安全性及有效性的新產品，對於市場極具吸引力。在眾多因素驅動下，長效型蛋白質藥品市場蓄勢待發，樂觀估計 2028 年中國長效型蛋白質藥市場可達 430~695 億元⁷：

- A. 政策推動：國家鼓勵優質藥物，創新長效型藥物是臨床高價值藥物。
- B. 需求迫切：重組蛋白質半衰期短的痛點引發長效化需求。
- C. 開發總成本低：原廠藥的開發經驗與模式可快速轉殖於創新改良型產品的開發。

儘管其開發成本高於生物相似性藥品（必須循新藥開發途徑與新藥註冊），但由於原廠藥品已經在臨床上於特定適應症驗證有效，因此，改良原廠藥的第二代生物藥其開發成功率必然高於開發一個全新蛋白質藥品。

目前已有許多公司以不同的蛋白質修飾技術進行第二代生物藥品開發。而以第二代生物藥品進入市場並成功勝過第一代生物藥品的例子為 Amgen 公司的

⁶生物相似藥產業淺談, 2018

⁷長效化蛋白深度報告, 2018

Neulasta[®], Neulasta[®]為 PEG-G-CSF, 半衰期優於第一代的 Neupogen[®], Neulasta[®]於 2002 年上市, 銷售額逐年遞增, 2018 年銷售額 4,475 百萬美元已大幅超越 Neupogen[®] (2018 年銷售額 365 百萬美元)。2002 年長效型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進軍市場, 占據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總銷量的 23.2%, 2004 年已占據總銷量 54.9%; 根據成長趨勢統計, 2022 年將增加到 90.5%, 顯示未來長效型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如圖 5)。另一個代表性的例子是長效型的紅血球生成素, Amgen 公司的 Aranesp[®] 在 2018 年的銷售額為 1,877 百萬美元, 遠勝於於第一代 J&J 公司的 Eprex[®](2018 年銷售額為 988 百萬美元), 2001 年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進軍市場, 僅占據紅血球生成素總銷量的 0.7%, 隨時間逐漸瓜分市場。2017 年已占據總銷量 59.1%; 根據成長趨勢統計, 2022 年將增加到 67.6%⁸, 顯示未來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的市場潛力(如圖 6)。

圖 5、2002-2022 年第二代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年銷售趨勢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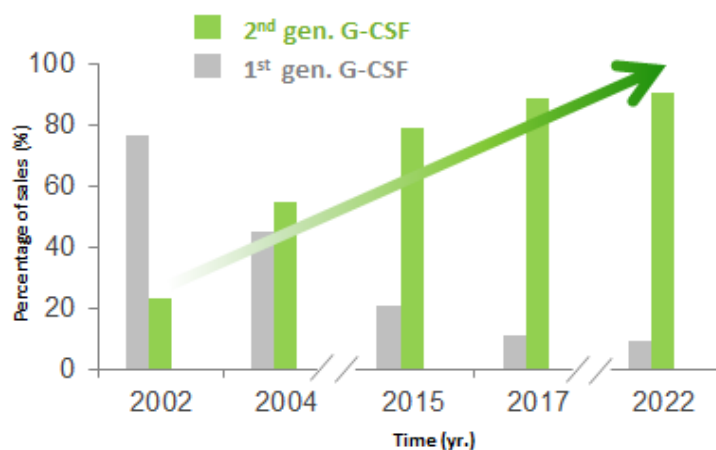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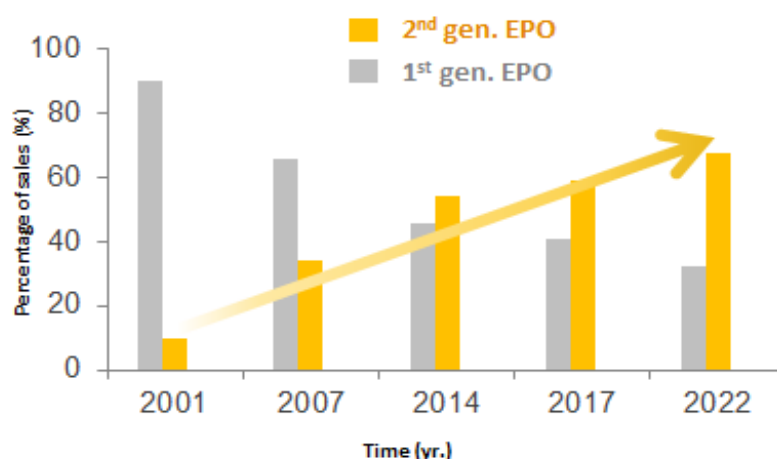


圖 6、2001-2022 年第二代 EPO 年銷售趨勢¹⁰



⁸ 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20

⁹ 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20

¹⁰ 資料來源: 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19

承上所述，茲將本公司所開發之蛋白質藥品相關全球市場規模整理如表 6、7：

表 6、主要蛋白質藥品之全球銷售額（2019 年）¹¹

主成分	全球銷售額：百萬美元		產品
	2019 年	小計	
Epoetin alfa (第一代 EPO)	1,657.0	1,921.2	Epogen®/Amgen；ESPO®、Erypo®/Kirin Brewery；Procrit®、Eprex®/Johnson & Johnson
Epoetin beta (第一代 EPO)	264.2		NeoRecormon® ¹² /Roche；Epogin®/Chugai
Darbepoetin alfa (長效型 EPO)	2,093.6	3,217.1	產品為 Aranesp®/Amgen 開發、生產，在美國、歐洲、加拿大、澳洲銷售
Methoxy polyethylene glycol-epoetin beta (長效型 EPO)	1,123.5		產品為 Mircera®/Roche 生產，在歐洲銷售
Filgrastim (第一代 GCSF)	278.0	3,724.3	Neupogen®/ Amgen 以 E. coli 生產
Pegfilgrastim (第二代 GCSF)	3,446.3		Neulasta® /Amgen 生產
Nonacog alfa (第一代 FIX)	488.0	1,106.4	主要產品為 BeneFIX®/Pfizer
FIX-Fc (第二代 FIX)	618.4		Alprolix®/Biogen

表 7、主要蛋白質藥品之全球銷售額（2015 年）¹³

主成分	全球銷售額：百萬美元		產品
	2015 年	小計	
Interferon alfa-2b (第一代 IFN-α)	124.0	124.0	主要產品為 Intron-A®/MSD
Peginterferon alfa-2a (長效型 IFN-α)	559.4	741.4	Pegasys®/Roche
Peginterferon alfa-2b (長效型 IFN-α)	182.0		Pegintron®/MSD
Lenograstim (第一代 GCSF)	163.5	163.5	Granocyte®/ Chugai 以 CHO 細胞生產，在美洲以外的國家銷售

(4) 小分子新藥-B-Raf 抗癌新藥市場

根據美國癌症學會官方期刊發表的《2020 年全球癌症統計資料》報告，2020 年全球有 1,930 萬癌症新發病例和 990 萬癌症死亡病例發生。根據資料，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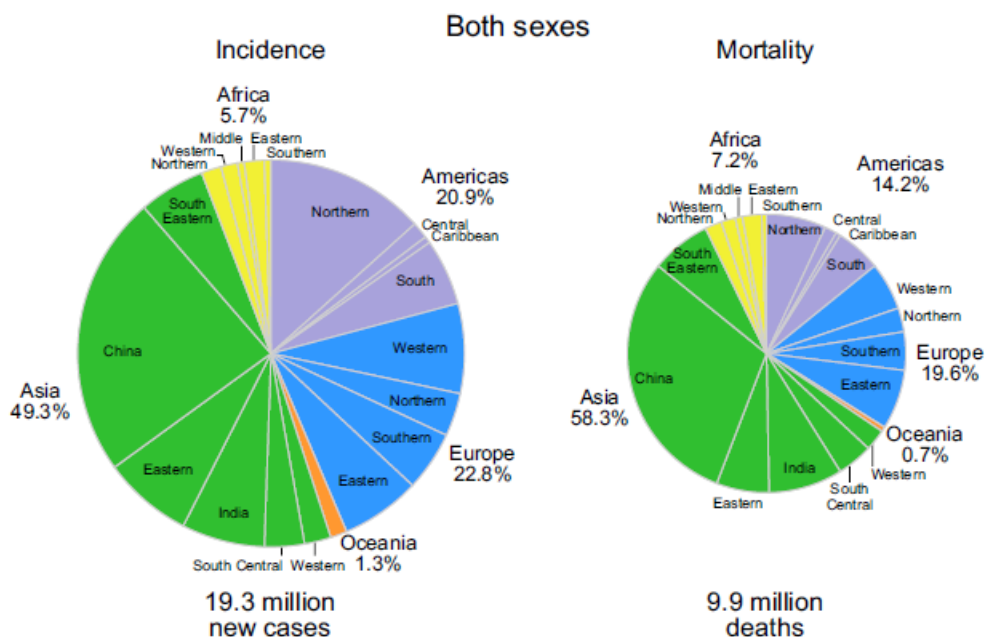
¹¹ 資料來源：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19

¹² 資料來源：2009 年 Rocormome 在台灣的銷售額為 9 億元台幣。

¹³ 資料來源：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20 (資料庫銷售數據僅更新至 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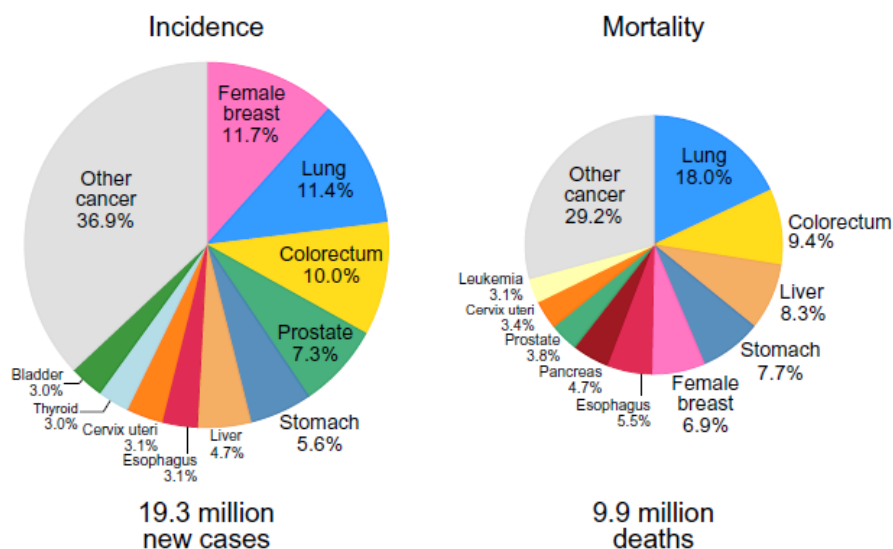
萬癌症新發病例中，亞洲占比 49.3%；990 萬死亡病例中，亞洲占比 58.3%，如圖 7 所示。

圖 7、全球癌症發病率與死亡率-區域分布 (2020 年)¹⁴



全球新發癌症發病率最高的依次為：乳腺癌 (11.7%)、肺癌 (11.6%)、結腸直腸癌 (10.0%)、前列腺癌 (7.3%)、胃癌 (5.6%)；死亡率最高的癌症依次為：肺癌 (18.0%)、結腸直腸癌 (9.4%)、肝癌 (8.3%)、胃癌 (7.7%)、乳腺癌 (6.9%)，如圖 8 所示。

圖 8、全球癌症發病率與死亡率-癌症類型分布 (2020 年)¹⁵



¹⁴ CA CANCER J CLIN 2021;0:1-41

¹⁵ CA CANCER J CLIN 2021;0:1-41

癌症越來越高的發病率和死亡率促進癌症藥物市場的壯大。據統計數據顯示，全球癌症藥物市場規模從 2014 年的 792 億美元擴大至 2017 年的 1106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 12.8%，2023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2167 億美元。隨著癌症藥物市場的進一步擴大，預計 2030 年以前，全球腫瘤市場銷售額將超 4000 億美元¹⁶，如圖 9 所示。

圖 9、全球腫瘤藥物市場規模預測（億美元）¹⁷



如下表 8 所述，2018 年全世界最暢銷癌症藥物排行榜，其中列舉前十名，6 種為大分子標靶藥、4 種為小分子標靶藥，2018 年合計銷售額為 62,016 百萬美元。2017 Q1-Q3 全世界癌症藥物銷售排行榜中，小分子標靶藥物 Revlimid® 高居首位，成長率較去年增加 18.3%，Imbruvica®、Ibrance® 及 Zytiga® 的成長率高達 39.96%、31.73% 及 39.64%，Imbruvica®、Ibrance® 及 Zytiga® 皆為癌症小分子激酶抑制劑藥物（表 8）。小分子激酶抑制劑搭配各類標靶藥物組合使用，或再併用化學治療藥物將提供癌症治療更多的可能，並可達到個人化癌症療程，為現代癌症患者的一大福音。然而現階段標靶藥物療程費用昂貴，例如目前 Roche 公司與 Plexxikon 共同發展的 MEK 抑制劑 Cotellic（商品名 Cobimetinib）和 B-Raf 抑制劑 Zelboraf（商品名 Vemurafenib）合併用於治療 B-Raf V600E 或 V600K 變異的晚期黑色素瘤（Melanoma），此組合每年售價高達 21 萬美元，對於病患而言為一沉重負擔，因此本公司積極投入針對 B-Raf V600E 突變型的癌細胞所設計的小分子藥物，期望可為 B-Raf 突變型癌症病患提供更佳之用藥選擇。

¹⁶ 中商產業研究院整理

¹⁷ 中商情報網

表 8、2018 年全球最暢銷癌症藥物銷售前十名排名（單位：百萬美元）¹⁸

排名	品牌	適應症	公司	2017 銷售額	2018 銷售額	成長率
1	Revlimid	多發性骨髓瘤	Celgene	8,187	9,685	+18.3%
2	Opdivo	黑色素瘤/非 小細胞肺癌	BMS/ono	5,753	7,572	+31.61%
3	Keytruda	黑色素瘤/非 小細胞肺癌	MSD.	3,809	7,171	+88.26%
4	Herceptin	HER2+乳癌	Roche	7,128	7,138	+0.15%
5	Avastin	結直腸癌、 腎細胞癌等	Roche	6,796	7,002	+3.03%
6	MabThera/Rituxan	白血病等	Roche	7,508	6,903	-8.05%
7	Neulasta	中性粒細胞 減少症	Amgen	4,534	4,475	-1.30%
8	Imbruvica	淋巴性淋巴瘤	J&J/Abbvie	3,196	4,454	+39.36%
9	Ibrance	HER2 乳癌	Pfizer	3,126	4,118	+31.73%
10	Zytiga	前列腺癌	J&J	2,505	3,498	+39.64%
合計				52,542	62,016	

(5) 學名藥藥品市場

調查統計，受到各國推動學名藥的使用，2019 年全球學名藥市場約為 2,108 億美元，預計至 2024 年將提升至 3,694 億美元¹⁹；原廠藥品專利陸續到期也促使學名藥產值增加。加上近年來已開發國家財政吃緊，人口老化快速等因素下，紛紛積極推動以學名藥來取代原廠藥，近年來全球學名藥產值將快速成長。然在台灣受到健保制度實施及廠商眾多削價競爭等因素影響，則造成低毛利率及市場極度切割的局面。根據經濟部公布的 2018 生技產業白皮書顯示，國內藥廠大多以生產學名藥、供應台灣內需市場為主。台灣自 1995 年開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制度，92.9%的醫療院所皆參與此制度，而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的資料顯示，2018 年台灣健保藥費支出為 1,632 億元²⁰，然在銷售額比例上，國產學名藥仍低於 30%，國產藥品與進口藥品在市場上銷售量與其金額不成比例，因此若國產學名藥要尋求高毛利率學名藥市場，必須投入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發展特色藥品，建立技術門檻與市場區隔，依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資料

¹⁸ CPhI 製藥在線, 2019

¹⁹ 資料來源: 商情公司 Market Watch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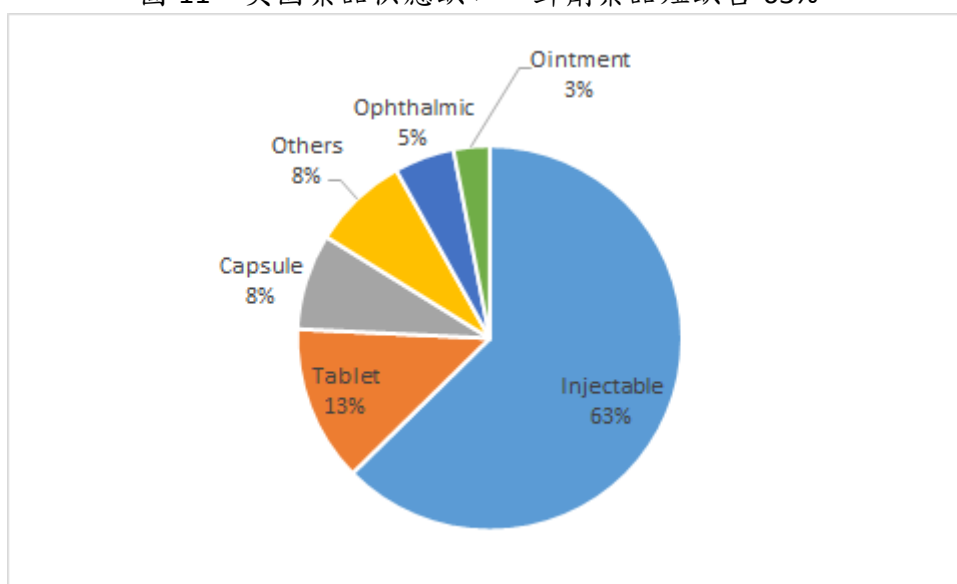
<https://www.marketwatch.com/press-release/global-generic-drugs-market-2019-with-top-countries-data-market-size-concentration-rate-production-volume-price-gross-margin-and-revenue-2019-11-06>

²⁰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發布日期 108.01.28 健保審字第 1080075705 號
<http://sc-dr.tw/content-detail.php?type=3&id=3885>

統計，2019 年台灣醫藥品出口金額約 6 億美元，相對於 2018 年成長約 15.7%，其中出口至美國為最大宗，其金額約 1.8 億美元，相對於前一年度成長 35%²¹，顯示我國已有多家廠商陸續取得美國藥品許可證。然而台灣在藥品外銷上遇到印度、中國等強勁對手，以低廉的成本和價格為最大優勢。因此台灣學名藥廠應專注高技術門檻和高進入障礙及擁有高市場額的學名藥，力求在產品品質或生產技術上追求差異化。

西藥製劑可分為口服、針劑（針劑）、貼布、鼻噴劑等劑型。其中，針劑是主要用於生物製劑、小分子製劑、抗癌藥物及非口服營養劑之給藥，是目前多種高市場價值新藥所採用的劑型。針劑依藥品形態與包裝方式，可分成液體針劑、粉體針劑、預充針劑（Prefilled Syringe）等數種。但隨著製藥法規的不斷進步，許多美國針劑廠因無法符合最新法規要求而關閉，在美國藥品短缺事件中，針劑藥品短缺高達 63%（如圖 11），針劑藥品市場呈現供不應求的窘況，而此提供給台灣藥廠一個契機，發展高生產技術門檻及擁有高度市場價值的胜肽、抗感染及長效針劑等高市場價值藥品外銷至歐美等高經濟規模國家，做出市場區隔。

圖 11、美國藥品供應缺口：針劑藥品短缺占 63%²²



(6) 藥品委託製造市場

依 Reportlinker 市場調查報告指出 2019 年全球藥品委託製造市場規模為 1,096 億美元並預計在 2025 年達到 1,621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6.4%²³；其

²¹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網 <https://cus93.trade.gov.tw/FSC3020F/FSC3020F>

²²資料來源：US FDA Drug Shortage Database. <https://www.accessdata.fda.gov/scripts/drugshortages/default.cfm> Accessed: Mar. 14, 2013.

²³ Pharmaceutical Contract Manufacturing (CMO) Market - Growth, Trends, and Forecast (2020 - 2025) https://www.reportlinker.com/p05778451/?utm_source=GNW

中約 50%的代工品項為口服劑²⁴，而針劑則將自 2017 年 86.9 億美元成長為 2024 年的 18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1.14%。針劑代工市場持續成長，主要成長趨力乃由於大型藥廠之組織重整、小分子及生物新藥上市、生物製劑及生物相似藥使用量逐年成長、新類型療法(包括癌症免疫治療)上市、罕見疾病及慢性疾病增加等，均對針劑代工市場帶來利多。

另外美國前總統川普推動降低醫療開支擴大學名藥品應用，US FDA 亦由學名藥品辦公室 (Office of Generic Drugs, OGD)，提出多項政策鼓勵學名藥品進入市場，包括藉由提高申請費用增加人力以加速審查等，核准新學名藥產品數目從 2015 年的 726 項提高到 2020 年的 948 項²⁵，大幅提升審查速度並加速市場應用，促進學名藥品市場成長，間接推動藥品代工市場成長。美國近期開放生物相似性藥品 (自 2015 年 3 月 5 日開始，核准 Sandoz 的 Zarxio (Filgrastim-sndz)，為 Amgen Neuprogen 的生物相似藥品，之後總計核准 29 項 Biosimilar 產品²⁶) 則進一步帶動針劑代工市場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生技藥品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生技藥品在研發方面需要大量經費，時間漫長，研發成功機率低，入門檻高，為高技術性產品，需跨領域間互相合作，才有機會成功。生技產業上游為藥物探索階段，此階段的機構多為研究單位，從事專門性研發工作，於實驗室確認候選藥物後，進入藥品開發階段。開發之主要目的為確認候選產品具進入量產上市的可行性，並訂定批次生產之規格及標準書，同時訂定產品分析時之分析方法、製程設備之清潔方法，俾使符合法規需求。cGMP 生產之產品需進入臨床前動物試驗，包含藥物效能試驗、藥物動力學試驗及毒理試驗等，確保產品在動物體內功效，且安全無虞後，始可進入臨床人體試驗。臨床試驗包含安全性試驗、有效性試驗及大型之雙盲試驗。所有之開發過程需符合法規的要求及主管單位的核可，始可上市(如圖 12)。隨著科技的發達、雲端產業的發展，生技產業的進步靠單方面領域已經無法滿足，需要倚賴其他不同領域的專業技術，發展出生技產業的另一個未來。而在生技產業本身方面，為了降低研發風險，必須擬定研發策略、產品定位，以及上、中、下游之無縫整合。

²⁴ CDMO Market Trends by Contract Pharma.

https://www.contractpharma.com/issues/2019-03-01/view_features/cdmo-market-trends-169902/

²⁵ Office of Generic Drugs (OGD) 2020 Annual Report. US FDA.

<https://www.fda.gov/drugs/generic-drugs/office-generic-drugs-2020-annual-report>

²⁶ US FDA Biosimilar Product Information. <https://www.fda.gov/drugs/biosimilars/biosimilar-product-information>

圖 12、台灣生技藥品產業地圖²⁷



(2) 製藥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A. 產業上游

製藥產業上游為藥物的研發及製備藥品的原物料，而小分子藥品製劑的原物料包含化學法合成或半合成法製備的化學品，還有其他來自植物、動物、礦物、動物器官和微生物菌種及其相關組織細胞獲得的天然小分子，而不同的原物料來源將提供後續中游廠商進行不同的製程製備成不同的原料藥。

B. 產業中游

原料藥工業為製藥產業供應鏈中之中流。原料藥工業指從動植物、微生物礦物及一般化學品等材料，經由物理方式及化學合成、基因工程及組織培養等製程技術，從中獲取具有療效性成分，用於西藥製劑或生物製劑等產品之製備，是製藥產業中重要一環。

C. 產業下游

下游則為製劑加工業，主要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形劑、崩散劑、黏著劑、潤滑劑、乳化劑等，加工成為方便使用的劑型，在本階段的加工生產製造需符合 PICS/GMP 的要求。加工完成的西藥製劑再透過醫院、診所及藥房等行銷通路提供給需藥的患者。

(3) 蛋白質產品發展趨勢與產品競爭力

A. 產品發展趨勢

i. 紅血球生成素藥品/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藥品發展趨勢

²⁷ 資料來源：2014/2015 產業技術白皮書（經濟部技術處），聯亞藥業整理

紅血球生成素（Erythropoietin，簡稱 EPO），是一種由腎臟皮質的間質成纖維細胞（Peritubular Fibroblast）製造之糖蛋白（Glycoprotein）賀爾蒙，其功能為調節人體內紅血球的生成，能促進骨髓內紅血球生成前驅細胞分化成紅血球細胞。重組紅血球生成素（Recombinant Human EPO）是藉由 DNA 重組技術，在細胞培養下產生的人造 EPO，以注射的方式，治療因腎臟疾病、放射治療與化學治療所導致的貧血。EPO 的用途相當廣泛且極具治療效益，包括洗腎病患貧血、癌症化療貧血、愛滋病抗病毒藥物治療引發的貧血症、以及減少外科開刀輸血等，使之成為各國醫療保健系統中政府必須補助之項目，也順勢成為蛋白質藥物中支出龐大的項目。近年來 EPO 在全球的年銷售額幾乎占了所有生技藥品的 25%，對於社會財政是極大的負擔。

自 1989 年 Amgen 公司第一個人類紅血球生成素藥品 Epogen® 上市以來，其市場迅速成長，到 2006 年全球人類紅血球生成素藥品銷售額達到最高峰 126 億美元。而後因專利到期、藥品削價競爭的因素，市場規模逐漸下降，根據 IMS Health 資料顯示，2010 年 EPO 全球銷售額約 106 億美元，2016 年其市場規模約有 58 億美元（如表 8）。現今已上市並廣泛使用中的 EPO 產品主要有 Epoetin Alfa（Epogen®/Amgen；Procrit®、Eprex®、Erypo®/Johnson & Johnson；Espo®/Kirin Brewery）與 Epoetin Beta（NeoRecormon®/Roche；Epogin®/Chugai Pharmaceut）兩大類，兩者皆以 CHO 細胞製造，兩者的藥物動力學數據相近，靜脈注射半衰期約為 4-13 小時，皮下注射半衰期約 24 小時，用法為每週 3 次。

Darbepoetin alfa（Aranesp®/Amgen；Nespo®/Dompe Biotec）是市場上開發成功的第一個長效型 EPO（2001 年在美國上市），其藥品設計是在 Epoetin Alfa 分子上變更 2 個胺基酸以接上更多的醣基鏈，其血液中半衰期可以增長 2-3 倍，所以每週施打一次即可。另一個長效型 EPO 為 Roche 公司所開發的 Mircera®（2006 年上市），其藥物設計是將 Epoetin Beta 加入聚乙二醇支鏈（PEG），使半衰期長達 130 小時，可 2-4 週注射一次。2016 年全球人類紅血球生成素藥品市場中，Amgen/Kirin 的 Epogen® Aranesp® 及 NESP® 以 3,669.7 百萬美元的銷售額占據 62.9% 市場；J&J 子公司 Ortho Biotech 的 Procrit®、Eprex®、Erypo® 銷售額為 972 百萬美元，占據 16.7% 市場；Roche 的 Epogin®、Epoch®、NeoRecormon®、Mircera® 銷售額為 1,189.1 百萬美元，占據 20.4% 市場（如圖 13、表 9）。

圖 13、2019 年全球人類紅血球生成素藥品市占率²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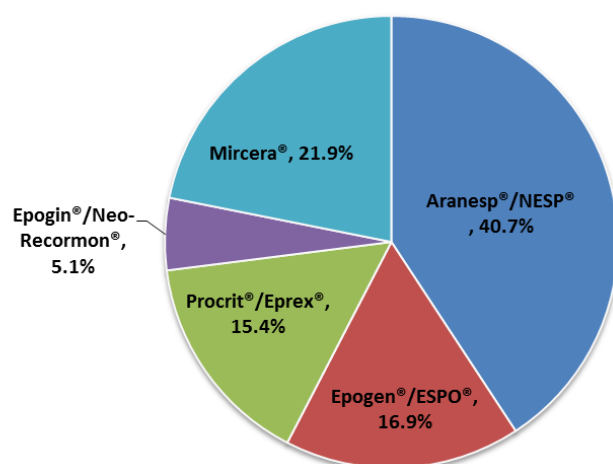


表 9、2019 年全球人類紅血球生成素藥品市場²⁹

產品名稱	標的/ 作用機制	化合物 類別	公司	產品 類別	適應症	研發 階段	2019 年銷售額 (百萬美元)
Aranesp®/NESP® darbepoetin alfa	紅血球生成素 受體活化劑	重組多醣蛋白	Amge/ Kirin	蛋白質	腎性貧血	已上市	2,093.6
Epogen®/ESPO® Epoetin alfa	紅血球生成素 受體活化劑	重組蛋白	Amgen/ Kirin	蛋白質	腎性貧血	已上市	867.0
Procrit®/ Eprex®/ Erypo®; Epoetin alfa	紅血球生成素 受體活化劑	重組多醣蛋白	Ortho Biotech / Janssen- Cilag (J&J) (來源 Amgen)	蛋白質	化療導致 之貧血症	已上市	790.0
Epogin®/ Epoch®/Neo- Recormon®; epoetin beta	紅血球生成素 受體活化劑	重組多醣蛋白	Roche (Chugai)	蛋白質	腎性貧血 及化療導 致之貧血 症	已上市	264.2
Mircera®; Methoxy polyethylene glycol-epo- etin beta	紅血球生成素 受體活化劑	聚乙二醇化重 組蛋白	Roche	蛋白質	腎性貧血 及慢性腎 疾病	已上市	1,123.5
合計							5,138.3

ii. 干擾素-α 藥品發展趨勢

干擾素 (Interferon, IFN) 是一種細胞激素，具有宿主特異性，是由英國病毒生物學家 Alick Isaacs 和瑞士研究人員 Jean Lindenmann 在 1957 年在研究病毒時發現動物細胞在病毒感染後，分泌的一種具有抗病毒功能的宿主特異性蛋白質，能與周圍未受感染細胞上的相應受體結合，不但可

²⁸資料來源：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20

²⁹資料來源：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20

活化核糖核酸水解酶-L (RNase-L)，將細胞內病毒 RNA 破壞；也可活化蛋白激酶，把細胞內未完成的病毒蛋白破壞掉，具有抑制細胞分裂、調節免疫、抗病毒、抗腫瘤等多種作用。

干擾素 α (Interferon- α , IFN- α) 是由 B 淋巴球和單核白血球產生，共有 13 種亞型，目前用於 B 型肝炎和 C 型肝炎、癌症等治療。世界衛生組織於 2017 年報告中指出，全球 B 型肝炎和 C 型肝炎的帶原者估計有 3.25 億人，75% 出現在亞洲地區，中國、馬來西亞及東南亞國家居多，估計有 1.15 億人。³⁰

1986 年，全球第一個重組干擾素 IFN- α 2b (Intron A[®]) 通過 FDA 核准用於治療慢性 B 型肝炎。2001 年 FDA 核准 Schering Plough 公司的長效型干擾素 IFN- α 2b 上市，給藥頻率減少為每週一次。

根據 IMS Health 統計，2015 年 IFN- α 全球銷售額為 865.4 百萬美元。目前市售之 IFN- α 有 IFN- α -2a、IFN- α -2b (均為每週三次皮下注射) 及兩種長效型干擾素 (每週一次皮下注射) PEG-IFN- α -2a (Pegasys[®]/Roche) 及 PEG-IFN- α -2b (Peg-intron[®]/MSD)，可單獨使用或合併 Ribavirin 治療 C 型肝炎。市售長效型干擾素將傳統短效型干擾素與 Polyethylene Glycol 結合形成 Peginterferon (Peg-intron[®])，可減少干擾素經由腎臟代謝，進而延長藥物的半衰期，增進血中干擾素穩定度；一週施打一針，提高患者用藥的依從性。Pegasys[®] 具有 C 型肝炎及 B 型肝炎的適應症，2015 全球銷售額為 559.4 百萬美元；Peg-intron[®] 僅有 C 型肝炎之適應症，2015 全球銷售額為 182 百萬美元，市場幾乎都被長效型 IFN- α 壟斷(如表 10)。

表 10、2015 年全球干擾素- α 藥品市場³¹

產品名稱	標的/ 作用機制	化合物 類別	公司	產品類別	適應症	研發 階段	2015 年銷售 額 (百萬美 元)
Pegasys; peginter- feron alfa- 2a	干擾素- 擾受體	聚乙二醇 化重組蛋 白	Roche	蛋白質	與 Copegus 合併 使用於慢性 C 型 肝炎病毒感染	已上市	559.4
PegIntron; Pegylated interferon alfa-2b	干擾素- 擾受體	聚乙二醇 化重組蛋 白	Merck & Co. (收購 Schering- Plough)	蛋白質	單獨或與 ribavirin 合併使用於慢性 C 型肝炎病毒感染; 其他干擾素治療 失敗後使用	已上市	182.0
Intron-A [®] Interferon alfa-2b	干擾素- 擾受體	重組蛋白	Merck	蛋白質		已上市	124.0
合計							865.4

³⁰ 聯合新聞網,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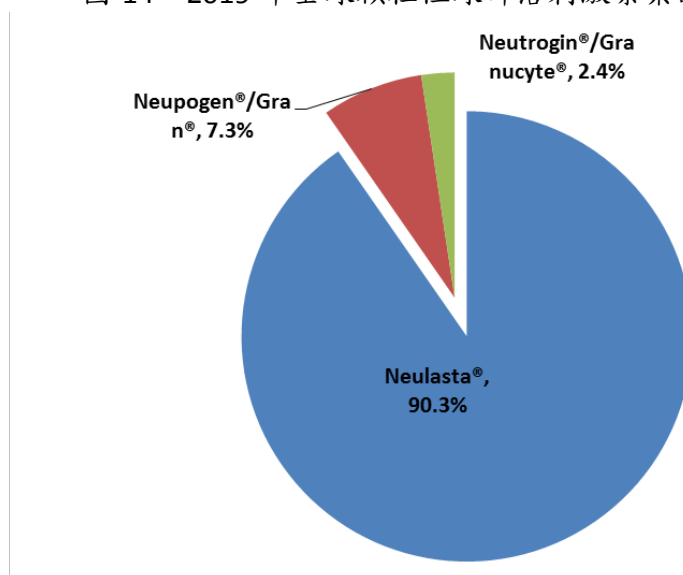
³¹ 資料來源：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20

iii. 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藥品發展趨勢

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Granulocyte colony-stimulating factor，G-CSF）主要治療嗜中性白血球低下症（Neutropenia）。

1991 年 Amgen 公司以基因重組技術併用大腸桿菌表現系統生產全球第一個 G-CSF 產品 Filgrastim（Neupogen[®]、Neulasta[®]），獲得 FDA 核准上市，迅速成為治療顆粒性球減少症的首選藥物。目前市售的第一代 G-CSF 還有中外製藥（Chugai）以 CHO 細胞進行表現的 Lenograstim（Granocyte[®]）。2002 年全球第一個長效型 G-CSF 產品 Pegfilgrastim（Neulasta[®]）由 Amgen 成功研發並通過 FDA 核准上市，每個化療療程只需單一皮下注射一劑 6 mg。目前長效型 G-CSF 產品在已是市場上占主導地位（90%）（如圖 14）。

圖 14、2019 年全球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藥品市占率³²



市場走勢分析，比較 2019 年全球重組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藥品銷售額如下：總銷售額為 3,815 百萬美元，其中長效型 G-CSF 產品 Neulasta[®]於 2002 年上市以來至 2019 年間，銷售額由 4.64 億美元增加到約 34 億美元，顯示長效型 G-CSF 目前已是在治療白血球低下症（Neutropenia）之主流藥品，未來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如表 11）。

³²資料來源：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20

表 11、2019 年全球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藥品市場³³

產品名稱	標的/ 作用機制	化合物 類別	公司	產品 類別	適應症	研發 階段	2019 年銷售額 (百萬美元)
Neulasta®; pegfilgrastim	顆粒性群落刺激 素(G-CSF)受體活 化劑	聚乙二醇化 重組蛋白	Amgen	蛋白質	嗜中性白血 球低下症	已上市	3,446.3
Neupogen®/ Gran® filgrastim	顆粒性群落刺激 素(G-CSF)受體活 化劑	重組蛋白	Amgen/ Kirin	蛋白質	嗜中性白血 球低下症	已上市	278.0
Neutrogin® (JP) / Granucyte (EU); lenograstim	顆粒性群落刺激 素(G-CSF)受體活 化劑	重組蛋白	Chugai & Roche	蛋白質	嗜中性白血 球低下症	已上市	90.7
合計							3,815.0

iv. 重組人類第九凝血因子藥品發展趨勢

血友病是一種先天的遺傳疾病，主要是因為血液中缺乏某一種「凝血因子」，導致血液凝固異常的疾病，目前的種類可以大致區分為 A、B、C 三種血友病，主要是以缺乏的凝血因子種類不同來區分，其中 B 型為缺乏第九凝血因子，約占患者的 15%-20%。根據世界血友病聯合會 (WFH) 公布數據，全球血友病患者人數從 2014 年的 73.3 萬上升到 2018 年的 77.4 萬，預計到 2030 年，患者人數將繼續以 1.2% 的複合增長率增長，患病人數預計在 2023 年將達到 82.0 萬人，到 2030 年將達到 89.0 萬人。在中國，血友病患者人數從 2014 年的 13.7 萬上升到 2018 年的 14.0 萬，預計未來 5 年到 2023 年，患病人數預計將達到 14.4 萬人。從 2023 年到 2030 年，患者人數預計將達到 14.6 萬人。在中國，大約 85% 的血友病患者為甲型血友病。2010-2017 全球主要重組凝血因子產品銷售總額穩定成長³⁴，2017 年達到 60 億美元，預計 2027 年達到 100 億美元價值³⁵。Pfizer 公司的重組第九凝血因子產品 BeneFix 2019 年銷售額 488 百萬美元³⁶；Biogen 公司的 Alprolix 2019 年銷售額為 618.4 百萬美元³⁷。截至 2020 年底針對 B 型血友病治療領域所研發之主要藥物階段如表 12 所示：

³³ 資料來源：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20

³⁴ 資料來源：凝血因子藥物市場分析, China Biotechnology, 2017

³⁵ 中國血友病藥物行業市場研究報告, 2019

³⁶ 資料來源：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20

³⁷ 資料來源：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20

表 12、目前全球 B 型血友病在研藥物列表³⁸³⁹

產品名稱	標的/ 作用機制	治療類別	公司	產品類別	適應症	研發階段
Concizumab	Tissue factor pathway inhibitor inhibitor	Anti-TFPI antibody	Novo Nordisk	蛋白質	Haemophilia A or B	Phase II
Fitusiran	Antithrombin III inhibitor	ATIII RNAi	Alnylam/Sanofi	蛋白質	Haemophilia A or B,+/-inhibitors	Phase II
AMT-061	F9 gene stimulator; Factor IX modulator	Gene therapy	uniQure	蛋白質	Haemophilia B	Phase I/II
SB-FIX	F9 gene stimulator; Zinc finger protein transcription factor agonist	Gene therapy (gene editing)	Sangamo	蛋白質	Haemophilia B	Phase I/II
SPK-9001	F9 gene stimulator; Factor IX modulator	Gene therapy	Spark/Pfizer	蛋白質	Haemophilia B	Phase I/II
PF-06741086	Tissue factor pathway inhibitor inhibitor	Anti-TFPI antibody	Pfizer	蛋白質	Haemophilia A or B	Phase II

B. 產品競爭情形

i. 紅血球生成素(EPO)藥品競爭情形

EPO 原專利藥廠在全球形成 Amgen 與 GI 兩大產銷陣營，全球美國以外的市場亦競爭激烈。Amgen 與日本 Kirin 公司聯盟，委由 Sankyo（日本三共）製造 EPO，以 Espo® 的商品名主攻日本市場。而美國、中國與日本之外的市場則由 Johnson & Johnson（J&J）販售，J&J 擁有 Eprex® 的歐洲銷售權。GI 則與 Roche 策略聯盟之後又與日本 Chugai（中外製藥）以及德國 Boehringer Mannheim 分別聯盟以及併購，分別以 Epogin® 以及 Recormon® 的商品名進入日本以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全球市場。本公司的重組紅血球生成素 UB-851 係依歐洲藥典規範，並以美國 J&J 的 Eprex® 做為原廠對照藥物所進行開發。茲將 UB-851 連同美國、日本、中國市場主要 EPO 產品，進行比較分析（如表 13）。

表 13、UB-851 與主要 EPO 產品比較分析

	本公司	美國	日本
研發中/已上市/銷售現況	臨床三期	已上市/ 美國及日本以外市場	已上市/ 日本、中國
作用機轉	與內生性紅血球生成素對於刺激紅血球生成的作用機轉相同。紅血球生成素	與內生性紅血球生成素對於刺激紅血球生成的作用機轉相同。紅血球生成素	與內生性紅血球生成素對於刺激紅血球生成的作用機轉相同。紅血球生成素

³⁸ Nat Rev Drug Discov. 2018 Aug;17(8):541-542

³⁹ 資料來源：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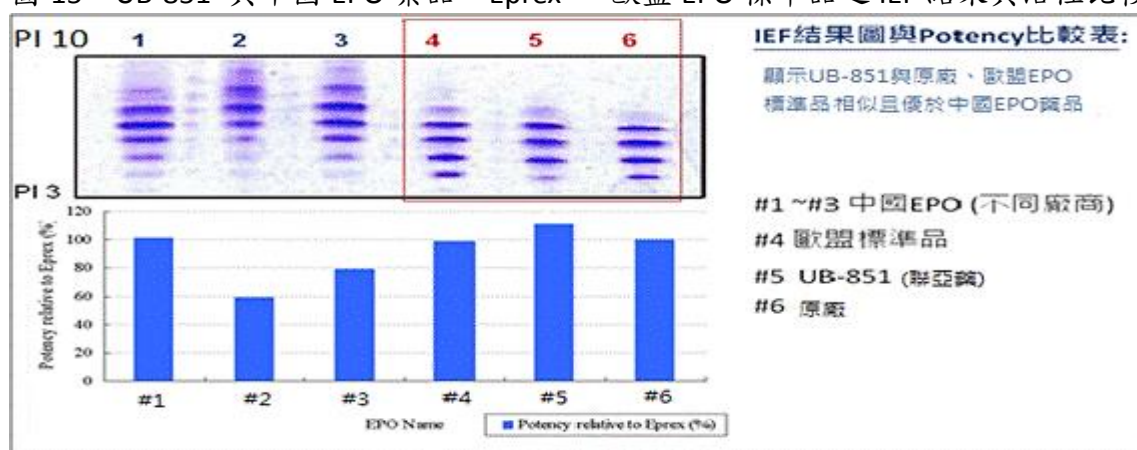
表 13、UB-851 與主要 EPO 產品比較分析

	本公司	美國	日本
	和造血前驅幹細胞會共同作用以增加紅血球的製造。	和造血前驅幹細胞會共同作用以增加紅血球的製造。	和造血前驅幹細胞會共同作用以增加紅血球的製造。
適應症	預定適應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治療與慢性腎臟功能失調有關的貧血症狀或因此而需要輸血的患者 ● 治療與癌症化學治療有關的症狀性貧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治療與慢性腎臟功能失調有關的貧血症狀或因此而需要輸血的患者 ● 治療與癌症化學治療有關的症狀性貧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腎功能不全所致貧血，包括透析及非透析病人 ● 外科手術期的紅血球動員
治療療程 (使用次數)	每週 2~3 次給藥	每週 2~3 次給藥	每週 2~3 次給藥
其他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品質優良 ● 本國國產藥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原廠藥物，具有高度品牌知名度 ● 品質優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品質優良

目前世界各地雖然已有數家廠商有能力生產 EPO，但從文獻上的資料可以瞭解目前各市場上所販售的紅血球生成素大多無法符合法規要求之藥效一致性。EPO 相較於其他生物相似性藥品，在研發上要做到和原廠藥品品質相似的難度更高。

進一步將 UB-851 與其他家 EPO 以 IEF 做比較：UB-851 與原廠、歐洲藥典標準品 (EP Reference Standard) 接近 (如圖 15)；而多數市場上的 EPO 產品醱化不足，UB-851 之品質優於其他 EPO 生物相似藥品。

圖 15、UB-851 與中國 EPO 藥品、Eprex®、歐盟 EPO 標準品之 IEF 結果與活性比較



ii. 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EPO)藥品競爭情形

鑒於創新改良型 EPO 的市場吸引力，本公司以第一代優勢產品 UB-851 的開發經驗為基礎，以 EPO 在人體內代謝原理設計出藥物結構不同於 Aranesp®及 Mircera®的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 UB-852，並已在在大鼠試驗證實較市面上產品 Eprex®及 Aranesp®具有較好的活性，能以較低劑

量達到治療效果；於 108 年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准予執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109 年已在台北醫學大學臨床試驗中心開始執行。

iii. 干擾素- α (IFN- α)藥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不同於市售長效型干擾素利用 PEGylation 技術，乃是利用融合蛋白技術來進行創新型干擾素產品設計，安全性高，且易投入工業化製程生產。且由於選用的 IFN- $\alpha 8$ 為干擾素 α 中活性最高的，使本公司的干擾素 α 不會像其他市售干擾素因修飾作用而大幅降低活性，極具市場競爭力。本公司之創新型干擾素，利用多年經驗的基因工程技術和 CHO 細胞表達與篩選技術，研究顯示其活性比 IFN- α -2a 及 IFN- α -2b 好(如表 14)，目前臨床前試驗正在執行中。

表 14、已上市 IFN- α 產品比較表

成分	Interferon alpha-2a	Pegylated interferon alfa-2a	Interferon alfa-2b	peginterferon alfa-2b
商品名/公司	Roferon-A /Roche	Pegasys /Roche	Intron A /Merck	PEG-intron /Merck
適應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慢性骨髓性白血病 ● 皮膚 T 細胞淋巴瘤 ● 毛狀細胞白血病 ● B 型肝炎病毒感染 ● C 型肝炎病毒感染 ● 卡波西氏肉瘤 ● 黑色素瘤 ● 非霍奇金氏淋巴瘤 ● 病毒感染 ● 腎細胞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愛滋病毒感染 ● A 型肝炎病毒感染 ● B 型肝炎病毒感染 ● C 型肝炎病毒感染 ● 骨髓增生性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毛狀細胞白血病 ● 惡性黑色素瘤 ● 濾泡性淋巴瘤 ● 尖頭濕疣 ● 愛滋病相關之卡波西氏肉瘤 ● 慢性 C 型肝炎 ● 慢性 B 型肝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愛滋病毒感染 ● B 型肝炎病毒感染 ● C 型肝炎病毒感染 ● 黑色素瘤 ● 骨髓纖維化
2015 年全球銷售額 (百萬美元) ⁴⁰	-	559.4	124	182

iv. 創新長效型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G-CSF)藥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 UB-853 乃利用獨特的融合蛋白技術平台延長 G-CSF 半衰期，已於大鼠模式證實其半衰期比 Neulasta® 及 Granocyte® 長(如表 15)。目前已完成商化試製批生產及臨床前試驗分析方法開發作業，預計 2021 進行前臨床試驗及 IND 申請。

⁴⁰資料來源：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20

表 15、市售 G-CSF 之比較表⁴¹

成分	Filgrastim	Lenograstim	TBO-filgrastim	Pegfilgrastim
商品名/公司	Neupogen, Filgrastim/ Amgen	Granocyte/Chugai	Granix/ Sicor biotech	Neulasta/Amgen
適應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血幹細胞移植時嗜中性白血球數增加 ● 癌症化學療法引起之嗜中性白血球低下症 ● 伴隨骨髓再生不良症候群之嗜中性白血球低下症 ● 先天性、特異性嗜中性白血球低下症 ● 動員造血幹細胞至週邊血液中 		降低非骨髓性癌症病患之嚴重嗜中性白血球低下症	降低非骨髓性癌症病患接受骨髓抑制抗癌藥物時，嗜中性白血球低下症合併發燒之發生率
2019 年全球銷售額 (百萬美元)	278.0	90.7	-	3,446.3
2017 年全球銷售額 (百萬美元)	578.8	-	-	4,697.5

v. 重組人類第九凝血因子(FIX)藥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之重組第九凝血因子 UB-854 已證實其生物活性符合藥典規格，臨床前藥物生產中（如表 16）。

表 16、已上市 FIX 產品比較表

成分	重組人類第九凝血因子		Fc 融合重組人類第九凝血因子
商品名/公司	BeneFix®/ Pfizer	Rixubis®/ Baxter	Alprolix®/ Biogen
劑量 ^(註)	低: 20-30 IU/dL 中: 25-50 IU/dL 高: 50-100 IU/dL 靜脈注射	低: 20-30 IU/dL 中: 25-50 IU/dL 高: 50-100 IU/dL 靜脈注射	低中: 30-80 IU/dL 高: 60-100 IU/dL 靜脈注射
2019 年全球銷售額 (百萬美元) ⁴²	488	-	608.4
2017 年全球銷售額 (百萬美元)	604	-	407.1

註：TIW:每週 3 次；QW: 每週一次；QOD:隔天一次；Q2W 雙週一次

⁴¹資料來源：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20

⁴²資料來源：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19

(4) 小分子新藥產品發展趨勢及產品競爭力

A. 產品發展趨勢

i. B-Raf 激酶抑制劑

「B RAF-MEK-ERK」為控制細胞增生、分化及存亡之重要訊息傳遞路徑。大約有 7% 人類癌症皆出現 B-Raf 基因突變。其中 B-Raf 基因第 600 個胺基酸 Valine (V) 突變為 Glutamic Acid (E) (即 B-Raf V600E 突變) 已被證實提高 B-Raf 活性 500 倍以上，持續活化細胞增生，導致細胞癌化 (Davies H et al., Nature. (2002))，因此 B-Raf 激酶被視為抗癌藥物開發中重要的分子標靶，B-Raf 突變除了黑色素瘤以外，大腸直腸癌、非小細胞肺癌、甲狀腺癌、卵巢癌病例中，皆帶有相當比例之 B-Raf 基因突變。

截至 2021 年 1 月底統計，FDA 總共批准 4 種針對 B-Raf V600E 突變所設計的藥物，分別為 Vemurafenib、Dabrafenib、Trametinib 及 Cobimetinib。Vemurafenib 為 Plexikon 公司及 F Hoffmann-La Roche 公司共同發展之口服 B-Raf 抑制劑藥物，於 2011 年初次在美國上市，核准使用在 B-Raf V600E 突變性、無法切除或轉移性的黑色素瘤。目前已在英國、德國、日本等國家上市，使用於相同適應症。於其他 B-Raf V600E 突變的癌症之應用，臨床試驗尚在進行中。根據 IMS 數據統計，作為第一個 B-Raf V600E 抑制劑，Vemurafenib 於 2011 年上市後，銷售額為 351 百萬美元，到 2019 年為 221.8 百萬美元⁴³。

Dabrafenib 為 GlaxoSmithKline 所開發的突變 B-Raf 抑制劑，已在美國及歐洲核准上市，單獨使用或與 Trametinib 藥物合併使用在治療 B-Raf V600E 或 V600K 突變、無法切除或轉移性的黑色素瘤。此藥在 2013 年首次於美國上市，並陸續在歐洲及日本申請上市。此藥在其他階段的黑色素瘤或其他癌症，包括非小細胞肺癌、大腸直腸癌、乳狀甲狀腺癌、神經膠瘤等適應症之應用，仍在臨床試驗階段中。根據 IMS 數據統計，作為第二個 B-Raf V600E 抑制劑，2015 年的銷售額為 259 百萬美元，到 2019 年為 1,338 百萬美元，上市後銷售額已超過 Vemurafenib，預估 2021 年銷售額可達 1,605 百萬美元⁴⁴。Vemurafenib 於 2011 年上市後銷售額與預估如圖 16；Dabrafenib 於 2013 年上市後的全球銷售額與預估如圖 17。

⁴³ 資料來源：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20

⁴⁴ 資料來源：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20

圖 16、Vemurafenib 銷售額及市場預估⁴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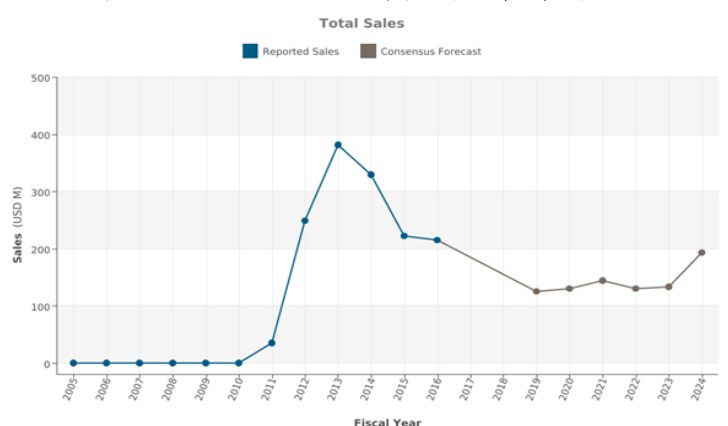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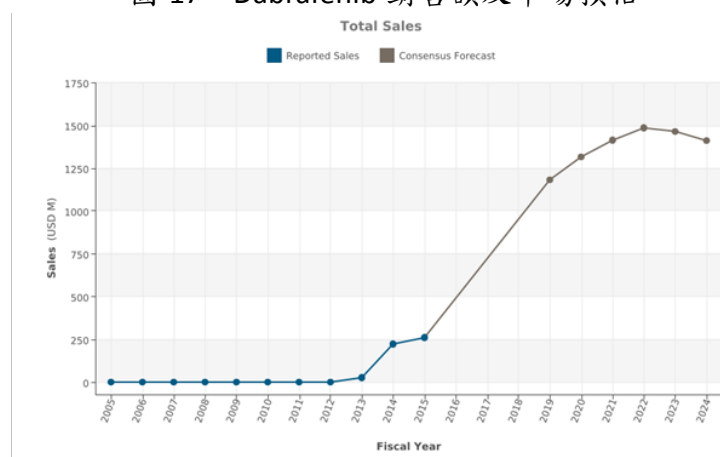


圖 17、Dabrafenib 銷售額及市場預估⁴⁶



Trametinib 為 GSK 所開發的突變 B-Raf V600E 抑制劑，截至 2018 年統計，已在美國、歐盟、日本及多國批准上市。Trametinib 為 MEK 抑制劑，作為單獨使用或與 Dabrafenib 聯合用藥，治療突變 B-Raf V600E/V600K 無法手術切除或轉移性的黑色素瘤。市場趨勢分析，自 2013 年上市以來銷售額為 15.6 百萬美元⁴⁷，到 2016 年為 284 百萬美元⁴⁸，屬於爬坡階段。最後一種是 Cobimetinib，Roche 公司於 2015 年上市的藥物，截至 2018 年統計，已在美國、歐盟、日本及多國批准上市。Cobimetinib 為 MEK 抑制劑，與 Vemurafenib 聯合用藥，治療突變 B-Raf V600E/V600K 晚期黑色素瘤。根據統計 2015 年銷售額為 2.1 百萬美元⁴⁹，2017 年為 60.9 百萬美元。Trametinib 於 2013 年上市後銷售額與預估如圖 18；Cobimetinib 於 2015 年上市後的全球銷售額與預估如圖 19。

⁴⁵ 資料來源：Thomson Reuters, 2017

⁴⁶ 資料來源：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19

⁴⁷ 資料來源：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19

⁴⁸ 資料來源：藥渡資料庫, 2017

⁴⁹ 資料來源：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19

圖 18、Trametinib 銷售額及市場預估⁵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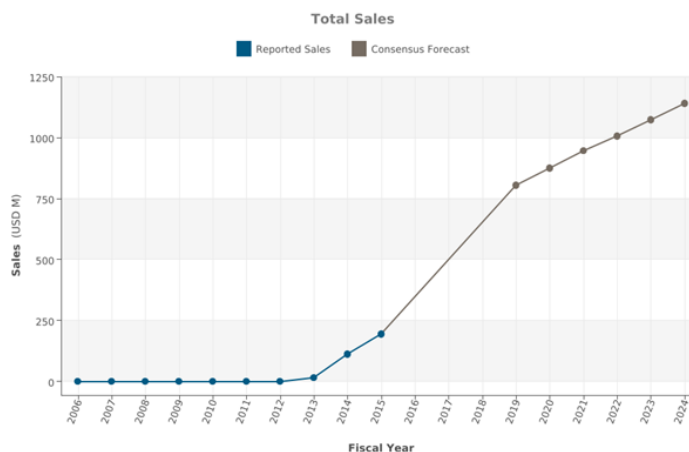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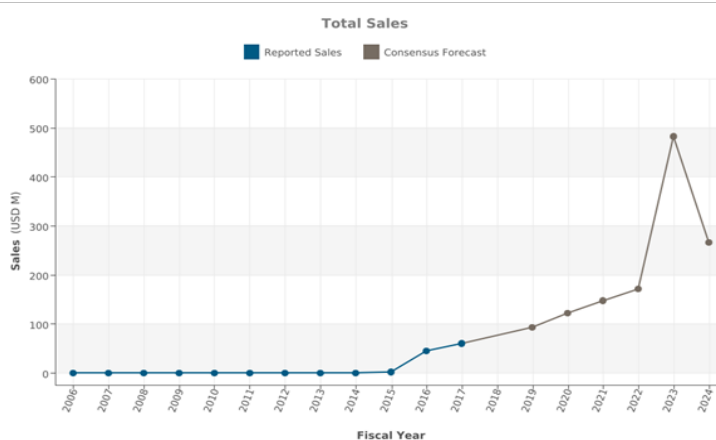


圖 19、Cobimetinib 銷售額及市場預估⁵¹



B.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開發之 B-Raf 激酶抑制劑 UB-941 僅針對 Raf 激酶突變株有抑制活性，且選擇性 (Selectivity) 佳 (如表 17)。於黑色素瘤及大腸癌移植動物模式中證實，本產品抑制腫瘤生長情形佳，此結果顯示 UB-941 具有高度專一性及療效，若服用劑量控制得宜，預期其副作用將低於現行藥物。此外 UB-941 在實驗結果中顯示安全性高於其他競爭藥物，在活體外有效劑量範圍內對正常細胞不會產生毒性。於大鼠及狗的模式中證實，其無毒性顯示劑量 (No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 NOAEL) 分別為 100mg/kg 及 30mg/kg，副作用少，且為可恢復的。

⁵⁰ 資料來源：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19

⁵¹ 資料來源：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19

表 17、市售主要針對 B-Raf 激酶抑制劑比較表⁵²

成分	Zelboraf/Roche	Tafinlar/GlaxoSmithKline
商品名/公司	Vemurafenib/240mg/錠狀	Dabrafenib/50mg,70mg/膠囊
突變位點	B-Raf V600E	B-Raf V600E V600K
劑量用法	口服 960 mg,一日 2 次	口服 150mg,一日 2 次
副作用	關節痛、虛弱和極端光敏感的皮膚反應，可能引起皮膚鱗狀細胞癌	角化棘皮瘤、早期的鱗狀細胞癌、和微弱的光敏感
2019 年全球銷售額 (百萬美元)	221.8	1,338.0
2015 年全球銷售額 (百萬美元)	222.5	259.0

(5) 特殊學名藥發展趨勢與產品競爭力

A. 產品發展趨勢

i. 注射針劑學名藥-抗黴菌感染類藥品發展趨勢

臨床上真菌感染常見於免疫力低下患者，例如 AIDS 病患、器官移植後使用免疫抑制劑患者，以及癌症治療中誘導性化療 (induction chemotherapy，常用於血癌中的急性骨髓樣白血病，acute myeloid leukemia) 所造成的免疫力低下患者，每年約有 12 億人受到真菌感染影響⁵³，其中約 1.5-2 百萬名病患死於真菌感染⁵⁴。在高齡化社會與醫療技術進步之下，由於疾病、器官移植以及各式醫療處置造成之免疫力降低，而易受真菌感染影響之病患數目將會逐年增加。

常見的真菌感染包括念珠菌與黴菌感染；其中侵襲性念珠菌感染的致死率可達 40%⁵⁵，而侵襲性黴菌感染致死率則約為 20-30%⁵⁶。抗黴菌感染藥品按其化學結構可分為棘白黴素類 (echinocandins)、三唑類(Azoles)、多烯類(Polyenes) 和嘧啶類(Pyrimidines)，其中三唑類為最常見之抗黴菌感染藥品，常見的三唑類藥物有 Voriconazole、Posaconazole、Itraconazole 及 Fluconazole 等。Echinocandin 類藥物則有 Caspofungin 等，在美國感染疾病學會的治療指引中被推薦作為治療念珠菌感染⁵⁷，除確診為念珠菌感染外並可延伸應用於經驗療法；Voriconazole 則屬於 triazole 類藥物，在

⁵² 資料來源：藥渡資料庫, 2017； 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20

⁵³ Vos, T. et al., Lancet 2012, 380:2163-2196

⁵⁴ <http://www.gaffi.org/>

⁵⁵ Kullberg, B.J. et al., N. Eng. J. Med. 2015, 373:1445-1456.

⁵⁶ Campoy, S. et al., Biochem. Pharmacol. 2017, 133:86-95

⁵⁷ Pappas, P. et al., Clin. Inf. Dis. 2016, 62(4):e1-50.

美國感染疾病學會的治療指引中被推薦廣泛用於黴菌感染之治療⁵⁸。此二藥物均在醫院真菌感染控制扮演重要角色；針劑則有利於在感染急性期進行治療以控制病情。此二藥物均廣泛用於預防性投藥以及治療使用。常用抗真菌感染用藥銷售情形請見表 6。新的抗真菌感染治療方式則會著重在：1)將病患進行風險分級，分別透過預防性投藥、經驗療法、預先投藥(pre-emptive)等方式給藥；2)透過例如質譜儀 (MALDO-TOF)、PCR、T2 MRI 等新技術開發準確性更高、時間更短的診斷工具；3)如同在麴菌感染中常用的 galatomannan 檢測，需要開發適當的 biomarker 作為預先投藥的佐證資料；4)透過多方專家意見形成更好的治療指引 (guideline) 以作為第一線醫療提供者的指導文件；5)開發更好的新藥，以及妥善使用現有藥物⁵⁹。

全球抗黴菌藥品市場額逐年成長，2018 年全球抗黴菌感染藥品市場已達到 102 億美元，2027 年將達到 13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 達 3.2%⁶⁰。常見抗真菌感染藥物銷售情況如表 18。

表 18、全球前十大抗黴菌藥品⁶¹

產品名	原開發商	API	上市日期 ^{*1}	銷售額 (百萬美元) ^{*2}				
				2018 ^{*3}	2019 ^{*3}	2020	2021	2022
Posanol/ Noxafil	Merck& Co.	Posaconazole	03/14/2014 (Inj)	742	662	329	260	220
Vfend	Pfizer	Voriconazole	11/14/2003 (Inj)	392	346	270	253	237
Cancidas	Merck & Co.	Caspofungin	01/26/2001 (Inj)	326	249	213	167	137
AmBisome	Astellas	Amphotericin B	08/11/1997 (Inj)	562	562	591	546	517
Mycamine	Astellas	Micafungin	03/16/2005 (Inj)	371	316	327	241	185
Eraxis	Pfizer	Andidulafungin	02/17/2006 (Inj)	N/A	N/A	N/A	N/A	N/A
Diflucan	Pfizer	Fluconazole	12/23/1993 (Oral)	N/A	190	N/A	N/A	N/A
Sporanox	Johnson & Johnson	Itraconazole	03/30/1999 (Inj)	N/A	N/A	N/A	N/A	N/A
Cresemba	Astellas	Isavuconazole	03/06/2015	87	119	155	157	201
Nystatin	BMS	Nystatin	04/09/1987	N/A	N/A	N/A	N/A	N/A

⁵⁸ Patterson, TF. Et al., Clin. Inf. Dis. 2016, 63(4):e1-50.

⁵⁹ Perfect, J. Nat. Rev. Drug Discov. 2017, doi:10.1038/nrd.2017.46. Published online 12 May 2017.

⁶⁰ Antifungal Drug Market Share 2019 Global Industry Analysis, Size, Trends, Top Manufacturers, Growth, Regional Outlook & Forecast to 2027. Market Watch, Dec. 06th,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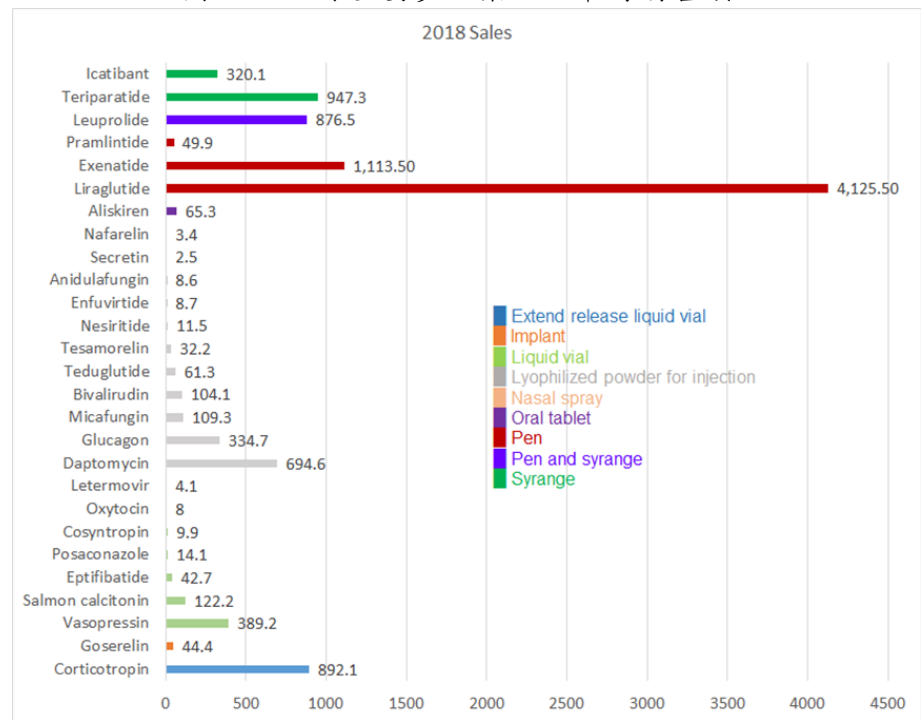
<https://www.marketwatch.com/press-release/antifungal-drugs-market-share-2019-global-industry-analysis-size-trends-top-manufacturers-growth-regional-outlook-forecast-to-2027-2019-12-06>

⁶¹ 資料來源：EP Vantage

ii. 注射針劑學名藥-多肽藥品發展趨勢

多肽藥品係指主要藥物療效成分為胜肽之藥品，而胜肽是由小於 100 個氨基酸的肽鏈組成，結合小分子藥品(成本低、結構限制小、細胞膜通透性高、藥品代謝穩定性高)及蛋白質藥品(天然成分、高專一性、高效力)的優勢，其生物活性高，在人體內不結存，具有副作用低，療效好，用量少，吸收快等優點，對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高血壓和某些心血管及代謝等市場需求較大疾病有顯著療效和廣泛的應用前景。全球多肽藥物銷售規模達 130 億美元，占全球醫藥市場的 2%，部分多肽類藥物的全球銷售額超過 10 億美元(如圖 20)。

圖 20、全球重要多肽藥品之市場銷售額⁶²



iii. 口服劑型學名藥-愛滋藥品發展趨勢

根據疾管局統計至 2021 年 2 月，台灣約有 41,222 人感染愛滋病，自從高效能抗愛滋病毒治療 (Highly active antiretroviral therapy; HAART)，俗稱雞尾酒療法於 1997 年在台灣施行以來，有效控制愛滋病患體內之病毒量，大幅減少愛滋病毒感染相關風險，並減少病毒傳播。在此療法下，每位感染者一生將花費 940 萬元醫療費用 (以每位感染者染病後可存活 47 年計算)，而若以每人每年需花費新台幣 20 萬元之醫療費用估算，本疾病醫療預算一年將超過新台幣 50 億元。而雞尾酒療法設計一般以兩種

⁶² 資料來源：IMS, Thomson Newport, Lonza LCM MI

核甘酸反轉錄酶抑制劑（NRTI）為治療骨幹，再從非核甘酸反轉錄酶抑制劑（NNRTI）或蛋白酶抑制劑及其他具有抗病毒機轉之藥物，挑選一種搭配購成抗愛滋病毒藥物組合，這也意味著病患每日需服用多種藥物，且服用次數可能不僅一次，為減少病患服藥的次數及增加病患的醫從性，促使病患病情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愛滋藥品朝向複方及在安全範圍內增加藥物劑量，例如最近推出多項抗病毒感染新藥的 Gilead Science，這兩年在台灣也推出結合 Tenofovir 和 Emtricitabine 以及結合 Tenofovi、Emtricitabine 和 Efavirenz 等複方新藥，顯示複方藥品為愛滋藥品發展的主流。

B. 產品競爭力

嚴謹的選藥策略、符合多國查核認可的廠區、與多家國外大廠合作代工的經驗、學經歷豐富的研發人員以及與長庚醫療系統間的合作關係將使本公司研發之學名藥產品具有一定市場潛力。嚴謹的選藥策略包含從適應症及分子選擇方向、法規、專利、技術、市場、營收預測等因素全方位分析探討，以挑選出具有市場獨特性、高技術門檻、優良品質的學名藥產品。本公司針劑廠區及軟乳膏產線已通過美國食品衛生管理局 (FDA) 查核通過，針劑線亦通過日本厚生省(PMDA)查核，其他廠區亦通過美國、澳洲、哥倫比亞及菲律賓等國官方查核，未來規劃產品於歐盟市場查登並申請歐盟官方單位查廠，已有台灣藥證之產品也陸續進行東協市場查登之事宜。此利基將有助於產品外銷至世界各國。與多家國外大廠合作的經驗也促使本公司了解各大廠的品質監控重點，保證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性。由國內外各大名校碩博士組成的研發團隊也促使本公司可研發具有高技術門檻的藥品(如表 19)。藥品在台灣上市後，可利用兩岸醫藥協定，進入中國龐大且快速成長之蛋白質藥品市場，在台灣與中國取得足夠臨床數據後，可有效促進中國市場以外之全球銷售，透過國際授權獲取授權前期金、里程碑金及權利金等收入。

表 19、本公司目前開發中特殊學名藥產品之適應症、市場規模及技術門檻

產品	適應症	2020 年 美國銷售 額 (USD M)	2020 年 歐洲銷售 額 (USD M)	技術門檻
MD19	中樞尿崩症	109.7	120.4	胜肽針劑藥物：分析困難 維持安定性：配方設計門檻高
MD20	黴菌感染	16.8	238.7	凍晶乾燥產品：製程困難 原料需儲存-60~-80°C 維持產品穩定困難
MD21	前列腺癌抑制	56.3	0.6	胜肽針劑藥物：分析困難 多劑量產品；產品設計難度高
MD22	黴菌感染	54.4	136.6	凍晶乾燥產品：製程困難 維持產品穩定困難
MD23	肢端肥大症	828.2	444.1	預注射針劑產品：須特殊產線 緩釋針劑：配方設計門檻極高 胜肽針劑藥物：分析困難
MD27	思覺失調症	21.5	2.8	凍晶乾燥產品：製程困難 高分子緩釋針劑產品：配方設計門 檻高

(6) 藥品委託製造發展趨勢與業務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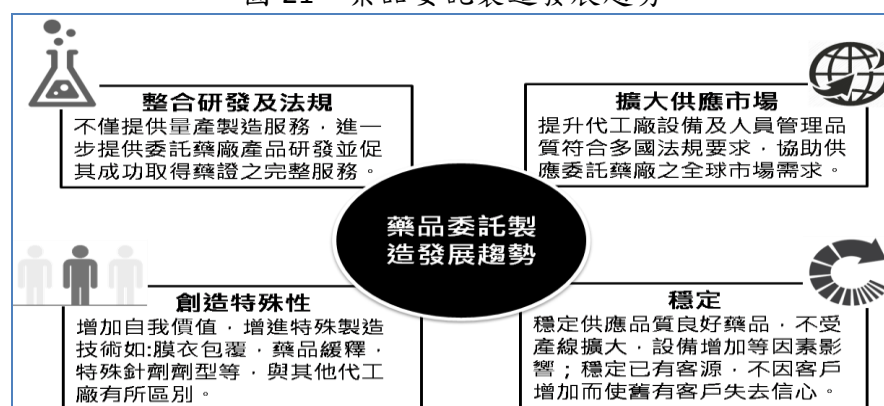
整合研發及法規、擴大供應市場、創造特殊性及產品品質之穩定將為藥品委託製造的發展趨勢(如圖 21)。

整合研發及法規，擴大服務範圍讓代工不侷限於製造上，囊括前端的發展研究等將是藥品代工產業未來的發展趨勢之一，隨著藥品製造及包裝的毛利越來越低，提供更前端的研發協助將為代工廠商帶來更大的成長機會。擴大供應市場，提升工廠人員素質及設備符合多國法規，讓代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可出口至多個國家。創造特殊性，增進特殊製造技術如膜衣包覆技術、特殊針劑劑型產線等，增加市場差異性。最重要的是在整合技術服務供應鏈，提升設備符合多國規格下還需維持藥品品質穩定，不僅要增進提升公司能力，穩定鞏固舊有客戶亦為重要課題，如此之下，藥品委託製造服務才能擴張。

台灣本土藥廠大多不熟悉國際法規並缺乏國際業務拓展經驗，加上台灣藥品市場規模較國際市場為小，因此並無大型專職的委託製造代工藥廠，而聯亞藥之製藥廠為原葛蘭素史克(GSK)藥廠之國際標準 GMP 廠房，原本就持續地提供國際化的藥品委託開發、製造與包裝之服務，其中聯亞藥之針劑產品線已通過 PIC/S GMP、美國 FDA 與日本 PMDA 認證，產品皆已外銷至美國與日本等先進國家。針劑之生產因必須達到產品無菌需求，為最具製造技術門檻之藥品劑型。本公司充分掌握關鍵無菌充填製程能力，透過本司設備設施定期的保養、專業人員的操作、過濾、製程控制與環境監測，達到無菌標準，持續地將針劑產品銷售至國內外各市場。近年公司的營運方向亦著重於針劑產品，以外銷美

國為主。因銷美訂單的需求持續上升，聯亞藥在產能上亦持續投資與精進，目前已開始興建一條 4 倍於現行產能的無菌針劑產線，預計將於 2023 年開始量產，將以外銷歐美市場為主，目標為針劑藥品代工的台積電。在製劑及劑型開發上，本公司承接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之業務，將成為相關委託代工業務的代表公司，此外，本公司亦承接多家生技公司開發案，提供研發及法規上整合的服務，協助研發並生產臨床試驗級生技藥品，可望在藥品上市後一併承接後續量產服務。在可供應市場上，本公司廠區擁有多國官方的查核認證，包含美國、日本、澳洲、哥倫比亞及菲律賓等國，顯示本公司具有供應全球藥品的設備規模、人員素質及製造能力。在劑型研發上，本公司將秉持著原有的生物製劑研發能力，再搭配建立凍晶針劑、預充式注射液等產線與其他一般藥品代工廠有所區別，除了能承接小分子藥品代工外，亦能提供蛋白質藥物的代工開發服務。同時也將維持穩定的品質及供貨以確保客戶的滿意度，吸引新興客戶，穩固舊有客戶，創造本公司於藥品代工業的領先地位。

圖 21、藥品委託製造發展趨勢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技術層次

A. 蛋白質藥品開發技術

本公司蛋白質藥品開發的技術平台，包括：

- i. 蛋白質分析與品管方法建立確效
- ii. 蛋白質物化特性與生物活性分析
- iii. 臨床前動物毒理、藥理試驗設計
- iv. 臨床試驗設計

B. 創新改良型蛋白質藥品開發技術

目前最常見於工業化使用的改良型生物藥品技術包括化學修飾法、融合蛋白法以及胺基酸序列修改法等(如表 20)。

表 20、改良型生物藥品技術法

技術類別	改良方法
Chemical Modification (化學修飾法)	將藥物與長鏈高分子 PEG (Polyethylene Glycol, 聚乙二醇) 結合在一起, 以延長藥物在血液內維持有效濃度的時間
Fusion Proteins (融合蛋白法)	將藥物與白蛋白 (Albumin) 或其他蛋白質結合在一起, 以延長藥物在血液內維持有效濃度的時間
Altered Amino Acid Sequence (胺基酸序列修改法)	將藥物與抗體可結晶區 (Fragment Crystallizable Domain, Fc Domain) 結合在一起, 以提高作用效果、藥物親和力或延長藥物在血液內維持有效濃度的時間
	於羧端 (C-terminal) 增加一段胜肽 (Peptide), 以延長藥物在血液內維持有效濃度的時間

其中用於蛋白質藥物的技術, 較為廣泛的是化學修飾法的 PEGylation 技術。其原理是以化學合成的方法, 在蛋白藥物表面以帶有官能基的聚乙二醇 (Polyethylene Glycol) 來遮蔽、修飾藥物, 蒙蔽身體的蛋白質降解 (Protein Degradation) 辨識系統, 藉以延長蛋白質藥物半衰期。目前市面上 Roche 的 Pegasys、Merck 的 Peg-intron 等長效型蛋白質藥物均屬此類。但是這種化學合成的方式有其缺點: 一是化學合成的高分子聚合物在體內不易分解代謝排出, 會持續累積於腎臟, 尤其是改良型的第二代產品通常是使用於慢性病患, 長期使用下來對腎臟的負擔甚大; 二是這種在蛋白質藥上再加以化學合成方法處理的生產方式, 蛋白質藥物結構不確定性比單純的蛋白質更高, 需投入之純化及品管、品保的時間和資源也較多且複雜。

本公司不同於市售改良型蛋白質藥物的技術, 乃是利用獨特的融合蛋白 (Fusion Protein) 技術平台進行開發, 此技術可廣泛的應用於許多蛋白質藥物的開發 (如表 21)。本公司技術平台已陸續取得多國專利, 以保護本平台技術及相關產品。本獨特技術, 極具市場競爭力、前瞻性與產業價值。

表 21、本公司融合蛋白技術與 PEGylation 之比較

	融合蛋白技術	PEGylation
原理	利用融合蛋白, 延長藥物於體內之半衰期	利用帶有官能基的聚乙二醇來修飾藥物, 延長藥物於體內之半衰期
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藥物水溶性 ● 增加半衰期 ● 提高蛋白質藥物構造穩定性 ● 安全性高無排斥現象 ● 易投入工業化製程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藥物水溶性 ● 增加半衰期
缺點	N/A	化學合成的聚合物, 不易分解代謝排出, 會持續累積於腎臟, 長期造成腎臟受損

C. 特殊針劑之製造技術平台

生產特殊針劑產品，必須要具備完善的一般液體針劑無菌充填技術；在此基礎上發展特殊針劑劑型生產技術；而由於針劑產品直接施打到人體，品質管控要求是所有藥品類別中最高的，因此一個嚴謹及管理完善的品質系統是發展針劑產品的保證。茲將本公司就上述三項能力分述如下：

i. 針劑劑型之無菌充填技術

本公司所生產之針劑產品皆已外銷至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並於 2019 年 6 月，接受美國 FDA 第五次查廠，為全廠性 cGMP 查核，2020 年通過兩次美國 FDA 之針劑產品通訊查廠 (FDA 704(a)(4)法案 Form 4003)，再次驗證本公司之優異的針劑品質與生產系統，通過國際專業法規機關嚴格的檢驗。

針劑之生產，因必須達到產品無菌需求，為最具製造技術門檻之藥品劑型。有鑒於國際品質標準日益提高，近年來許多美國與印度針劑藥廠因生產品質問題陸續關閉，導致 30% 針劑產能缺口而造成藥品短缺。而生技產品大多不耐高溫高壓，因此必須以無菌過濾的方式進行無菌充填，本公司充分掌握關鍵無菌充填製程能力。

ii. 特殊針劑劑型生產技術

生技產品在外界環境下容易分解，不易保存，且所治療之疾病大多為慢性或須密集施打的重要疾病。為改善藥品保存期限與用藥之方便性與病患之用藥順服性，例如病患可以在家自行施打，無須長期舟車勞頓往返醫院，如此生活品質可大大提升。針劑劑型已從一般之液體針劑改良成凍晶乾粉針劑、預充填針劑、筆形針劑等特殊針劑。本公司以其優異的無菌充填生產技術為基礎，已陸續發展各項特殊針劑劑型生產技術，例如凍晶乾粉針劑、預充填針劑及筆形針劑等（如圖 22），其特點說明如表 22。


圖 22、特殊針劑劑型



表 22、特殊針劑劑型特點說明

項目	說明
凍晶乾粉針劑	凍晶為無菌與低溫的狀態下所製造，於密封的玻璃瓶中裝入凍晶濃縮藥物。

表 22、特殊針劑劑型特點說明

項目	說明
	<p>凍晶技術又稱真空冷凍乾燥技術，是在高真空狀態下，利用昇華原理使預先凍結的物料中的水分，不經過冰的融化直接以冰態昇華為水蒸汽被除去，從而達到冷凍乾燥的目的。</p> <p>為生產出品質優良之凍晶藥品，於技術開發上須找到最適化的賦形劑及用量比例，研究凍晶配方吸濕性、共晶 (Te) 或塌陷溫度 (Tc)、甚至玻璃化溫度 (Tg)。</p> <p>凍晶藥品為一海綿狀的多孔性物質、復水性極好、含水分極少，乾燥後體積大小幾乎不變。再次使用前，只要加入注射用水或回溶溶液，又會立即溶解。這種方式能將藥品有效成份封存並維持其穩定性，讓儲期延續更久的時間，使其發揮更好的作用，相應包裝後可在適當儲存環境下長時間保存和運輸。</p>
預充填針劑	<p>預充填即是將針劑藥品預充在針筒內成一完整針劑，於施打前之使用上可省去一道藥液抽取的手續，提高方便性，還可有效預防抽取時可能面臨的院內感染，病人亦可在家自行施打。</p> <p>其於配方開發上，須研究各針筒材質與藥液配方之相容性，如有效成分是否會與針筒及內部膠塞交互作用而變質，研究針筒與膠塞之萃出與溶出物之預防，研究針筒之無菌性及完整性以保證於生產過程中藥液之高無菌規格及儲存運送過程中微生物污染的可能性；製程上比一般液體針劑生產更為精密需較高自動控制與故障排除技術。</p>
<p>筆形針劑</p> 	<p>筆形針劑是將預充填針劑之針筒外部，再套上針劑醫材廠設計之筆套如左圖。生產時，先將藥品無菌充填成預充針筒，接著做無菌組裝外部筆筒部分。因更多組件的輸送與組裝，無菌操作與製程控制更為繁複，自動控制與故障排除技術最高。</p>

iii. 國際級品質系統

由於針劑產品是直接將藥物打進人體，因此針劑對品質的要求為所有劑型最高的，也是絕對的要求。本公司製藥工廠乃承襲原 GSK 之國際藥廠規格基礎，依據歐盟 GMP 標準興建，亦是亞洲最好的針劑生產設施之一。製藥人員及品質管理體系傳承自國際大廠，目前 42% 以上同仁具 5 年以上製藥經驗。本廠持續提升品質系統與國際接軌，除通過 PIC/S 認證（相當於與歐盟 GMP），亦是台灣 PIC/s GMP 查核的示範廠，所製造之產品品質優良，從未有藥品回收事件。本廠獲政府肯定為政府管制藥品持續製造至今，亦曾為台灣 CDC 生產日本腦炎與破傷風疫苗的針劑充填，109 年度起做為台灣 COVID-19 國產候選疫苗(聯亞生技)代工製造廠。本公司於品質系統的投資不餘遺力，通過多項國際法規單位認證，本廠為亞洲少數多次通過美國 FDA 及日本政府查核的針劑無菌充填產線，於本廠生產的產品可順利銷至國際市場。本廠於 109 年全球肺炎疫情期間，通過 TFDA 例行性 GMP 查核，另外，更以跨國通訊查廠方式接受美國 FDA 704(a)(4)法案 Form 4003 查核。本公司獲得的品質認證成果豐碩，至今成果簡列如下(如圖 23)：

- 台灣 PIC/S GMP 認證

- 針劑線、半固體製劑線通過美國 FDA 查廠
- 針劑線通過日本 PMDA 查廠
- 通過澳洲 TGA 查廠
- 通過哥倫比亞 INVIMA 查廠
- 通過菲律賓 FDA 查廠
- 2013 年榮獲 GTLC-歐洲品質獎

圖 23、本公司品質認證成果



(2) 產品線介紹與研發進度

A. 蛋白質藥品介紹與研發進度

本公司開發蛋白質藥品包括紅血球生成素生物相似藥 (UB-851)、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 (UB-852)、創新長效型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 (UB-853)、重組第九凝血因子 (UB-854)、創新型干擾素- α 8 (UB-551)。茲將各產品開發進度說明如下：

i. 紅血球生成素 (UB-851)

已完成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證實 UB-851 之藥效、藥動參數與原廠參考藥 Eprex[®] 具臨床可比較性 (相仿性)。2016 年 3 月正式展開臨床三期受試者篩選作業，2020 年 9 月已完成所有受試者收案，2021 年 6 月已完成期中解盲。將於臨床三期試驗完成後即申請藥品註冊查驗登記。

ii. 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 (UB-852)

已在動物試驗證實 UB-852 半衰期較 Eprex[®] 及 NESP[®] 長。目前此產品臨床試驗藥物製備完成，已於 108 年遞交第一期臨床試驗申請並獲准執行，目前已於台北醫學大學臨床試驗中心執行中。

iii. 創新長效型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 (UB-853)

已於動物模式證實 UB-853 半衰期長，提升動物體內顆粒性球效果佳。已完成主細胞庫 (Master Cell Bank; MCB) 製備及試製批生產。

iv. 重組人類第九凝血因子 (UB-854)

已完成試量產，進入臨床前試驗階段。

v. 創新型干擾素- $\alpha 8$ (UB-551)

已於動物模式證實 UB-551 半衰期長，抗病毒及抗腫瘤之活性佳。臨床前試驗進行中。

B. 小分子新藥產品介紹與研發進度

B-Raf 激酶抑制劑 (UB-941)

UB-941 已完成臨床前試驗、原料藥製程開發及配方開發作業，第一期臨床試驗已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及台灣衛福部核准執行。

C. 特殊學名藥藥品介紹與研發進度

i. 愛滋病複合錠劑 (NDF01)

目前正在開發用來治療愛滋病的特殊複方藥品。複方愛滋病用藥為數種傳統單方用藥以新配方單劑用藥呈現，已成為國際愛滋病治療用藥的主流趨勢，在國外已有許多品項，聯亞藥目前開發中的產品為三方複合錠劑，已於 109 年完成 50 人受試者學術臨床試驗並發表學術論文⁶³，預計 110 年進行台灣生體相等性試驗。

ii. 胜肽學名藥 (MD19)

Ampoule 劑型已於 109 年第一季取得美國 FDA 正式藥證(ANDA)核可，並於 109 年第二季開始在美國市場上市銷售。109 年第四季 vial 劑型亦取得美國藥證核可並排定於 110 年第一季開始在美國市場上市銷售。另外預計規劃 Ampoule 產品於 110 年在台灣提出申請藥證申請。

iii. 治療黴菌感染學名藥 (MD20 & MD22)

目前已完成兩項抗真菌藥物開發，皆為臨床上常用的抗黴菌感染藥物，已於 109 年分別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提出藥證申請，MD20 同時也提出台灣藥證申請。

iv. 緩釋劑型學名藥 (MD23)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與工研院生醫所藥物傳輸技術部簽約，共同合作研發緩釋劑型系列學名藥，預計 112 年完成第一項台灣藥證申請。

v. 治療精神分裂症學名藥 (MD27)

目前正在開發思覺失調症(精神分裂症)用藥物，已於 108 年向美國提出藥證申請，查驗登記審查進行中。台灣藥證已於 109 年取得。

vi. 前列腺癌抑制劑學名藥 (MD21)

於 109 年第四季開始啟動研發程序，此產品為前列腺癌臨床治療常見用藥，預計於 111 年向美國 FDA 提出藥證申請。

⁶³ (Huang, W.-C., et. al., J. Microbiol. Immunol. Infect., <https://doi.org/10.1016/j.jmii.2020.06.010>)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主要研發人員：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3 月
學歷	博士	11	13	11
	碩士	32	33	26
	學士	9	10	10
	專科(含)以下	0	0	0
合計		52	56	47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		241,106	167,709	249,685	212,894	136,044
期末實收資本額		1,413,991	1,413,991	1,413,991	1,423,581	913,548
研發費用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17.05%	11.86%	17.66%	14.95%	14.89%

B.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i. 蛋白質藥品開發技術

本公司蛋白質藥品開發技術平台已成功運用至多個創新型蛋白質藥品及生物相似性藥品開發。其中 UB-851 生物相似性藥品已進行 GMP 生產，生產的藥品已用於臨床試驗。

ii. 創新改良型蛋白質藥品開發技術

本公司創新型蛋白質藥品經動物實驗證實生物活性佳，且具有長半衰期。其中 UB-852 及 UB-853 已進行 GMP 生產，生產的藥品將用於第一期臨床試驗。

iii. 蛋白質產品

本公司所開發的蛋白質產品皆需進行人體臨床試驗，目前產品處於臨床試驗中或即將進行臨床前、臨床試驗。UB-851 第三期臨床試驗執行中。

iv. 特殊學名藥產品

NO.	主成分	中文品名	適應症
已取得藥證並上市產品			
1	Olanzapine 5 mg	憂散膜衣錠	思覺失調症
2	Olanzapine 10 mg	憂散膜衣錠	思覺失調症
3	Olanzapine	憂散凍晶注射劑 10 毫克	思覺失調症
4	Levetiracetam	樂維特濃縮輸注液 100 毫克/毫升	癲癇
5	Nevirapine	滅滋錠 200 毫克	愛滋病

NO.	主成分	中文品名	適應症
6	Norepinephrine	諾必菲注射液 4 毫克/4 毫升	急性低血壓、心跳停止
7	Lamivudine	欄滋膜衣錠 150 毫克	愛滋病
8	Lamivudine	欄滋膜衣錠 300 毫克	愛滋病
9	Terbutaline Sulfate	Terbutaline Sulfate Injection 1 mg/mL	支氣管痙攣
10	Desmopressin Acetate	Desmopressin Acetate Injection USP 4mcg/mL 1mL Ampoule	中樞性尿崩症
11	Desmopressin Acetate	Desmopressin Acetate Injection USP 4mcg/mL 1mL、10mL Vial	中樞性尿崩症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秉持「創新、求實、誠信、永續」的理念，以嚴謹態度致力研發，並規劃具潛力、完善平衡的短、中、長期營收獲利成長目標，力求創造最佳綜效。

(1) 短期目標-委託製造業務成長

- A. 現有銷售中藥品之國際市場拓展。
- B. 拓展美國特殊針劑藥證(ANDA)申請之委託製造服務業務。
- C. 提供蛋白質藥物的高端製藥開發服務，強化藥品委託製造業的領先地位。
- D. 攜手 UBI 集團共同參與 UB-612 新冠疫苗開發及量產，聯亞藥將負責 UB-612 疫苗成品之調製、無菌充填及包裝。

(2) 中期目標-自行開發之特殊學名藥、生物相似藥取得藥證、商業量產

- A. 特殊針劑之配方開發為本公司強項。鎖定美國市場發展系列產品，已與美國藥廠商建立合作關係，於取得美國藥證(ANDA)後，積極攻占市場，創造更高的營收與獲利。
- B. 將本公司蛋白質藥品開發技術平台快速地運用於專利即將或已經到期的蛋白質生物相似性藥品開發，平衡開發新藥的風險。

(3) 長期目標-自行開發之新創藥品取得藥證、商業量產，特殊學名藥拓展全球市場

- A. 特殊學名藥產品以全球藥品審查指標美國作為藥品開發標準，除申請美國及台灣藥證，並同步布局全球市場，進行專利佈局、各國藥品法規相關試驗設計及藥證申請，以及建立各區域銷售策略夥伴。
- B. 創新長效生物藥品(Biobetter)產品線上市後營收與獲利將有大幅度的成長，公司朝成為國際級專業化學及生物製藥領導者目標邁進。

本公司創新長效生物藥品以自有長效型蛋白融合技術為基礎，針對市售藥品進行轉化，使之具有較佳的半衰期或活性，並提升使用便利性，極具市場吸引力。由於市售藥品已在臨床上於特定適應症驗證其療效，本公司創新長效生物藥之開發成功率遠高於全新蛋白質藥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 109 年度產品及技術服務銷售地區，內銷占總銷售額 69.31%，外銷占總銷售額 30.69%，各產品銷售情況如下：

(1) 蛋白質藥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各項蛋白質藥品尚在開發階段，故短期內並未有任何銷售紀錄。

(2) 小分子新藥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小分子新藥產品尚在開發階段，故短期內並未有任何銷售紀錄。

(3) 特殊學名藥產品銷售地區

主成分	產品名	銷售地區
Olanzapine	憂散膜衣錠 5 毫克	台灣
Olanzapine	憂散膜衣錠 10 毫克	台灣
Olanzapine	憂散凍晶注射劑 10 毫克	台灣
Levetiracetam	樂維特濃縮輸注液 100 毫克/毫升	台灣
Nevirapine	減滋錠 200 毫克	台灣
Norepinephrine	諾必菲注射液 4 毫克/4 毫升	台灣
Lamivudine	欄滋膜衣錠 150 毫克	台灣
Lamivudine	欄滋膜衣錠 300 毫克	台灣
Terbutaline Sulfate	Terbutaline Sulfate Injection 1 mg/mL	美國
Desmopressin Acetate	Desmopressin Acetate Injection USP 4mcg/mL 1mL Ampoule	美國
Desmopressin Acetate	Desmopressin Acetate Injection USP 4mcg/mL 1mL、10mL Vial	美國

(4) 藥品委託製造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 銷	315,556	81.84	249,787	69.31
外 銷	70,030	18.16	110,627	30.69
合 計	385,586	100.00	360,414	100

2. 市場占有率

(1) 蛋白質藥品產品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開發中之蛋白質藥品，尚未上市販售。

(2) 小分子新藥產品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開發中之小分子新藥，尚未上市販售。

(3) 特殊學名藥產品市場占有率

主成分	產品名	銷售地區	市場市占率
Olanzapine	憂散膜衣錠 5 mg	台灣	5.8%
Olanzapine	憂散膜衣錠 10 mg	台灣	9.5%
Levetiracetam	樂維特濃縮輸注液 100 毫克/毫升	台灣	7.8%
Norepinephrine	諾必菲注射液 4 毫克/4 毫升	台灣	6.5%
Desmopressin	Desmopressin Acetate Injection 4µg /mL	美國	1.2%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成長性

(1) 蛋白質藥品產品市場未來供需狀況、成長性

A. 紅血球生成素 (UB-851)

紅血球生成素 (簡稱 EPO) 的用途相當廣泛且極具治療效益, 包括洗腎病患貧血、癌症化療貧血、愛滋病抗病毒藥物治療引發的貧血症、以及減少外科開刀輸血等, 使之成為各國醫療保健系統中政府必須補助之項目, 也順勢成為蛋白質藥物中支出龐大的項目。全球 EPO 的市場預估在 2020 年前, 達到 119 億美元(\$11.9 billion), 從 2014-2020 年的年複成長率為 9.7%。全球約 70% 的市場在已開發國家, EPO Biosimilar 進入市場, 亞太地區成為最具有潛力的地區⁶⁴⁶⁵。本公司 UB-851 預計於台灣上市後, 具備品質與原廠藥物相當及與全台各大醫院臨床研究合作之優勢, 期望可快速打入台灣市場。

B. 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 (UB-852)

UB-852 以第一代人類紅血球 UB-851 產品開發、上市之經驗為基礎, 推廣本公司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 UB-852。2017 年第二代紅血球生成素的市占率約有 59%⁶⁶且持續成長中, UB-852 擁有半衰期長、活性佳等優點, 具備市場競爭力。

C. 創新長效型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 (UB-853)

全球長效型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 (簡稱 G-CSF) 產品 Neulasta®於 2002 年上市以來至 2016 年間, 銷售額由 4.64 億美元增加到約 48 億美元, 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18.16%。顯示長效型 G-CSF 未來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本公司創新長效型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 UB-853 乃利用獨特的融合蛋白技術平台延長 G-CSF 半衰期, 已於動物模式證實其半衰期長, 具備安全性高、活性佳之優勢。

⁶⁴ Erythropoietin Drugs Market is Expected to Reach \$11.9 Billion, Globally, by 2020

⁶⁵ Global Erythropoietin (EPO) Market with Focus on Asia: Industry Analysis & Outlook (2016-2020)

⁶⁶ Cortellis database, 聯亞藥整理, 2020

D. 重組人類第九凝血因子 (UB-854)

2019 年全球第九凝血因子藥品之銷售額 10 億美元，預估至 2027 年將達 15 億美元，Alprolix® 約占 6 成之市占率為最大宗。本公司以既有之蛋白質藥品開發平台，快速開發出 UB-854 重組第九凝血因子並已證實其生物活性符合歐洲藥典標準。

E. 創新型干擾素- α 8 (UB-551)

2016 全球干擾素- α 市場約為 8.7 億美元。干擾素- α 目前用於 B 型肝炎和 C 型肝炎、癌症等治療。世界衛生組織於 2017 年報告中指出，全球 B 型肝炎和 C 型肝炎的帶原者估計有 3.25 億人，75% 出現在亞洲地區，中國、馬來西亞及東南亞國家居多，估計有 1.15 億人市場規模龐大⁶⁷。本公司不同於市售改良型干擾素利用 PEGylation 技術，乃是利用 Fusion Protein 技術來進行創新型干擾素產品設計，安全性高，且易投入工業化製程生產。且由於選用的 IFN- α 8 為干擾素- α 中活性最高的，使本公司的干擾素- α 不會像其他市售干擾素因修飾作用而大幅降低活性，極具市場競爭力。

(2) 小分子新藥產品市場未來供需狀況、成長性

B-Raf 激酶抑制劑 (UB-941)

B-Raf 突變主要引起的癌症為黑色素瘤，黑色素瘤是一種高度惡性且容易轉移至其他器官的癌症。原位黑色素瘤的五年存活率為 98%，若轉移至遠端器官，五年存活率則大幅降低至 16%。根據 Datamonitor Health 關於黑色素瘤流行病學報告預測，2015-2035 年，美國黑色素瘤每年的患病人數預測如下：2015-2017 年患病人數分別為 79,650 例、81,510 例、83,360 例，患病率年複合增長率為 2% 左右。到 2035 年預計美國黑色素瘤患病人數為 117,650 例⁶⁸。自 2011 年起，共有 7 個新藥通過美國 FDA 核准上市，用於治療黑色素瘤，包括三項免疫治療藥物及三項標靶藥物。免疫治療藥物包括 Lpilmumab (Yervoy®)、Pembrolizumab (Keytruda®)、及 Opdivo® (Nivolumab)，藉由阻斷免疫系統的「煞車」機制，恢復免疫反應以對抗癌細胞。而標靶藥物包括 Zelboraf® (Vemurafenib)、Tafinlar® (Dabrafenib)、Cotellic® (Cobimetinib)、及 Mekinist® (Trametinib)，針對特殊基因的突變所造成的黑色素瘤治療，如訊號傳遞中的 B-Raf V600E 突變。儘管市面上治療黑色素瘤的藥品陸續浮現，對於病程末期的病患，仍面臨極高風險的死亡率。因此，黑色素瘤仍具有醫療需求急迫性。全球知名市場調研公司 GlobalData 預估 2013 年-2023 年間，全球黑色素瘤治療市場將以 15.5% 的年複合成長率 (CAGR) 高速增長，到 2023 年市值翻 4 倍達到 56.4 億美元。本公司所開發之 B-Raf 激酶抑制劑 UB-941 抗癌之作用機制為抑制因 B-Raf 突變所造成

⁶⁷ 聯合新聞網,2017

⁶⁸ 惡性黑色素瘤流行病學與市場分析,藥渡頭條,2017

之細胞訊號傳遞路徑過度活化。而 B-Raf 突變不僅表現於黑色素瘤，也於其他癌症中發現，故本產品未來開發潛力不限於黑色素瘤之治療。帶有高 B-Raf 突變率之癌症包括：黑色素瘤、非小細胞肺癌、甲狀腺癌、大腸直腸癌、卵巢癌…等。目前已於活體外細胞實驗中證實本產品有潛力可應用於大腸癌與肺癌治療。若成功將本產品應用於各癌症之治療，將創造龐大的市場商機。

(3) 特殊學名藥產品市場未來供需狀況、成長性

A. Olanzapine Tablet 5/10 mg & Injection 10 mg

依據衛生福利部「群體衛生福利品質指標報告」，精神疾病相比於心血管疾疾病及癌症佔更高比例的社會、經濟及醫療成本，為負擔最大及增長最快的一類疾病。在人口中約有 1% 診斷為思覺失調症患者，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顯示，2018 年台灣即有 151,844 人診斷出此疾病，用於「思覺失調、準思覺失調、妄想和其他非情緒精神病症」一類疾病的醫療費用高達台幣 114.8 億。精神病人較一般族群有較高的死亡率，以自殺和意外死亡比率居高，2015 年台灣思覺失調症病人的超額死亡率為 2.7%，且由 2005 年至 2016 年間由逐漸上升之趨勢，顯示本疾病治療之重要性。Olanzapine 為思覺失調症以及躁鬱症 (bipolar disorder) 之常用治療藥物，為新一代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其顫抖、僵硬、靜坐不能等副作用較前一帶傳統型抗精神病藥物 Haloperidol⁶⁹ 低。在一個包含 15 個常用思覺失調症的藥品的統合分析 (meta-analysis)⁷⁰ 當中，Olanzapine 顯示優異的療效；病患順從度(以病患停止治療比例計算 all-cause discontinuation) 高，錐體外路副作用 (extrapyramidal side-effect)、催乳素增加等副作用在 15 個藥品當中均位居前列；其主要副作用為體重增加與鎮劑作用。由於 Olanzapine 的安全性以及明顯療效，該產品上市後迅速成長，到 2010 年超越 50 億美元營收，除一般錠劑外，近年陸續新增針劑及口溶錠劑型。原廠 LILLY S.A. 錠劑藥品已於 1999 年在台灣上市，而本公司自 2012 年底取得錠劑藥證後也在隔年上市，成功進入各大醫學中心及地區醫院，至今在市場上仍具有穩定銷售量；2020 年進一步取得台灣針劑藥證，並進行美國藥證審查當中，可望在台灣精神疾病用藥上佔有一席之地，並拓銷至海外市場。

B. Levetiracetam Injection 100 mg/mL

全球約有 6,500 萬人罹患或曾患有癲癇症狀，台灣 2018 年統計的癲癇人口則有 12.3 萬人，但每年就醫人次達 80 萬人，屬於一種慢性且容易復發的疾病。目前臨床上仍以藥物治療為主，預計到 2025 年，每年全球用於癲癇治療的費用會超過 90 億美元。Levetiracetam 為第二代新藥，能抑制神經元不

⁶⁹ Tollefson, G.D. Am. J. Psychiatry. 1997, 154:457-465.

⁷⁰ Leucht, S. et al., Lancet, 2013, 382:951-962.

正常的傳遞，其作用機制與傳統抗癲癇藥物不同，副作用較低，病患的耐受度高，而且本品吸收快又完全，蛋白結合率低，無活性或毒性代謝物，與其他抗癲癇藥物無明顯交互作用，與其他藥物合併使用時有較多選擇。由於癲癇患者有部分為正值生長發育的兒童或青少年，而 Levetiracetam 就目前所知資料顯示不影響孩童的生長及青春期發育，故為此類病患相當重要的治療藥物。在臨床使用上，Levetiracetam 針劑是癲癇連續發作或重積狀態無法使用口服藥品時的第一線用藥。本公司產品主成分採用歐洲高品質原料藥，早於 2014 年進入台灣市場，主要競爭對手為原開發廠葛蘭素史克藥廠(GSK)之藥品，多年來於台灣市場具有穩定銷售量。2020 年完成東協藥品安定性條件送件批開發並業已送件，可望於近年拓銷至東南亞市場。

C. Terbutaline Injection 1mg/mL

目前全世界有一億多人罹患氣喘，尤其兒童的盛行率近年來有逐漸增加趨勢。根據美國疾病管制署（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USA）之統計，2013 年美國氣喘盛行率為 7.3%，全美有 2,264.8 萬氣喘病患，2011 年光醫療院所急診部門於氣喘上之醫療花費達 180 萬美元，顯示本疾病於美國之重要性。Terbutaline 針劑為唯一可用於小兒氣喘之針劑緩解藥物，是一種選擇性腎上腺素 beta 2 感受體刺激劑，可快速使支氣管的平滑肌放鬆，呼吸道通暢，進而解除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2012 年本品美國銷售數量達 120 萬支，年銷售額達 5,600 萬美元，且本品為美國藥物短缺品項，在市場上需求強烈。母公司於 2013 年底取得本品美國 ANDA 藥證，是國內針劑成功取得美國學名藥證的第一家，已於 2017 年於美國上市販賣銷售，為首件將本公司自有品牌推向世界的產品。

D. Norepinephrine

Norepinephrine 適應症為急性低血壓、心跳停止，是常見且對品質要求極為嚴格的急救用藥，為各大醫院急診處及救護車上需具備之緊急用藥。2018 年健保用量高達 107 萬支，市場上常面臨原廠缺貨問題，顯示本品需要穩定的供貨來源以解決急救用藥短缺造成的重大影響。本公司此產品 2017 年中於台灣上市，穩定占有 6% 市占率，具有相當的潛力及競爭力，並自 2019 年起積極佈局東協市場。

E. 愛滋病用藥

愛滋病為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 AIDS）的簡稱，由愛滋病毒（HIV）感染所引起的疾病。愛滋病毒會破壞人體原本的免疫系統，使病患的身體抵抗力降低，當免疫系統遭到破壞後，會使得原本不會致病的病原菌，變得有機會感染人類，嚴重時導致病患死亡。根據疾管局截至 2019 年 2 月的統計，台灣已有 39,478 人通報感染，其中 18,296 人已發病，因而死亡人數累積已達 6,471 人。

愛滋病目前仍非可治癒之疾病，罹病者僅能服藥控制病情，每位感染者一生將花費 940 萬元醫療費用（以每位感染者染病後可存活 47 年計算），而若以每人每年需花費新台幣 20 萬元之醫療費用估算，本疾病醫療預算一年將超過新台幣 65 億元。而 WHO 及美國疾病管制署於 2015 年更新愛滋病治療指引，採「以治療作為預防」的新概念調整感染者治療時機為『診斷即刻服藥』，因此每年用於此疾病的費用相當可觀。

過去治療愛滋病採用「高效能抗反轉錄病毒療法(highly active antiretroviral therapy, HAART)」，俗稱雞尾酒療法。因需終身用藥且用藥數目多、藥品體積大及具有大量副作用，讓感染者對於服藥心生恐懼。隨著醫藥技術的進步，現今的治療趨勢逐漸趨向服用「三合一複方藥物」，盡量趨向『一天服用一次、每次一顆』，不僅增加感染者服藥便利性外，亦大幅改善過去藥物副作用所帶來的不適。但用藥仍須依照患者症狀及階段調配，市場上仍需各種單方及多方藥品併用。

本公司致力於愛滋病藥品開發多年，熟悉多種愛滋病小分子藥物的藥品特性及開發技術，已取得包含 Lamivudine、Nevirapine、Efavirenz 等多項單方產品藥證並於台灣上市。目前台灣市面上複方及三合一藥品多為國際原研發大廠，且多項藥品或原料藥仍具有專利保護。本公司現今亦致力於高技術門檻且為治療主流的三合一藥品開發，預計可於 2021 年進行生體相等性試驗。

F. 抗真菌感染藥物 Caspofungin 與 Voriconazole

Caspofungin 屬於 echinocandin 類化合物，為常用之廣效抗真菌感染藥物，對主要念珠菌 (candida) 菌株包括 *C. albicans*、*C. glabrata*、*C. parapsilosis*、*C. tropicalis*、*C. krusei*、*C. lusitaniae* 等均有良好的抑制效果⁷¹；由於具有顯著療效與高度安全性，在美國感染症醫學會最新推出之念珠菌治療指引中⁷² (Clinical Practice Guideline for the Management of Candidiasis: 2016 Update by the Infectious Diseases Society of America) 推薦可用於免疫力降低之嗜中性球低下病患，以及非嗜中性球低下病患，並可用於經驗療法中非嗜中性球低下之患者；尤其針對急性骨髓樣白血病 (acute myeloid leukemia, AML) 病患在執行誘導性化療，或執行造血幹細胞移植過程中造成之免疫力低下病患，使用 caspofungin 能夠有效保護病患，避免侵襲性念珠菌感染以提高癌症治療成功率。此外，caspofungin 亦對於侵襲性麴菌感染有保護作用，在美國感染症醫學會最新推出之麴菌感染治療指引 (Practice Guidelines for the Diagnosis and Management of Aspergillosis : 2016 Update by the Infectious

⁷¹ Nett, J.E. et al., *Infect. Dis. Clin. N. Am.* 2016, 30:51-83

⁷² Pappas, P.G. et al., *Clin. Infect. Dis.* 2016, 62(4):e1-50.

Diseases Society of America) 中⁷³推薦可用於預防性投藥與經驗療法，能夠保護免疫力低下病患。

Voriconazole 屬於 triazole 類化合物，為常用之廣效抗真菌感染藥物，對於主要念珠菌菌株包括 *C. albicans*、*C. glabrata*、*C. parapsilosis*、*C. tropicalis*、*C. krusei*、*C. lusitaniae* 等均有良好的抑制效果⁷⁴；對於侵襲性麴菌感染 (invasive aspergillosis) 具有相當好的保護能力，在美國感染症醫學會最新推出之麴菌感染治療指引 (Practice Guidelines for the Diagnosis and Management of Aspergillosis : 2016 Update by the Infectious Diseases Society of America) 中⁷⁵推薦可用於確診之侵襲性麴菌感染、預防性投藥，以及經驗療法給藥；另外對於瀰漫性隱球菌感染 (disseminated cryptococcosis)、雙型性真菌感染 (dimorphic mycoses) 治療、鐮菌屬 (*Fusarium spp*) 等其他真菌感染均有保護效果。對侵襲性麴菌感染之保護可擴大應用於中性球低下病患之預防性投藥、肺移植病患預防性投藥、中樞神經麴菌感染、侵襲性呼吸系統麴菌感染 (invasive pulmonary aspergillosis, IPA) 等⁷⁶。

由於 Caspofungin 與 Voriconazole 具有廣效的真菌抗菌譜，以及其良好之安全性，此二抗真菌藥物之銷售額在常用抗真菌藥物表中占據前三名 (Caspofungin (商品名 Cancidas, Merck/MSD 藥廠) 2018 年銷售額 3 億 9 千萬美元；Voriconazole (商品名 Vfend, Pfizer 藥廠) 2018 年銷售額 3 億 2 千萬美元)。

G. 中樞性尿崩症用藥 Desmopressin

於第二季上市，2020 第三季末再取得 1 毫升與 10 毫升劑量之 Vial 劑型之美國 ANDA 藥證，並已於 2020 第四季及 2021 第一季分別外銷至美國上市，將陸續佈局全球市場，期許帶領本公司將產品拓展至全球。

(4) 藥品委託製造市場未來供需狀況、成長性

菌針劑產品因國際法規對品質的要求非常嚴格，包括美國本土之許多針劑大廠皆因不符合現行品質標準而關廠，市場針劑缺藥極為嚴重，以美國為例，針劑占缺藥約 80% 的高比例，因此針劑將為未來委託製造市場之主流。在無菌製劑的委託上有高達 82.8% 的產品為無菌針劑產品，其中小容量的無菌注射劑 (Small Volume Parenterals, SVP) 更占有高達 88.9% 的收益，並在 2016 成長到 90.4%，尤其是預充式針劑產品，預充式針劑產品將為委託製造市場成長最大領域之一，主要由於未來高單價的產品多採用此劑型以減少人員調配上的誤差並預防醫療從事人員在藥品使用時所受到的意外傷害。此外，抗癌製劑產品的高速成長

⁷³ Patterson, T.F. et al., Clin. Infect. Dis. 2016, 63(4):e1-60.

⁷⁴ Nett, J.E. et al., Infect. Dis. Clin. N. Am. 2016, 30:51-83

⁷⁵ Patterson, T.F. et al., Clin. Infect. Dis. 2016, 63(4):e1-60

⁷⁶ Patterson, T.F. et al., Clin. Infect. Dis. 2016, 63(4):e1-60.

也是促使小容量的無菌注射劑代工業務增加的主因之一，目前大多數的細胞毒殺類抗癌製劑及其他高效力藥品多採用此劑型，臨床上的需求增加，也帶動相關代工業務的成長。

而本公司因應市場趨勢也著重於小容量針劑產線的發展，無菌注射劑產線通過美國及日本官方單位查核，從 2016 年 Q4 迄今已與數個美國製藥與醫藥通路公司簽訂委託開發製造以申請美國 ANDA 之合約，合約金額約新台幣一億五千多萬元，自 2019 年起，已簽約客戶之委託針劑產品將陸續取得美國 ANDA 藥證並進入商業量產，代工營收將呈現大幅度成長。於 2016 年建立的凍晶產線設備亦已順利於 2018 年 1 月通過衛生福利部的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GMP) 查核，將對特殊針劑與生物針劑藥品之製造業務有所裨益。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各項產品線競爭利基說明如下

(1) 創新改良型蛋白質藥技術

本公司利用獨特的融合蛋白 (Fusion Protein) 技術平台進行創新型蛋白質藥物開發，此技術可廣泛且快速的應用於許多蛋白質藥物的開發，已申請並陸續取得多國專利，以保護本公司平台技術及相關產品。

(2) 特殊針劑劑型開發技術

特殊針劑劑型之配方開發技術為本公司之技術強項。針劑產品因各別劑型特性在開發前期需選定適用之瓶器包材以維持產品品質之穩定性，並同時確認適當的無菌製程。開發中段以品質設計(Quality by Design, QbD)為理念，依據活性主成份(API)及賦形劑(Excipient)的物化特性利用試驗設計(Design of Experiment)來將生產流程參數最佳化；強制降解試驗(Forced Degradation testing)用於找出關鍵敏感參數，並依結果設計產品儲存包裝型態。開發後期透過多批次大批量試製生產來連續驗證優化生產流程，並以多條件安定性試驗(Stability testing)來證明產品長期性品質。

(3) 特殊針劑製造技術平台

生產特殊針劑產品需先具備完善的一般液體針劑無菌充填技術；而在此基礎下發展特殊針劑劑型生產技術。由於針劑產品乃直接施打到人體，品質管控要求為所有藥品類別中最高。因此一個嚴謹及管理完善的品質系統是發展針劑產品的保證。本公司擁有針劑劑型之無菌充填技術，並於 2019 年 6 月接受美國 FDA 第五次查廠，再次驗證本公司之優異的針劑品質與生產系統，通過國際專業法規機關嚴格的檢驗。本廠所製造之產品品質優良，20 年來從未有藥品回收事件，本廠亦獲政府肯定並成為為政府管制藥品製造與台灣之日本腦炎與破傷風疫苗之指定生產廠。

(4) 國際級製造技術與自有生產設施

本公司製藥廠乃承襲原 GSK 之國際藥廠規格基礎，依據歐盟 GMP 標準興建，具有國際製藥規格且擁有高水準的針劑、軟膏、錠片、膠囊等多式劑型的製造設備與技術，亦是亞洲最好的針劑生產設施之一。製藥品質管理體系傳承自此二國際大廠。

(5) 產品線擁有高品質保證

本廠持續提升品質系統與國際接軌，除通過 PIC/S 認證 (相當於與歐盟 GMP)，亦是台灣 PIC/S GMP 查核的示範廠。本廠所製造之產品品質優良，從未有藥品回收事。本廠亦獲政府肯定為政府管制藥品製造，並為台灣 CDC 生產日本腦炎與破傷風疫苗的針劑充填。本公司於品質系統的投資不餘遺力，通過多個國際法規單位認證，本廠為亞洲唯一通過美國 FDA 及日本政府查核的針劑無菌充填產線，於本廠生產的產品可順利銷至國際市場。

(6) 優秀研發團隊與 GMP 團隊

本公司研發團隊之學歷完整，其平均學歷均為國立大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並擁有多位自海外歸國具豐富學經歷的專業博士。而製造團隊有大於 40% 的人員具備超過 10 年的 GMP 製造經驗。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全球均面臨醫療開支高漲問題，對學名藥品應用大幅增加。
- 美國開放生物相似藥品上市，提高注射針劑生產需求。
- 藥價高漲成為美國醫療界熱門話題；美國自 Obama care 以及川普總統降低醫療開支需求，將提高學名藥品使用並政策輔導、加速學名藥品上市。
- 新生物產品上市、慢性疾病患者增加，注射針劑需求量增加。
- 大型藥廠組織重整，原有生產業務將轉移給委託生產公司進行。
- 全方位穩定成長的製藥服務業務，提供中、長期特殊學名藥產品的開發資源。
- 中期發展的特殊學名藥，帶動獲利與營收。
- 高端蛋白質藥品帶領長期爆發性成長。

(2) 不利因素及對應策略

近年來台灣製藥產業在國際間受到中國及印度藥品的低價競爭，在國內又受到健保藥價管制，使得藥品利潤受到壓縮。而為因應此不利因素，本公司將推動下列策略因應

- 開發具有高門檻技術產品，著重具差異化獨特藥品之研發，區別藥品市場，避免多項競爭者造成之競價循環。
- 著重新劑型、新複方藥品研發，跳脫傳統學名藥市場，免於原開發廠之排擠。

- 積極推動國際化行銷。目前已規劃銷售到美國及日本等醫藥先進國。此外，也將尋找南美洲、中國、歐洲和東協國家外銷機會。
- 積極與國內外原、物料上游廠商合作，確保原物料穩定供應及最優價格。
- 與通路商及經銷商洽談合作開發，直接開發市場最有潛力產品。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蛋白質藥品產品線

本公司蛋白質藥品產品線，包括紅血球生成素(UB-851)生物相似性藥品、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UB-852)、創新長效型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UB-853)、重組第九凝血因子(UB-854)、創新型干擾素- α 8(UB-551)。其適應症說明於下：

產品	適應症
UB-851	長期腎病病患之貧血症、癌症患者化療後的貧血症、以自身輸血備用之患者
UB-852	長期腎病病患之貧血症、癌症患者化療後的貧血症
UB-853	嗜中性白血球低下症，造血幹細胞(HSC)移植
UB-854	B型血友病、因先天性或後天性第九凝血因子缺乏所引起的出血
UB-551	病毒感染、腫瘤

(2) 小分子新藥產品線

本公司小分子新藥產品線包含 B-Raf 激酶抑制劑(UB-941)，其適應症說明於下：

產品	適應症
UB-941	主要適應症為黑色素瘤。 潛在應用之適應症包含大腸直腸癌、非小細胞肺癌、甲狀腺癌、卵巢癌

(3) 特殊學名藥產品線

本公司已上市與開發中特殊學名藥如下：

主成分	中文品名	適應症
錠劑		
Olanzapine	憂散膜衣錠 5 毫克	思覺失調症
Olanzapine	憂散膜衣錠 10 毫克	思覺失調症
Nevirapine	滅滋錠 200 毫克	愛滋病
Efavirenz	伊芳滋膜衣錠 600 毫克	愛滋病
Lamivudine	欄滋膜衣錠 150 毫克	愛滋病
Lamivudine	欄滋膜衣錠 300 毫克	愛滋病
注射劑		
Granisetronl	優吐寧靜脈注射液 1 毫克/毫升	化療引起之不適症
Meropenen	優美若靜脈乾粉注射劑	細菌性感染
Cefepime	優禪平靜脈乾粉注射劑	細菌性感染
Imipenem / Cilastatin	優必寧靜脈乾粉注射劑	細菌性感染

主成分	中文品名	適應症
Cefpirome	優賽隆靜脈乾粉注射劑	細菌性感染
Levetiracetam	樂維特濃縮輸注液 100 毫克/毫升	癲癇
Norepinephrine	諾必菲注射液 4 毫克/4 毫升	急性低血壓/心跳停止
Olanzapine	憂散凍晶注射劑 10 毫克	思覺失調症
Terbutaline Sulfate	Terbutaline Sulfate Injection 1 mg/mL	支氣管痙攣
Desmopressin Acetate	Desmopressin Acetate Injection USP 4mcg/mL 1mL Ampoule	中樞尿崩症
Desmopressin Acetate	Desmopressin Acetate Injection USP 4mcg/mL 1mL、10mL Vial	中樞尿崩症
Granisetronl	優吐寧靜脈注射液 1 毫克/毫升	化療引起之不適症
其他		
Terbinafine 10 mg/g	足舒樂噴劑	足癬、股癬、汗斑
Adapalene 0.1 %	達令美凝膠	尋常性痤瘡
Orlistat 60 mg	纖麗絲膠囊	輔助減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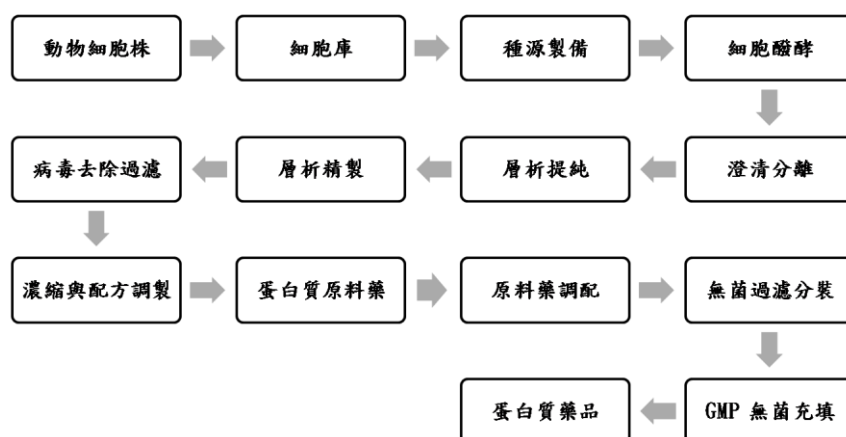
開發中藥品如下：

專案代號	適應症	預計銷售市場
錠劑		
NDF-01 (複方)	愛滋病	台灣
注射劑		
MD19	中樞尿崩症	美國、台灣、東協
MD20	黴菌感染	美國、台灣、歐洲
MD21	前列腺癌抑制	美國、台灣
MD22	黴菌感染	美國、台灣、歐洲
MD23	肢端肥大症	美國、台灣
MD27	精神分裂症	美國、台灣

2. 產製過程

(1) 蛋白質藥品製造過程

蛋白質藥品之產製主要步驟為由 GMP 細胞庫解凍一或數管表達某蛋白質(藥物)之細胞株，進行細胞培養，培養體積逐步放大至設定體積，將蛋白質(藥物)與細胞培養液物理分離之後，再經由 3-5 道純化步驟得到符合醫療規格之蛋白質原料藥，最後進行劑型配方程式與無菌充填。簡要圖示於下：



(2) 小分子藥品製造過程

本公司小分子藥品產品線包含錠劑、膠囊、粉劑、軟乳膏、口服、外用液劑、安瓶針劑、瓶裝針劑，產製過程如下表：

劑型	產製過程
錠劑	秤料→造粒→烘乾→整粒→混合→打錠→上膜衣/糖衣→檢視→包裝
膠囊	秤料→造粒→烘乾→整粒→混合→膠囊充填→檢視→包裝
粉劑	秤料→混合均質→粉劑充填→包裝
軟乳膏	秤料→混合均質→充填→包裝
口服/外用液劑	秤料→調配→充填→包裝
安瓶針劑	秤料→調配→過濾→充填→滅菌→洩漏試驗→包裝
瓶裝針劑	秤料→調配→過濾→充填→滅菌→包裝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小分子藥物原料藥或蛋白質生產過程所需用之基本原料之供應來源分為國內採購及國外進口，其產地來自歐、美、亞洲等世界各地。平時與國內供應商皆維持著良好密切之合作關係，而進口之原料主要係藉由貿易商向國外進口。而主要原料的供應商均是符合國際醫藥規範之合格廠商，並建立第二或第三供應商之制度，以確保原料供應鏈的完善，分散風險及維持良好品質以保證藥品的製造，供應國際市場所需。

1. 蛋白質藥品產品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狀況
醱酵培養基	Life Tech, GE Healthcare	良好
層析樹脂	GE Healthcare, YMC, Merck	良好
化學原料	Merck	良好
單次用濾心	Millipore, Pall, Asahi	良好
單次用包材	Hyclone, Sartorius Stedium	良好

2. 特殊學名藥產品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狀況
主成份	Hetero, EsteveQuimica, Cambrex, TEVA API 等知名廠商	良好
賦型劑	Merck, Sigma Aldrich 等知名廠商	良好
鋁箔	Amcor	良好
透明膠片	Klockner	良好
過瀘器	Millipore	良好
安瓶	Crestani, Schott	良好
玻璃瓶	Crestani, Schott, Ompi	良好
膠塞、膠蓋	West	良好

3. 藥品委託製造產品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狀況
主成份	GlaxoSmith Kline 等知名廠商	良好
賦型劑	Merck 等知名廠商	良好
鋁箔	Amcor	良好
透明膠片	Klockner	良好
過瀘器	Millipore, Pall, Sartorius	良好
安瓶	Crestani, Schott	良好
玻璃瓶	Crestani, Schott, Gerresheimer	良好
膠塞、膠蓋	West, Kaisha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第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laxoSmithKline	18,654	15.77	無	GlaxoSmithKline	23,894	21.01	無	臺灣百鑫	6,571	17.02	無
2	花王企業	15,225	12.87	無	-	-	-	-	Crestani S	5,454	14.13	無
3	Klockner	13,231	11.18	無	-	-	-	-	-	-	-	-
4	其他	71,183	60.18	-	其他	89,841	78.99	-	其他	26,570	68.85	-
	進貨淨額	118,293	100.00	-	進貨淨額	113,735	100.00	-	進貨淨額	38,595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110 年第一季因部分產品停產，致本公司對 GlaxoSmithKline 之進貨金額未達 10%。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第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美商默沙東	96,990	20.22	無	Vitruvias	86,576	18.13	無	Vitruvias	22,164	17.77	無
2	衛生福利部	65,089	13.57	無	衛生福利部	49,605	10.39	無	荷商葛蘭素	15,328	12.29	無
3	其他	317,480	66.21	-	其他	341,383	71.48	-	衛生福利部	14,311	11.48	無
4									其他	72,895	58.46	-
	銷貨淨額	479,559	100.00	-	銷貨淨額	477,564	100	-	銷貨淨額	124,698	100	-

增減變動原因：109 年美商默沙東因營運考量，將部分產品移往國外基地生產，致本公司對其之銷貨金額未達 10%。Vitruvias 於 108 年 12 月取得美國藥證起，持續出貨，致本公司對其之銷貨金額達 10% 以上。對荷商葛蘭素的出貨屬單筆金額較高，本年度發生在第一季，致對荷商葛蘭素之銷貨金額達 10% 以上。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生產量值	單位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錠劑	仟顆	739,200	274,286	156,947	423,260	137,768	106,833
膠囊	仟顆	27,960	25,698	24,767	27,800	30,278	24,336
口服液劑	公斤	150,000	15,651	4,512	148,000	24,324	7,907
安瓶針劑	仟瓶	7,704	4,175	81,675	7,610	3,436	78,686
瓶裝針劑	仟瓶	7,800	2,079	50,655	7,780	3,737	74,988
粉劑	仟包	7,200	4,472	21,330	5,340	4,253	20,046
其他		-	-	3,684	-	-	3,248
合計				343,570			316,043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主要商品	單位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藥品委託製造收入	錠劑	仟顆	280,897	173,330	-	-	135,040	106,308	-	-
	膠囊	仟顆	25,779	17,997	-	-	30,251	18,196	-	-
	口服液劑	公斤	15,645	15,609	-	-	24,302	17,867	-	-
	安瓶針劑	仟瓶	3,447	74,496	573	23,496	2,662	74,048	647	25,520
	瓶裝針劑	仟瓶	80	7,910	1,693	46,051	86	8,607	3,264	85,107
	粉劑	仟包	4,252	23,268	-	-	3,926	22,207	-	-
	其他		160	2,947	10	483	180	2,554	-	-
技術服務收入			-	33,274	-	50,184	-	58,428	-	25,076
銷貨收入			-	7,024	-	99	-	10,515	-	14,843
其他			-	2,593	-	798	-	1,768	-	6,520
合計				358,448		121,111		320,498		157,06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8 年底	109 年底	當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主管	67	63	63
	直接人員	104	99	100
	研發人員	39	39	31
	一般職員	60	51	54
	合計	270	252	248

年度		108 年底	109 年底	當年度 截至3月31日
平均年歲		39.3	40.7	40.99
平均服務年資(註)		5.4	6.81	6.8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7.4	6.75	6.05
	碩士	24.1	23.02	22.18
	大專	45.9	47.62	49.49
	高中	21.1	21.03	20.97
	高中以下	1.5	1.59	1.61

註：本公司人員係於 104 年 3 月 1 日自母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轉任，平均服務年資包含於母公司之服務年資。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均依規定提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並取得竹縣環排許字第 00931-03 號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且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於每季定期繳納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

109 年度因應環保署法規工業鍋爐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下修，重油鍋爐已全面汰換燃燒控制系統，改為燃燒天然氣之鍋爐，符合政府環保法規及標準。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法令辦理。
- (2) 全民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 (3) 員工紅利：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往年虧損後，擬訂當年度之員工紅利發放比例，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

2. 進修及訓練措施

- (1) 新進人員：針對初加入公司的新進人員，人資處於報到首日安排新生訓練，說明人事規章、公司簡介、工作規則、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
- (2) 在職員工繼續教育辦法：為落實終身學習，促進專業知識、技能與提升人文素養，進而提高服務品質及績效，凡在職專任員工經報准後，將鼓勵其參與各項在職教育及研修課程。

(3) 專業領域教育訓練：本公司研發團隊定期舉辦研發會議，輪流進行進度或專題報告，研發同仁可互相學習生技不同次領域的知識與資訊，降低因對次領域不了解而造成研發專案進度延緩或不協調的狀況，此措施有效提升研發專案進度及準確度，為台灣首創。

(4) 管理職員工之管理技巧訓練：公司不定期延請外部講師至公司針對具備管理職之主管提供領導或管理技巧的訓練。公司亦設有專人製作電子報分享全體員工，電子報內容包括管理文摘、溝通技巧文摘、個人成長規劃文摘、英語會話學習文摘等，協助員工自我學習。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決定採新制或施行五年內轉新制，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退休金一律採新制計算，即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透過溝通、激勵、服務、教育等機制，適時地滿足員工的需求，使員工與公司建立志同道合、同舟共濟的良好關係，以提昇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與工作滿意度，使其願意為公司付出更大心力，為公司創造更大貢獻與價值，勞資雙方關係和諧。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因此對於員工關係，致力於『公司因員工貢獻而成長』與『員工因努力工作而獲合理報酬與自我成長』之雙贏境界。本公司提供員工具挑戰性、成長性與合理獎酬之工作環境。並無重大勞資糾紛而導致之損失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權利受讓契約書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103/10/16~永久有效	2 項蛋白質藥品、一系列自有小分子學名藥藥證及一系列開發中產品由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轉讓予本公司	無
技術權利受讓契約書增補合約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104/08/05~永久有效	1 項蛋白質藥品由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轉讓予本公司	無
技術權利受讓契約書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103/12/04~永久有效	2 項蛋白質藥品及 1 個技術平台權利由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轉讓予本公司	無
臨床試驗執行委託合約書	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	104/07/03~至臨床試驗服務完成	UB-851 第三期臨床試驗	無
專屬授權契約書及其修訂書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04/10/06~簽約起 25 年或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專利法保障失其效力為止之日，以後到者為準	B-raf 抑制劑抗癌藥物	於任何一國家獲准 IND 後 6 年內，本公司未申請或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任何一國家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後 3 年內，本公司未申請或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任何一國家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後 5 年內，本公司未申請或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時，不問歸責與否，本契約即為終止。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General Services Agreement	Quintiles Taiwan Limited	105/01/07~至試驗完成	UB-851 第三期臨床試驗	無
授信約定書及其變更借據契約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9/19~112/09/19	中長期信用貸款	長期銀行借款未全數清償前，母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及其他關係人聯合生物製藥(股)公司所有座落於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45 號之廠房及土地，已設定之抵押權不得塗銷。
產品授權合同及其增補協議	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自 108/03/22 起生效至商品化後 15 年為止	UB-551 創新型干擾素 (IFN-alfa)	無
產品授權合同及其增補協議	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自 108/03/29 起生效至商品化後 15 年為止	UB-852 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 (EPO-NNCT)	無
產品授權合同及其增補協議	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自 108/03/22 起生效至商品化後 15 年為止	UB-853 創新長效型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 (GCSF)	無
產品授權合同及其增補協議	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自 108/03/22 起生效至商品化後 15 年為止	UB-854 重組人類第九凝血因子 (Factor IX)	無
租賃契約書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108/8/1~113/7/31	廠房、辦公室與土地租賃	無
委託製造合約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109/8/10~112/8/9	UB-612 (COVID-19 疫苗) 製造服務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 截至3月31日
		105年	106年(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835,689	656,423	452,972	595,803	359,710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9,442	150,067	-	-	-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148,729	154,073	156,308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154	240,271	316,572	507,762	211,754	不適用
無形資產		303,364	296,663	306,971	272,600	246,862	不適用
使用權資產		-	-	-	554,151	515,365	不適用
其他資產		41,953	57,732	328,614	607,669	47,480	不適用
資產總額		1,586,602	1,401,156	1,553,858	2,692,058	1,537,479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8,893	209,931	292,071	357,311	340,227	不適用
	分配後	138,893	209,931	292,071	357,311	340,227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269,524	239,365	542,003	1,808,950	738,385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8,417	449,296	834,074	2,166,261	1,078,612	不適用
	分配後	408,417	449,296	834,074	2,166,261	1,078,612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	939,950	706,585	510,207	458,867	不適用
股本		1,413,991	1,413,991	1,413,991	1,423,581	913,548	不適用
資本公積		23,996	52,254	61,428	102,293	26,920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0,953)	(388,325)	(628,051)	(867,825)	(332,280)	不適用
	分配後	(220,953)	(388,325)	(628,051)	(867,825)	(332,280)	不適用
其他權益		(38,849)	(137,970)	(140,783)	(147,842)	(149,321)	不適用
庫藏股票		-	-	-	-	-	不適用
非控制權益		-	11,910	13,199	15,590	-	不適用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78,185	951,860	719,784	525,797	458,867	不適用
	分配後	1,178,185	951,860	719,784	525,797	458,867	不適用

註1：本公司自103年7月31日成立，自設立起即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註2：本公司自106年第4季新增子公司。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 截至3月31日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835,689	600,124	385,368	267,049	359,227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9,442	150,067	-	-	-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148,729	154,073	143,736	不適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559	40,189	40,619	13,055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154	238,560	265,332	230,528	211,754	不適用
無形資產		303,364	296,663	306,971	272,600	246,862	不適用
使用權資產		-	-	-	554,151	515,365	不適用
其他資產		41,953	57,732	28,907	42,404	47,480	不適用
資產總額		1,586,602	1,388,705	1,175,496	1,561,424	1,537,479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8,893	209,390	262,158	312,199	340,227	不適用
	分配後	138,893	209,390	262,158	312,199	340,227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269,524	239,365	206,753	739,018	738,385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8,417	448,755	468,911	1,051,217	1,078,612	不適用
	分配後	408,417	448,755	468,911	1,051,217	1,078,612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	-	-	-	-	不適用
股本		1,413,991	1,413,991	1,413,991	1,423,581	913,548	不適用
資本公積		23,996	52,254	61,428	102,293	26,920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0,953)	(388,325)	(628,051)	(867,825)	(332,280)	不適用
	分配後	(220,953)	(388,325)	(628,051)	(867,825)	(332,280)	不適用
其他權益		(38,849)	(137,970)	(140,783)	(147,842)	(149,321)	不適用
庫藏股票		-	-	-	-	-	不適用
非控制權益		-	-	-	-	-	不適用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78,185	939,950	706,585	510,207	458,867	不適用
	分配後	1,178,185	939,950	706,585	510,207	458,867	不適用

註：本公司自103年7月31日成立，自設立起即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二) 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 截至3月31日
		105年	106年(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357,744	332,837	423,863	479,559	477,564	不適用
營業毛利		62,524	47,198	84,376	107,739	134,316	不適用
營業損益		(231,823)	(179,897)	(255,750)	(238,175)	(153,818)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03	13,471	6,212	(17,231)	63,559	不適用
稅前淨利		(224,320)	(166,426)	(249,538)	(255,406)	(90,259)	不適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5,724)	(167,548)	(249,538)	(255,406)	(91,630)	不適用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不適用
本期淨利(損)		(225,724)	(167,548)	(249,538)	(255,406)	(91,630)	不適用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741)	(99,246)	(2,052)	2,560	(5,669)	不適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3,465)	(266,794)	(251,590)	(252,846)	(97,299)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5,724)	(167,171)	(240,966)	(241,880)	(74,225)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77)	(8,572)	(13,526)	(17,405)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33,465)	(266,493)	(242,539)	(239,768)	(79,789)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301)	(9,051)	(13,078)	(17,510)	不適用
每股盈餘		(2.80)	(2.08)	(2.99)	(3.01)	(0.86)	不適用

註1：本公司自103年7月31日成立，自設立起即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註2：本公司自106年第4季新增子公司。

2. 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 截至3月31日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357,744	332,837	423,863	462,560	477,564	不適用
營業毛利		62,524	47,198	84,376	105,385	134,316	不適用
營業損益		(231,823)	(178,715)	(214,607)	(138,588)	(84,005)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03	12,666	(26,359)	(103,292)	11,151	不適用
稅前淨利		(224,320)	(166,049)	(240,966)	(241,880)	(72,854)	不適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5,724)	(167,171)	(240,966)	(241,880)	(74,225)	不適用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不適用
本期淨利(損)		(225,724)	(167,171)	(240,966)	(241,880)	(74,225)	不適用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741)	(99,322)	(1,573)	2,112	(5,564)	不適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3,465)	(266,493)	(242,539)	(239,768)	(79,789)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5,724)	(167,171)	(240,966)	(241,880)	(74,225)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33,465)	(266,493)	(242,539)	(239,768)	(79,789)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不適用
每股盈餘		(2.80)	(2.08)	(2.99)	(3.01)	(0.86)	不適用

註1：本公司自103年7月31日成立，自設立起即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倩瑜、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 截至3月31日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74	32.07	53.68	80.47	70.15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26.87	495.64	398.38	356.46	333.49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01.68	312.69	155.09	166.75	105.73	不適用
	速動比率(%)	555.33	265.47	111.21	103.66	72.39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倍)	(167.52)	(30.28)	(17.99)	(15.08)	(7.82)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7	4.06	5.35	6.44	5.75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97	90	68.22	57	63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5.64	4.94	4.67	4.71	4.08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18	13.61	15.05	15.28	12.28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65	74	78	77	89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9	1.39	1.34	0.94	2.26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3	0.24	0.27	0.18	0.31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51)	(10.92)	(16.18)	(11.05)	(3.57)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	(17.42)	(15.78)	(29.27)	(39.76)	(15.32)	不適用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86)	(11.77)	(17.65)	(17.94)	(9.88)	不適用
	純益率(%)	(63.10)	(50.34)	(58.87)	(53.26)	(19.19)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1.60)	(1.18)	(1.70)	(1.71)	(0.86)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83	(73.02)	(79.42)	(63.69)	(23.14)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02)	(35.22)	(44.50)	(52.20)	(55.71)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8	(12.08)	(16.91)	(11.85)	(9.26)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	-	-	-	-	不適用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

1. 償債能力：流動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109年第四季起聯亞藥(揚州)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109年底流動資產無須合併聯亞藥(揚州)之流動資產所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前淨損減少所致。
2. 經營能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周轉率增加，主要係109年第四季起聯亞藥(揚州)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109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須合併聯亞藥(揚州)之蛋白質藥廠所致。
3. 獲利能力：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增加主係109年度因毛利提升，營業費用下降，稅前淨損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109年度因毛利提升，營業費用下降，稅前淨損減少，相關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導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 截至3月31日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74	32.31	39.89	67.32	70.15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26.87	494.20	343.99	314.25	333.49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01.68	286.61	147.00	85.54	105.58	不適用
	速動比率(%)	555.33	239.48	104.86	50.48	72.25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倍)	(167.52)	(30.21)	(40.61)	(33.34)	(8.40)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7	4.19	5.53	6.21	5.75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97	87	66	59	63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5.64	4.94	4.67	4.61	4.15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18	13.61	15.05	14.81	12.37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65	74	78	79	88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9	1.40	1.60	2.01	2.26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3	0.24	0.36	0.30	0.31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51)	(10.94)	(18.43)	(16.65)	(3.88)	不適用
	權益報酬率(%)	(17.42)	(15.78)	(29.27)	(39.76)	(15.32)	不適用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86)	(11.74)	(17.04)	(16.99)	(7.97)	不適用
	純益率(%)	(63.10)	(50.23)	(56.85)	(52.29)	(15.54)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1.60)	(1.18)	(1.70)	(1.71)	(0.86)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83	(72.41)	(69.84)	(12.98)	(9.22)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02)	(35.09)	(52.72)	(77.54)	(115.92)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8	(12.07)	(17.90)	(4.87)	(3.69)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	-	-	-	-	不適用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

1. 償債能力：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公司109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前淨損減少所致。
2. 獲利能力：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增加主係本期毛利率提升，研發費用收斂，及處分大陸轉投資聯亞藥(上海)及聯亞藥(揚州)產生投資利益所致。
3.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8年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前淨損減少，致109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108年度減少所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104年度有投資聯生藥283,006仟元之重大投資支出，而本期已不受該年度之投資支出影響所致。

(三) 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華國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詳本年報第 151 頁至第 21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詳本年報第 218 頁至第 293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59,710	595,803	(236,093)	(39.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308	154,073	2,235	1.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754	507,762	(296,008)	(58.30)
使用權資產	515,365	554,151	(38,786)	(7.00)
無形資產	246,862	272,600	(25,738)	(9.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480	607,669	(560,189)	(92.19)
資產總額	1,537,479	2,692,058	(1,154,579)	(42.89)
流動負債	340,227	357,311	(17,084)	(4.78)
非流動負債	738,385	1,808,950	(1,070,565)	(59.18)
負債總額	1,078,612	2,166,261	(1,087,649)	(50.21)
普通股股本	913,548	1,423,581	(510,033)	(35.83)
資本公積	26,920	102,293	(75,373)	(73.68)
保留盈餘	(333,280)	(867,825)	534,545	(61.60)
其他權益	(149,321)	(147,842)	(1,479)	1.00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8,867	510,207	(51,340)	(10.06)
非控制權益	-	15,590	(15,590)	100.00
權益總額	458,867	525,797	(66,930)	(12.73)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 109 年第四季起聯亞藥(上海)及聯亞藥(揚州)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期末合併流動資產無須合併上述大陸轉投資之流動資產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係 109 年第四季起聯亞藥(揚州)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須合併聯亞藥(揚州)之蛋白質藥廠所致。
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主係本期期末無須合併聯亞藥(上海)及聯亞藥(揚州)之其他非流動資產所致。
4.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本期期末無須合併聯亞藥(揚州)之長期借款所致。
5. 普通股股本減少：主要係本期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609,142 仟元所致。
6. 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將持有之聯亞藥(上海)部份股權轉讓與聯揚生物，致聯亞藥(上海)及聯亞藥(揚州)已非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故將以前年度所投資子公司產生之資本公積全數認列投資損益。
7.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609,142 仟元所致。
8. 非控制權益減少：主要係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將持有之聯亞藥(上海)部份股權轉讓與聯揚生物，致聯亞藥(上海)及聯亞藥(揚州)已非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所致。

註：上列財務資料來源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77,564	479,559	(1,995)	(0.42)
營業毛利		343,248	107,739	235,509	218.59
營業(損)益		(153,818)	(238,175)	84,357	(35.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559	(17,231)	80,790	(468.86)
稅前淨利		(90,259)	(255,406)	165,147	(64.6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371)	-	(1,371)	(100.00)
本期淨利(損)		(91,630)	(255,406)	163,776	(64.12)
說明： 1. 營業毛利增加：針劑為本公司利基劑型產品，數年來耕耘有成，109 年高毛利的注射液劑 Ampoule、注射液劑 Vial 產品收入比重增加所致。 2. 營業利益增加：主係因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毛利大幅成長，研發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將持有之聯亞藥(上海)部份股權轉讓與聯揚生物，致聯亞藥(上海)及聯亞藥(揚州)已非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子公司，產生相關之處分投資利益所致。					

註：上列財務資料來源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其他活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2,159	(31,357)	108,939	139,741	-	-

分析說明：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係 109 年度因持續投入 UB-851 紅血球生成素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 (2) 其他活動：主係本公司於 109 年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及取得長期借款 124,620 仟元，致其他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2. 最近年度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註：上列財務資料來源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考量研發計畫、業務發展、目前接單情形及生產基地產能等相關資訊做為評估依據，預估110年度在委託製造服務及自有產品銷售狀況均穩定成長。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註)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其他活動 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9,741	(73,589)	379,270	445,422	315,880	420,000

分析說明：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本公司 110 年仍持續投入 UB-851 第三期臨床試驗，預計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2) 其他活動：主係本公司規劃於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 420,000 仟元用以擴建針劑產線及充實營運資金，及規劃處分持有之金融資產，故其他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辦理現金增資。

註：上列財務資料來源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係為擴增針劑產線增加購買機器設備。無菌注射劑為本公司利基劑型，耕耘數年，陸續有所斬獲，依進行中產品開發專案進度預估，已預見現有針劑產線二年後產能無法負荷，故擬於現有廠房擴增針劑產線，增加 4 倍產能，以支應訂單所需。規劃 110 至 111 年間擴充針劑產線，包含設備購置共計約新台幣 3.0 億元。預估新針劑產線量產後，將提升本公司營業收入、毛利及獲利，且增加一條針劑產線後得以區分量產製造及開發中產品試製，有利於生產排程規劃及生產效率之提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被投資 公司名稱	109.12.31 累計投資 金額	109 年度 認列之投 資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 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投資 計畫
聯亞藥大中華有限公司	40,331	59,409	轉投資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聯亞藥(揚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降低對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處分投資利益所致。	-	-
聯亞藥大中華第二控股有限公司	27,969	(17,341)	轉投資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認列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虧損	-	-
聯亞藥大中華特案控股有限公司	30,758	(15,319)	轉投資聯亞藥(揚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認列聯亞藥(揚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之虧損	-	-
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671	(45,347)	研發中心，負責本公司產品於中國市場之臨床/前臨床試驗	設立初期尚未產生營收	(註)	(註)
聯亞藥(揚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30,320	(48,057)	蛋白質藥物生產基地	設立初期，營收尚未能支應營運支出	(註)	(註)

註：子公司聯亞藥大中華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將所持有之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權轉讓，故自該日起，喪失對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聯亞藥(揚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之控制力及影響力，與本公司之關係由子公司轉為其他關係人，並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5.41% 及 4.20%，且利息收入並非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目前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利率走勢，並與銀行間維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期取得較優惠之利率，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進貨及銷貨均以國內廠商居多，108 及 109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 664 仟元及損失 1,298 仟元，分別占同期營業收入 0.14% 及 0.27%，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影響有限。

本公司為因應匯率波動之影響，採取措施如下：

- (1) 隨時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 (2) 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保留部分外幣部位以因應外匯資金需求。
- (3) 與銀行保持良好互動，俾得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報價。
- (4) 適時以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外幣帳款之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經營本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自 103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設立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為。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本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將依相關作業程序及法令規定辦理並即時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目前有蛋白質藥品、6 項特殊針劑藥品及 1 項特殊錠劑產品研究開發中。根據各產品開發時程本公司擬訂 110 年度發展目標如下：

(1) 蛋白質藥品

A. 紅血球生成素 (UB-851)

- 完成人體臨床第三期試驗期中解盲分析
- 完成人體臨床第三期試驗所有受試者試驗訪視及安全監測
- 完成 UB-851 生產分析方法確效及三批次驗證生產規劃

B. 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 (UB-852)

- 完成人體臨床第一期試驗收案

(2) 特殊針劑藥品

A. MD19 (主要適應症：中樞尿崩症)

- 109 年已取得美國藥證，110 年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 Ampoule 劑型藥證申請

B. MD20 (主要適應症：黴菌感染)

- 已於 109 年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提出藥證申請

C. MD21 (主要適應症：前列腺癌)

- 已於 109 年啟動研發程序，預計 111 年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藥證申請

D. MD22 (主要適應症：黴菌感染)

- 已於 109 年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藥證申請

E. MD23 (主要適應症：肢端肥大症)

- 放大製程確認
- 預計 112 年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藥證申請

F. MD27 (主要適應症：思覺失調症)

- 已於 108 年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藥證申請

(3) 特殊錠劑產品

NDF-01 (主要適應症：愛滋病)

- 已完成藥品臨床暨送審批生產，預計 110 年於台灣進行生體相等性試驗

2.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0 年度預計總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2.09 億元，其中生物藥品研發支出 1.52 億元，包括 UB-851 紅血球生成素第三期臨床試驗及 UB-852 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第一期臨床試驗支出，特殊學名藥產品開發及取證費用約新台幣 5,761 萬元。各項產品開發計畫將根據實際進展與計畫目標所需逐年編列與調整研發費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產業是政府目前大力推動之產業之一。為鼓勵民間發展生技新藥產業，政府各單位訂定租稅優惠，例如制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並提供各項研究發展經費補助等。本公司將極力申請各項租稅優惠及經費補助案，以減少資金之流出。

另外，本公司規劃上市之產品皆需符合醫藥臨床法規各階段之規範，依循國內外之相關法規，以取得上市之許可，並可因此降低不可預期之風險，將財務及業務之衝擊降至最低。

本公司日常營運皆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辦理，且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與法規變動，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做出相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業務與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產業技術進入門檻極高，產品研發期較長，雖開發風險高，但是產品（醫療用品）之生命週期相對較長，技術附加價值也較高。本公司隨時注意生物科技與製藥產業之發展趨勢，評估可能之影響，進行必要之策略方針調整，對科技或產業變化靈活因應，有效避免可能的衝擊。在基本上本公司主動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1. 備有適足資金以降低新藥失敗風險

本公司將適時規劃銀行低利貸款及增資，為新藥開發及臨床實驗所需費用備足資金，同時向國際製藥同業及研究機構尋求策略合作機會，進行國際臨床試驗之合作以達分擔臨床試驗費用、加速產品國際註冊之目的。綜上所述，本公司所採取措施應使本公司具有足夠現金與現金流可以同時進行產品開發、臨床試驗與生產行銷業務。

2. 審慎評估開發中學名藥/生物相似性藥品/新藥之機會與效益

目前研發中的產品，均依照台灣及國際法規之學名藥/生物相似性藥品/新藥開發流程進行各項試驗，並依據試驗結果逐步評估其成功可能性與市場價值。如遇競爭者的產品效益更佳或開發速度超前，或本公司臨床試驗結果不如預期等，即適時調整計畫，以降低後續不必要之風險。

3. 訂定短、中、長期目標，降低風險，確保效益

藥物開發有其一定風險，一旦開發成功，則獲利匪淺。本公司為創造穩定收益，以短線立即獲利模式護中長線新產品開發，以創造股東最大權益。

我們在短、中、長期的獲利風險控管如下：

短期目標—藥品委託製造與委託開發及製造業務成長

- 現有銷售中藥品之國際市場拓展
- 拓展美國特殊針劑藥證申請之委託製造與開發及製造服務業務。

中期目標—自行開發之特殊學名藥、生物相似藥取得藥證、商業量產

- 特殊針劑之配方開發為本公司強項。鎖定美國市場發展系列產品，並已與美國藥廠建立合作關係，於取得藥證後，積極攻佔市場創造更高的營收與獲利。
- 將本公司蛋白質藥品開發技術平台快速的運用於專利即將或已經到期的蛋白質生物相似性藥品開發，平衡本公司開發新藥的風險。

長期目標—自行開發之新藥取得藥證、商業量產

- 創新長效型生物藥品(Biobetter)產品線上市後，營收與獲利將有大幅度的成長，公司朝成為國際級專業化學及生物製藥領導者邁進。

4. 力行節約與費用合理化

本公司嚴格執行預算管理制度以減少不必要之開支。

5. 申請研發計畫補助經費

積極爭取政府補助以增加收益，確保充裕之研發資金。

6. 與國內外優勢互補機構與企業策略合作

本公司將積極尋求資源與優勢互補之國內外藥政單位與企業進行策略合作，分擔產品開發費用，以降低研發風險。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向秉持永續和誠信的經營原則，專注於新藥研發，冀望提供病患新的醫療選擇。此外將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並提升品質管理能力，積極邁向國際市場。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衍生相關企業危機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以高規格落實公司治理要求，適時諮詢專家意見，以降低該風險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本公司經營理念與企業文化可在公司官網(<http://www.ubi-pharma.com/>)及UBI集團已建置一涉及多個領域且提供正面積極資訊予社會大眾之網站『人文藝術與科學智慧/展望生醫，築夢踏實』(<http://unitedbiomedical.org>)，希冀能透過此網站文章之分享帶給社會大眾正面之知識、社論與能量，展現本公司之企業文化與秉持之企業精神。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菌注射劑為本公司利基劑型，耕耘數年，陸續有所斬獲，依進行中產品開發專案進度預估，已預見現有針劑產線二年後產能無法負荷，故擬於現有廠房擴增針劑產線，增加4倍產能，以支應訂單所需。規劃110至111年間擴充針劑產線，包含設備購置共計約新台幣3.0億元。預估新針劑產線量產後，將提升本公司營業收入、毛利及獲利，且增加一條針劑產線後得以區分量產製造及開發中產品試製，有利於生產排程規劃及生產效率之提升。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方面：本公司目前主要收入來源為藥品委託製造服務收入，藥品委託製造所需原料主係由客戶提供。因本公司行業特性，在決定原料供應商時，以原料良好品質為優先考量，原料供應商均符合國際醫藥規範之合格廠商，保持長期穩定合作，以確保原料供應鏈的完善。另一般非原料性之採購，替代之供應商甚多，故進貨之對象甚為分散。

銷貨方面：本公司積極擴展市場規模與開發新客戶，訂單來源持續多元分散。108年度及109年度第一大客戶銷售金額占營收淨額分別為20.22%及18.13%，顯示本公司無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生物相似藥與小分子新藥開發之風險及對財業務之影響。

藥物開發相當耗費時間與資金，且不保證一定成功，從先期研究到藥物成功上市，所需時間約為 10~15 年。一個新藥若能成功的從臨床前研究，通過層層考驗進入藥證審查獲准上市的成功，公司及投資者都須體認到新藥開發風險高，投資收期較長。研發開發時程漫長，由選題、製程開發到執行臨床試驗等皆需投入龐大之研發資金，風險不低，當研發失敗或產生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相對較晚，將無法順利創造穩定營業收入，可能發生營運資金不足，將有無法完成新藥研發計畫之風險。

生物相似藥係指與已核准上市之原廠專利藥品在安全性、有效性和純度高度相似，因此生物相似藥之開發並非從頭開始研發全新的藥，開發生物相似藥的風險性相對新藥的開發是相對比較低的，開發生物相似藥的風險是兩方面，其一是能否克服將產品做到與原廠的對照藥從物理、化學、生物性質相比較達到高度相似的逆向工程技術難度，並能在人體的藥物動力測試(通常是一期臨床試驗)能達到生物相等性(equivalency)，從歐洲在過去十年開發生物相似藥的經驗顯示，能達到上述標準的產品而失敗的機會是很小的；其二是能有足夠的三期臨床開發的資金及共同三期開發及銷售的合作夥伴。

本公司鑑於生物相似藥或新藥研發財務業務上風險，本公司目前尚有藥品委託製造之業務，最近兩年度營業毛利均超過 1 億元以上，故可由藥品委託製造服務產生獲利及申請科專計畫以支應研發支出需求外，亦會進行產品之各區域合作授權洽談，本公司所開發之生物相似藥-紅血球生成素(UB-851)於 105 年獲經濟部科專

補助 3,082 萬元，以利第三期臨床試驗支出所需，且於當年核准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目前已完成所有受試者收案，該項生物相似藥後續尚須投入之研發支出有限，且本公司持續進行產品生命週期管理，藉由本身專業與較低的開發風險，有效拓展產品之市場與生命週期，以持續增加產品之市場價值，確保公司有能持續營業發展。

七、其它重要事項

- (一) 本公司之母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係負責國內新冠肺炎疫苗之開發，而疫苗所用之原料藥生產則是委由本公司之兄弟公司聯合生物製藥(股)公司負責，最後方委由本公司進行混合及針劑填充等疫苗代工製造，並交由母公司聯亞生技負責銷售。本公司與母公司聯亞生技所簽訂之疫苗委託代工製造合約，可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六重要契約項下。另，本公司所承接上述來自母公司之新冠疫苗代工訂單，係透過調整本公司原有之針劑瓶裝產線產能以因應相關代工製造業務。
- (二) 本公司為因應國內生技資本市場丕變，為調整經營策略，並強化財務結構，故曾於 108 年 11 月度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遂後進行組織之調整，停止對大陸地區市場之轉投資事業，使本公司走向輕資產化，不用在同時兼顧台灣及大陸地區之研發事業，可將資金專注於台灣地區已進入三期臨床階段之藥品開發以及委託藥品製造等業務，提升資金運用之效率。此外，本公司亦於 109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609,142 仟元及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110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14,000 仟股，預計募集金額為 420,000 仟元(業經金管會證期局 110/4/23 核准生效在案，預計 110/6/16 募足股款)，改善及強化本公司整體之財務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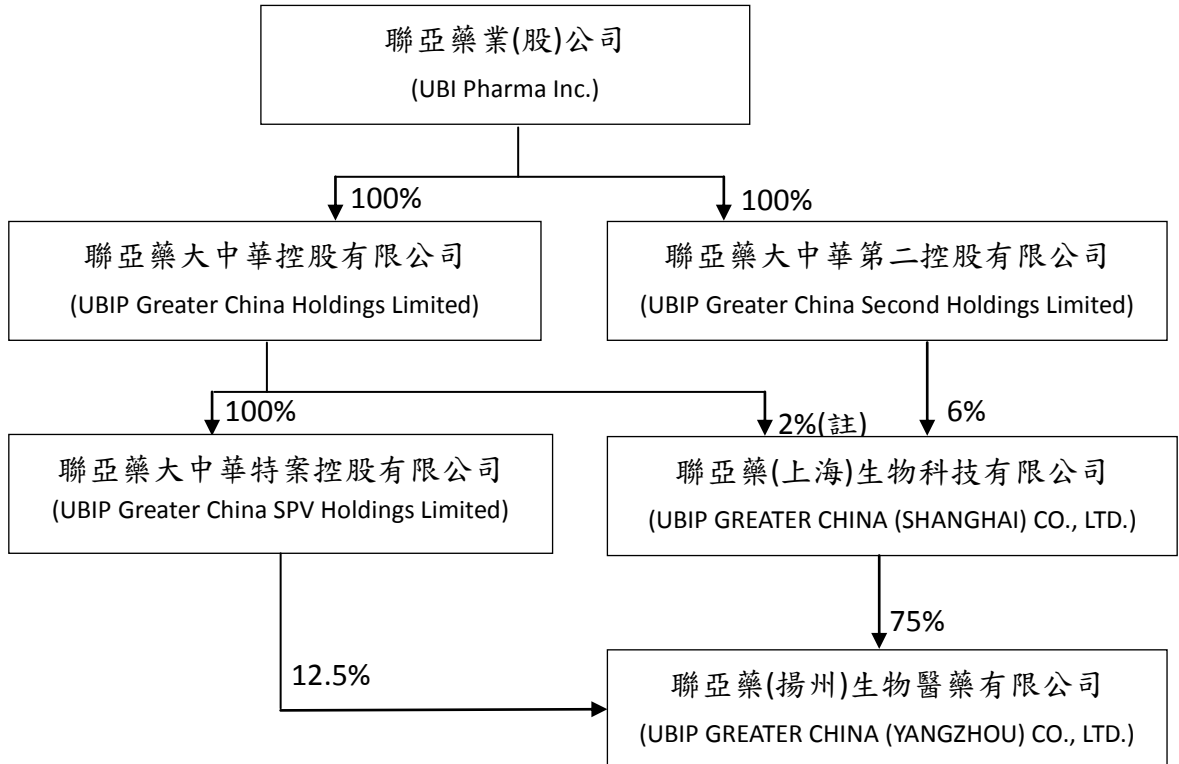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資料日期：109.12.31



註：聯亞藥大中華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將所持有之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份股權轉讓予聯揚生物，自該日起，喪失對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聯亞藥(揚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之控制及影響力，對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自 77% 降低至 2%。

2.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聯亞藥大中華控股有限公司	2016.9.14	香港觀塘巧明街 111 號 富利廣場 2103 室	40,331	轉投資業務
聯亞藥大中華第二控股有限公司	2017.4.10	香港觀塘巧明街 111 號 富利廣場 2103 室	27,969	轉投資業務
聯亞藥大中華特案控股有限公司	2017.4.10	香港觀塘巧明街 111 號 富利廣場 2103 室	30,758	轉投資業務
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2017.6.19	上海市奉賢區聯合北路 215 號第 5 幢 2118 室	106,623	生物科技、醫藥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自有技術轉讓
聯亞藥(揚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註 1)	2017.9.5	揚州市邗江區高新技術開發區 生物科技园健康一路 2 號	100,834	生物藥品、醫藥衛生材料製造、銷售

註 1：子公司聯亞藥大中華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將所持有之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權轉讓，故自該日起，喪失對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聯亞藥(揚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之控制力及影響力，與本公司之關係由子公司轉為其他關係人。

3. 依本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生物科技、醫藥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自有技術轉讓及生物藥品、醫藥衛生材料製造、銷售。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9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聯亞藥大中華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葉爾陽	-	-
	董事	王長怡	-	-
	董事	林淑菁	-	-
	董事	彭文君	-	-
			聯亞藥業(股)公司持有 8,765 仟股	100%
聯亞藥大中華第二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葉爾陽	-	-
	董事	王長怡	-	-
	董事	林淑菁	-	-
	董事	彭文君	-	-
			聯亞藥業(股)公司持有 6,100 仟股	100%
聯亞藥大中華特案控	法定代表人	葉爾陽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有限公司	董事	王長怡	-	-
	董事	林淑菁	-	-
	董事	彭文君	-	-
			聯亞藥大中華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 6,665 仟股	100%
聯亞藥(上海)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註 2)	法定代表人	王長怡	-	-
	監事	葉爾陽	-	-
	總經理	彭文君	-	-
			註 1	8%
聯亞藥(揚州)生物 醫藥有限公司(註 2)	法定代表人	王長怡	-	-
	董事	林淑菁	-	-
	董事	崔贊捷	-	-
	監事	葉爾陽	-	-
	總經理	彭文君	-	-
				註 1

註 1：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聯亞藥(揚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為有限公司。

註 2：子公司聯亞藥大中華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將所持有之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權轉讓，故自該日起，喪失對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聯亞藥(揚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之控制力及影響力，與本公司之關係由子公司轉為其他關係人。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聯亞藥大中華控股有限公司	40,331	10,904	-	10,904	-	(34)	59,409	-
聯亞藥大中華第二控股有限公司	27,969	2,151	-	2,151	-	(34)	(17,341)	-
聯亞藥大中華特案控股有限公司	30,758	10,113	-	10,113	-	(34)	(15,319)	-
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6,623	45,715	33,830	11,885	-	(5,693)	(6,489)	-
聯亞藥(揚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100,834	1,126,983	1,133,684	(6,701)	-	(91,887)	(76,719)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詳本年報第151頁至第217頁。

(三) 關係報告書

詳本年報第146頁至第150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0010834 號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109年度關係報告書，經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 倩 瑜



會計師

林 玉 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50620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81020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United Biomedical, Inc.	對 UBI TW Holdings, LLC 有控制力之母公司	-	100%	-	董事長	王長怡
UBI TW Holdings, LLC	對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有控制力之母公司	50,819,994	59.93%	-	董事長(法人代表)暨總經理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法人代表)	王長怡 王文正 林淑菁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控制力之母公 司	48,838,293	53.46%	-	董事長(法人代表)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法人代表)	陳啟祥 戴源宏 郭晏寧 范瀛云 陳君侃

註：UBI TW Holdings, LLC 持有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819,994 股，持股比例 59.93%，另直接持有本公司 11,806,598 股，持股比例 12.92%。

2.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銷貨	10,963	2.30	8,879	(註)	月結 60 天	(註)	月結 30~90 天	無差異	7,533	7.93	-	-	-	-

註：因本公司產品計價方式有以盒數、支數、瓶數或依據不同合約有不同收入交易認列方式等，故無法單一計算其單價

(2)財產交易：無此情形。

(3)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4)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 類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	收取(支 付)方法	與一般租 金水準之 比較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名稱	座落								
承租	湖口廠房 及辦公室	新竹縣湖 口鄉光復 北路 45 號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營業租賃	參照一般租 金水準	每月 支付	無差異	44,352	註	存出 保證金 \$7,392
承租	微量盤 光譜儀	新竹縣湖 口鄉光復 北路 45 號	107 年 5 月 17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營業租賃	依設備原始 取得成本依 耐用年限估 算每月使用 租金費用	每月 支付	無差異	60	109 年 12 月 31 日帳 列之其他 應付款\$5	-

註: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餘額為\$523,729。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i. 其他應收款、預付費用及其他收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對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為 475 仟元。

ii. 其他應付款及各項費用：

*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帳列對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各項費用 482 仟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其他應付款為 2,135 仟元。

*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帳列對 United Biomedical, Inc. 之各項費用 3,712 仟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應付帳款為 29 仟元及其他應付款為 937 仟元。

3.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4.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本公司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要求長期銀行借款未全數清償前，母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座落於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45 號之廠房及土地，已設定之抵押權不得塗銷。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6562)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 45 號
電 話：(03)597-7676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7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64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4
	(八) 抵(質)押之資產	5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 63
(十四)	部門資訊	63	~ 64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啟祥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5500 號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聯亞藥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亞藥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1269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亞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亞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亞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亞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1.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亞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3.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亞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

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亞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4.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5.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劉倩瑜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9 日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0,224	9	\$ 73,143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及八	6,835	-	219,999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	-	1,5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7,286	6	66,29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7,652	-	3,2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491	-	2,3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805	-	3,732	-
130X	存貨	六(五)	86,825	6	81,55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26,583	2	143,850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9,710</u>	<u>23</u>	<u>595,803</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二十九)	156,308	10	154,07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11,754	14	507,762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15,365	34	554,151	2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46,862	16	272,600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七及八	47,480	3	607,669	2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77,769</u>	<u>77</u>	<u>2,096,255</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u>\$ 1,537,479</u>	<u>100</u>	<u>\$ 2,692,058</u>	<u>100</u>

(續次頁)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三十)及七	\$	17,276	1	\$	64,381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7,223	2		32,159	1		
2150	應付票據			35	-		25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1,452	2		24,4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0,356	5		130,73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250	-		4,7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三十)及七		33,965	2		34,19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三十)及八		139,813	9		62,5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857	1		4,1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0,227</u>	<u>22</u>		<u>357,311</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三十)及八		246,607	16		1,179,733	4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05	-		1,1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三十)及七		489,764	32		523,636	19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三)		-	-		102,699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709	-		1,7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38,385</u>	<u>48</u>		<u>1,808,950</u>	<u>67</u>		
2XXX	負債總計			<u>1,078,612</u>	<u>70</u>		<u>2,166,261</u>	<u>8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913,548	59		1,423,581	53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26,920	2		102,293	4		
累積虧損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6	-		1,586	-		
3350	待彌補虧損		(333,866)	(22)	(869,411)	(33)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149,321)	(9)	(147,842)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58,867</u>	<u>30</u>		<u>510,207</u>	<u>19</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5,590	1		
3XXX	權益總計			<u>458,867</u>	<u>30</u>		<u>525,797</u>	<u>2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37,479</u>	<u>100</u>	\$	<u>2,692,05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77,564	100	\$ 479,5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343,248)	(72)	(371,820)	(78)		
5900 營業毛利		134,316	28	107,739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753)	(5)	(24,042)	(5)		
6200 管理費用		(121,412)	(25)	(109,074)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044)	(28)	(212,894)	(4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三)	(8,925)	(2)	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8,134)	(60)	(345,914)	(72)		
6900 營業損失		(153,818)	(32)	(238,175)	(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293	-	15,556	3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17,914	4	28,257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二十三)	63,392	13	(35,103)	(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20,040)	(4)	(25,94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559	13	17,231	3		
7900 稅前淨損		(90,259)	(19)	(255,406)	(5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371)	-	-	-		
8200 本期淨損		(\$ 91,630)	(19)	(\$ 255,406)	(5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805	-	\$ 2,6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10,337)	(2)	2,72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161)	-	(5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693)	(2)	4,82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024	1	(2,26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024	1	(2,26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69)	(1)	\$ 2,5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299)	(20)	(\$ 252,846)	(53)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4,225)	(15)	(\$ 241,880)	(50)		
8620 非控制權益		(\$ 17,405)	(4)	(\$ 13,52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9,789)	(16)	(\$ 239,768)	(50)		
8720 非控制權益		(\$ 17,510)	(4)	(\$ 13,078)	(3)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 0.86)		(\$ 3.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其他權益一 其 他
<u>108 年 度</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413,991	\$ 61,428	\$ 1,586	(\$ 629,637)	(\$ 1,221)	(\$ 139,562)	\$ -	\$ 706,585	\$ 13,199	\$ 719,784
本期淨損		-	-	-	(241,880)	-	-	-	(241,880)	(13,526)	(255,4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06	(2,717)	2,723	-	2,112	448	2,5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9,774)	(2,717)	2,723	-	(239,768)	(13,078)	(252,846)
對子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六(十七)	-	37,643	-	-	-	-	-	37,643	(37,643)	-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53,112	53,11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六)(十七)(十九)	10,480	3,521	-	-	-	-	(14,001)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六)(十七)(十九)	(890)	(299)	-	-	-	-	1,189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	-	-	5,747	5,747	-	5,74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423,581	\$ 102,293	\$ 1,586	(\$ 869,411)	(\$ 3,938)	(\$ 136,839)	(\$ 7,065)	\$ 510,207	\$ 15,590	\$ 525,797
<u>109 年 度</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423,581	\$ 102,293	\$ 1,586	(\$ 869,411)	(\$ 3,938)	(\$ 136,839)	(\$ 7,065)	\$ 510,207	\$ 15,590	\$ 525,797
本期淨損		-	-	-	(74,225)	-	-	-	(74,225)	(17,405)	(91,6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44	4,129	(10,337)	-	(5,564)	(105)	(5,6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3,581)	4,129	(10,337)	-	(79,789)	(17,510)	(97,299)
現金增資	六(十六)	100,000	-	-	-	-	-	-	100,000	-	1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六)	(609,142)	-	-	609,142	-	-	-	-	-	-
處分子公司	六(十七)	-	(75,075)	-	-	-	-	-	(75,075)	1,920	(73,15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六)(十七)(十九)	(891)	(298)	-	-	-	-	1,189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16)	-	-	3,540	3,524	-	3,52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13,548	\$ 26,920	\$ 1,586	(\$ 333,866)	\$ 191	(\$ 147,176)	(\$ 2,336)	\$ 458,867	\$ -	\$ 458,8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0,259)	(\$ 255,4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五) 81,863	72,551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五) 2,825	2,8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三) 8,925	(9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293)	(15,55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0,040	25,94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3,524	5,7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七) 22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95,789)	-
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二) 30,000	34,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62	3,188
應收帳款	(21,587)	6,7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52)	(3,281)
其他應收款	(131)	4,5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97	2,070
存貨	(10,790)	(5,229)
其他流動資產	35,138	(96,3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936)	4,655
應付票據	10	(150)
應付帳款	8,797	3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56)	-
其他應付款	(9,503)	17,17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50)	(2,72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61	55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24)	(2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6,306)	(198,293)
收取之利息	2,291	15,566
支付之利息	(33,989)	(44,840)
退還之所得稅	(73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742)	(227,567)

(續次頁)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6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724	(169,735)
處分子公司帳列現金減少數		(27,6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08,988)	(494,1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239	9,60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028)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561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47)	(2,0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827)	(5,4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907	(672,3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70,832	99,755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117,937)	(70,80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124,620	756,499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3,200)	(1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34,106)	(33,092)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3,112
現金增資	六(十六)	1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209	795,471
匯率影響數		(5,293)	1,3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081	(103,0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3,143	176,1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40,224	\$ 73,1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由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7月31日分割其製藥業務(包含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而設立之公司，民國103年8月8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非抗體蛋白質藥品、小分子新藥及特殊學名藥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並接受藥品委託製造及委託開發服務。本集團之母公司為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United Biomedical, Inc.。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4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合併(包括結構型合併)，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合併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合併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合併。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聯亞藥(上海)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醫藥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自有技術轉讓	-	83	(註1、3)
聯亞藥(上海)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聯亞藥(揚州) 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生物藥品，醫用衛生材料製造、銷售	-	74.75	(註2、3)

註 1：子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與子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持有聯亞藥(上海)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及 6%股權，集團之綜合持有比例為 83%。

註 2：子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與聯亞藥(上海)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聯亞藥(揚州) 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12.5%及 75%股權，集團之綜合持有比例為 74.75%。

註 3：子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將所持有之聯亞藥(上海)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股權轉讓，故自該日起，喪失對聯亞藥(上海)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聯亞藥(揚州) 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之控制力及影響力，轉讓後綜合持股比例分別為 8%及 18.5%，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5.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因不符合約當現金，且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15年
試驗設備	3~15年
辦公設備	3~10年
租賃改良	10~15年
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取得進行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以取得成本認列，外部取得之研究及發展計畫，若屬尚未完成之開發計畫將繼續進行者，因未達可供使用狀態，故不進行攤銷，而係進行減損測試。如取得時已達可使用狀態者，按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3. 藥品許可證

藥品許可證係申請或購買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藥證，按取得成本認列，攤銷年限為 8 年。

4.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支付價款買回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西藥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 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佔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部分客戶提供安定性測試服務，本集團依客戶是否逐期取得效益，分別判斷係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 (2)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應交付之勞務，因該等勞務係高度相互關聯，故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履約義務。
- (3)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無形資產為 \$246,862。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競爭、法規變動及產業特性，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有效期限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00	\$ 20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0,124	66,128
定期存款	-	6,810
	<u>\$ 140,224</u>	<u>\$ 73,14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 \$6,835 及 \$219,999，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03,484	\$ 290,912
評價調整	(147,176)	(136,839)
合計	<u>\$ 156,308</u>	<u>\$ 154,073</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56,308 及 \$154,073。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10,337)</u>	<u>\$ 2,723</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轉讓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 股權，致喪失對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聯亞藥(揚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之控制力及影響力，故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計 \$12,572，請詳附註四(三)2. 註 3 及附註六(二十九)2. 說明。
4.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835	\$ 219,999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835 及 \$219,999。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	\$ 1,571
減：備抵損失	-	-
	<u>\$ 9</u>	<u>\$ 1,571</u>
應收帳款	\$ 87,968	\$ 66,381
減：備抵呆帳	(682)	(87)
小計	87,286	66,2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52	3,281
	<u>\$ 94,938</u>	<u>\$ 69,575</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69,499	\$ 9	\$ 64,217	\$ 1,571
30天內	13,635	-	5,304	-
31-90天	11,839	-	-	-
91-180天	647	-	139	-
181天以上	-	-	2	-
	<u>\$ 95,620</u>	<u>\$ 9</u>	<u>\$ 69,662</u>	<u>\$ 1,57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及票面到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77,722。
- 本集團帳列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9 及 \$1,571；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94,938 及 \$69,575。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五)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57,175	(\$ 7,624)	\$ 49,551
在製品	18,913	(840)	18,073
製成品	19,329	(128)	19,201
	<u>\$ 95,417</u>	<u>(\$ 8,592)</u>	<u>\$ 86,825</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50,375	(\$ 6,295)	\$ 44,080
在製品	21,718	(1,263)	20,455
製成品	18,293	(1,270)	17,023
	<u>\$ 90,386</u>	<u>(\$ 8,828)</u>	<u>\$ 81,55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技術服務成本	\$ 342,047	\$ 371,522
存貨報廢損失	1,437	1,252
存貨回升利益	(236)	(954)
	<u>\$ 343,248</u>	<u>\$ 371,820</u>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已提列跌價或呆滯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減少。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進項稅額	\$ -	\$ 98,698
預付費用	26,132	43,776
其他	451	1,376
	<u>\$ 26,583</u>	<u>\$ 143,850</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19,071	\$ 112,748	\$ 20,919	\$ 13,855	\$ 24,636	\$ 256,029	\$ 647,258
累計折舊	(72,193)	(36,713)	(11,326)	(2,739)	(16,525)	-	(139,496)
	<u>\$ 146,878</u>	<u>\$ 76,035</u>	<u>\$ 9,593</u>	<u>\$ 11,116</u>	<u>\$ 8,111</u>	<u>\$ 256,029</u>	<u>\$ 507,762</u>
1月1日	\$ 146,878	\$ 76,035	\$ 9,593	\$ 11,116	\$ 8,111	\$ 256,029	\$ 507,762
增添	282,841	3,226	2,166	-	-	373,069	661,302
處分淨額	-	(239)	-	-	-	-	(239)
重分類(註)	99,340	685	100	3,333	430	(103,678)	210
折舊費用	(26,151)	(11,288)	(3,309)	(1,202)	(1,127)	-	(43,077)
處分子公司轉出數	(381,630)	-	(5,677)	(2,295)	(1,914)	(518,627)	(910,143)
淨兌換差額	(1,015)	-	(66)	(23)	(17)	(2,940)	(4,061)
12月31日	<u>\$ 120,263</u>	<u>\$ 68,419</u>	<u>\$ 2,807</u>	<u>\$ 10,929</u>	<u>\$ 5,483</u>	<u>\$ 3,853</u>	<u>\$ 211,754</u>
12月31日							
成本	\$ 208,726	\$ 116,155	\$ 14,668	\$ 14,489	\$ 22,616	\$ 3,853	\$ 380,507
累計折舊	(88,463)	(47,736)	(11,861)	(3,560)	(17,133)	-	(168,753)
	<u>\$ 120,263</u>	<u>\$ 68,419</u>	<u>\$ 2,807</u>	<u>\$ 10,929</u>	<u>\$ 5,483</u>	<u>\$ 3,853</u>	<u>\$ 211,754</u>

註：係轉出至其他應收款\$308、費用\$22及自無形資產轉入\$540。

108年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7,078	\$ 123,979	\$ 14,139	\$ 16,298	\$ 22,528	\$ 52,667	\$ 426,689
累計折舊	(55,065)	(29,730)	(8,395)	(1,586)	(15,341)	-	(110,117)
	<u>\$ 142,013</u>	<u>\$ 94,249</u>	<u>\$ 5,744</u>	<u>\$ 14,712</u>	<u>\$ 7,187</u>	<u>\$ 52,667</u>	<u>\$ 316,572</u>
12月31日	\$ 142,013	\$ 94,249	\$ 5,744	\$ 14,712	\$ 7,187	\$ 52,667	\$ 316,572
增添	20,042	2,051	7,079	332	2,134	216,013	247,651
處分淨額	-	(9,609)	-	-	-	-	(9,609)
重分類(註)	2,873	2,398	2	(2,675)	65	(3,451)	(788)
折舊費用	(17,407)	(13,054)	(2,957)	(1,160)	(1,196)	-	(35,774)
淨兌換差額	(643)	-	(275)	(93)	(79)	(9,200)	(10,290)
12月31日	<u>\$ 146,878</u>	<u>\$ 76,035</u>	<u>\$ 9,593</u>	<u>\$ 11,116</u>	<u>\$ 8,111</u>	<u>\$ 256,029</u>	<u>\$ 507,762</u>
12月31日							
成本	\$ 219,071	\$ 112,748	\$ 20,919	\$ 13,855	\$ 24,636	\$ 256,029	\$ 647,258
累計折舊	(72,193)	(36,713)	(11,326)	(2,739)	(16,525)	-	(139,496)
	<u>\$ 146,878</u>	<u>\$ 76,035</u>	<u>\$ 9,593</u>	<u>\$ 11,116</u>	<u>\$ 8,111</u>	<u>\$ 256,029</u>	<u>\$ 507,762</u>

註：主係轉出至存出保證金。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9年度	108年度
資本化金額	<u>\$ 33,531</u>	<u>\$ 37,818</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4.90%</u>	<u>4.90%</u>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33,188	\$ 35,737
房屋	<u>482,177</u>	<u>518,414</u>
	<u>\$ 515,365</u>	<u>\$ 554,151</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2,549	\$ 2,493
房屋	<u>36,237</u>	<u>34,284</u>
	<u>\$ 38,786</u>	<u>\$ 36,777</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及 \$51,545。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066	\$ 10,72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284	4,996

5.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9,456 及 \$48,815。

6.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對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 無形資產

	109年					合計
	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					
	專利及 藥品許可證	UB-851 EPO	UB-941 B-Raf	小分子學名藥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15,995	\$ 285,358	\$ 10,000	\$ 157	\$ 14,860	\$ 326,370
累計攤銷	(7,898)	-	-	-	(4,007)	(11,905)
累計減損	(6,379)	(35,358)	-	(128)	-	(41,865)
	<u>\$ 1,718</u>	<u>\$ 250,000</u>	<u>\$ 10,000</u>	<u>\$ 29</u>	<u>\$ 10,853</u>	<u>\$ 272,600</u>
1月1日	\$ 1,718	\$ 250,000	\$ 10,000	\$ 29	\$ 10,853	\$ 272,600
增添	13	-	-	-	134	147
減損損失	-	(30,000)	-	-	-	(30,000)
重分類(註1)	7,509	-	-	(29)	(540)	6,940
攤銷費用(註2)	(796)	-	-	-	(2,029)	(2,825)
12月31日	<u>\$ 8,444</u>	<u>\$ 220,000</u>	<u>\$ 10,000</u>	<u>\$ -</u>	<u>\$ 8,418</u>	<u>\$ 246,862</u>
12月31日						
成本	\$ 23,517	\$ 285,358	\$ 10,000	\$ 128	\$ 14,454	\$ 333,457
累計攤銷	(8,694)	-	-	-	(6,036)	(14,730)
累計減損	(6,379)	(65,358)	-	(128)	-	(71,865)
	<u>\$ 8,444</u>	<u>\$ 220,000</u>	<u>\$ 10,000</u>	<u>\$ -</u>	<u>\$ 8,418</u>	<u>\$ 246,862</u>

註 1：係自其他預付款轉入\$7,480及轉列機器設備\$540。

註 2：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攤銷費用項下。

108年

	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					合計
	專利及 藥品許可證	UB-851 EPO	UB-941 B-Raf	小分子學名藥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15,175	\$ 285,358	\$ 10,000	\$ 157	\$ 14,175	\$ 324,865
累計攤銷	(7,575)	-	-	-	(2,768)	(10,343)
累計減損	(6,379)	(1,044)	-	(128)	-	(7,551)
	<u>\$ 1,221</u>	<u>\$ 284,314</u>	<u>\$ 10,000</u>	<u>\$ 29</u>	<u>\$ 11,407</u>	<u>\$ 306,971</u>
1月1日	\$ 1,221	\$ 284,314	\$ 10,000	\$ 29	\$ 11,407	\$ 306,971
增添	-	-	-	-	2,005	2,005
減損損失	-	(34,314)	-	-	-	(34,314)
重分類(註1)	820	-	-	-	-	820
攤銷費用(註2)	(323)	-	-	-	(2,559)	(2,882)
12月31日	<u>\$ 1,718</u>	<u>\$ 250,000</u>	<u>\$ 10,000</u>	<u>\$ 29</u>	<u>\$ 10,853</u>	<u>\$ 272,600</u>
12月31日						
成本	\$ 15,995	\$ 285,358	\$ 10,000	\$ 157	\$ 14,860	\$ 326,370
累計攤銷	(7,898)	-	-	-	(4,007)	(11,905)
累計減損	(6,379)	(35,358)	-	(128)	-	(41,865)
	<u>\$ 1,718</u>	<u>\$ 250,000</u>	<u>\$ 10,000</u>	<u>\$ 29</u>	<u>\$ 10,853</u>	<u>\$ 272,600</u>

註 1：係自其他預付款轉入。

註 2：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攤銷費用項下。

1. 民國 103 年間本集團向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藥品許可證及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包括小分子學名藥及 UB-851 EPO，共計\$300,000，款項已全數付訖並帳列無形資產。
2. 本集團針對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 UB-851 EPO，進行減損測試，其可回收金額係採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評價方法係收益法下之風險淨現值法結合權利金節省法，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使用之關鍵假設為成功率及折現率，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皆為 63%及 16%，因健保藥價調整及評估 UB-851 EPO 研發時程及授權進度延遲，致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依獨立評價報告結果提列減損損失分別計\$30,000 及\$34,314。
3. 民國 104 年 10 月本集團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以下簡稱生技中心)簽訂 B-Raf 抑制劑抗癌藥物專屬授權契約，由生技中心專屬授權本集團 B-Raf 抑制劑抗癌藥物相關技術予本集團。預計授權金為\$200,000(未含稅)，依約定本集團於簽署契約時給付第一期授權金\$3,000(未含稅)，之後於達成每一階段目標(例如於任一國通過 IND 申請)時，必須支付生技中心\$7,000 至\$95,000 不等之款項。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支付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授權金款項共計\$10,000(未含稅)。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10,500	\$ 524,924
存出保證金	7,798	60,8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9,182</u>	<u>21,856</u>
	<u>\$ 47,480</u>	<u>\$ 607,669</u>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u>\$ 17,276</u>	1.70%~2.56%	備償戶(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借款性質</u>	<u>108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 43,690	1.95%	備償戶(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短期借款	<u>20,691</u>	4.61%	售後租回機器設備
	<u>\$ 64,381</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24,871	\$ 34,261
應付設備款	3,528	13,256
應付臨床實驗費	29,398	34,703
應付實驗費	3,032	2,866
其他應付費用	<u>19,527</u>	<u>45,651</u>
	<u>\$ 80,356</u>	<u>\$ 130,737</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自105年9月19日至110年9月19日，並按月付息，109年5月再次申請本金還款寬緩及延長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19日至110年5月19日每月償還本金\$1,000，另自110年5月19日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1.80%	(註)	\$ 238,000
機器設備借款	自106年12月11日至111年12月11日，按月分攤，109年5月再次申請本金還款寬緩，自109年6月11日至110年6月11日每月償還本金\$200，另自110年6月11日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1.52%	機器設備	23,800
長期銀行借款	自109年9月28日至113年9月2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0月28日開始，按月平均償還本金	2.00%	無	10,000
長期銀行借款	自109年10月29日至113年10月2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1月29日開始，按月平均償還本金	2.00%	無	10,000
長期銀行借款	自109年11月27日至113年11月2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2月27日開始，按月平均償還本金	2.00%	無	10,000
其他長期借款	自109年11月9日至111年5月9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4.50%	機器設備	94,620
				<hr/>
				386,42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9,813)
				<hr/>
				\$ 246,607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自105年9月19日至110年9月19日，並按月付息，因申請本金還款寬緩及延長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9日開始以每一季為1期，共分14期分期償還本金至112年9月19日止	1.98%	(註1)	\$ 245,000
機器設備借款	自106年12月11日至111年12月11日，按月分攤，共分60期分期償還本金	1.77%	機器設備	30,000
長期擔保借款	自107年4月18日至119年3月20日，每半年付息，另自110年3月20日開始以每一年為1期，共分10期分期償還本金	3.00%	(註2)	290,647
長期擔保借款	自108年1月8日至119年10月7日，每半年付息，另自110年6月20日開始以每一年為1期，共分10期分期償還本金	3.00%	(註2)	286,825
長期擔保借款	自108年5月28日至119年3月20日，每半年付息，另自110年9月20日開始以每一年為1期，共分10期分期償還本金	3.00%	(註2)	389,761
				1,242,23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2,500)
				\$ 1,179,733

註1：有關長期借款連帶保證之資訊請詳附註七(三)13.說明。

註2：本集團分別於民國107年4月、108年1月及108年5月向當地政府控制下之公司以3%利率取得人民幣計248,000仟元之低利借款，以應用於生物製藥研發生產基地建設項目之中，並自民國110年起，按年平均攤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4.9%估計借款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6,271仟元(折合新台幣為\$296,230)、人民幣64,994仟元(折合新台幣為\$280,124)及人民幣89,146仟元(折合新台幣為\$384,219)，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人民幣8,729仟元(折合新台幣為\$39,020)、人民幣8,006仟元(折合新台幣為\$34,506)及人民幣10,854仟元(折合新台幣為\$46,781)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於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並逐期認列長期借款之利息費用。

上述低利貸款用途限於購買設備及房屋裝修，並約定以此款項所購買之全部機械設備，及裝潢資產將提供抵押擔保。另於機器設備及裝潢資產未到位前，依合約先支付人民幣10,000仟元作為擔保，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截至民國109年9月30日止，業已取回該存出保證金。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189	\$ 32,5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480)	(30,8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09</u>	<u>\$ 1,73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32,570	(\$ 30,832)	\$ 1,738
當期服務成本	446	-	446
利息費用(收入)	233	(223)	10
	<u>33,249</u>	<u>(31,055)</u>	<u>2,1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數影響數	572	-	572
經驗調整	(356)	(1,021)	(1,377)
	<u>216</u>	<u>(1,021)</u>	<u>(805)</u>
提撥退休基金	-	(680)	(680)
支付退休金	(3,276)	3,276	-
12月31日	<u>\$ 30,189</u>	<u>(\$ 29,480)</u>	<u>\$ 709</u>

	108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33,984	(\$ 29,348)	\$ 4,636
當期服務成本	428	-	428
利息費用(收入)	333	(290)	43
	<u>34,745</u>	<u>(29,638)</u>	<u>5,1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數影響數	630	-	630
經驗調整	(2,198)	(1,065)	(3,263)
	<u>(1,568)</u>	<u>(1,065)</u>	<u>(2,633)</u>
提撥退休基金	-	(736)	(736)
支付退休金	(607)	607	-
12月31日	<u>\$ 32,570</u>	<u>(\$ 30,832)</u>	<u>\$ 1,73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500%	0.7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0%	2.5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572)	\$ 589	\$ 562	(\$ 549)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630)	\$ 649	\$ 622	(\$ 60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提撥金為 \$610。
- (7)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2 年。
- (8)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6 及 \$470。
2.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279 及 \$11,817。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8.3.12	898,000	4年	屆滿1年既得25% 屆滿2年既得50% 屆滿3年既得75% 屆滿4年既得1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8.3.12	150,000	2年	屆滿1年既得50% 屆滿2年既得1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4.30	1,000,0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	108年
	數量(股)	數量(股)
1月1日	959,000	-
本期給與	-	1,048,000
本期既得	(264,750)	-
本期註銷	(89,000)	(89,000)
12月31日	<u>605,250</u>	<u>959,000</u>

本公司發行之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公允價值\$13.36元作為公平價值衡量。

3.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10元由員工認購1,000,000股，本公司委請外部評價專家評估此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為每股\$0元。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權益交割(註)	<u>\$ 3,524</u>	<u>\$ 5,747</u>

註：民國109年度因有員工轉調母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故其相關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認列於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計\$16。

(十六)股本

1. 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13,548，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142,358	141,399
現金增資	10,000	-
減資彌補虧損	(60,914)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4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9)	(89)
12月31日	<u>91,355</u>	<u>142,358</u>

3.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19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108年3月12日，無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發展需要，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09年12月31日，減資金額\$609,142，銷除股份60,914仟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913,548，並已於民國110年1月18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9年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 23,996	\$ 75,075	\$ 3,222	\$ 102,293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890	-	(890)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	-	(298)	(298)
處分子公司	-	(75,075)	-	(75,075)
12月31日	<u>\$ 24,886</u>	<u>\$ -</u>	<u>\$ 2,034</u>	<u>\$ 26,920</u>

	108年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 23,996	\$ 37,432	\$ -	\$ 61,42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	-	3,521	3,521
註銷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	-	-	(299)	(29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數	-	37,643	-	37,643
12月31日	<u>\$ 23,996</u>	<u>\$ 75,075</u>	<u>\$ 3,222</u>	<u>\$ 102,293</u>

(十八)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會計年度結算倘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分派盈餘時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 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因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擬發放股東紅利。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民國 109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擬發放股東紅利。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09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未實現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3,938)	(\$ 136,839)	(\$ 7,065)	(\$ 147,842)
評價調整	-	(10,337)	-	(10,33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4,129	-	-	4,12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189	1,1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3,540	3,540
12月31日	<u>\$ 191</u>	<u>(\$ 147,176)</u>	<u>(\$ 2,336)</u>	<u>(\$ 149,321)</u>
	108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未實現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1,221)	(\$ 139,562)	\$ -	(\$ 140,783)
評價調整	-	2,723	-	2,72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717)	-	-	(2,71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4,001)	(14,00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189	1,1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5,747	5,747
12月31日	<u>(\$ 3,938)</u>	<u>(\$ 136,839)</u>	<u>(\$ 7,065)</u>	<u>(\$ 147,842)</u>

(二十) 營業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77,564	\$ 479,559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藥品委託 製造收入</u>	<u>技術 服務收入</u>	<u>銷貨收入</u>	<u>其他 營業收入</u>	<u>合計</u>
<u>109年度</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60,414	\$ 83,504	\$ 25,358	\$ 8,288	\$ 477,56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60,414	\$ 83,504	\$ 25,358	\$ 8,288	\$ 477,564
<u>108年度</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85,586	\$ 83,459	\$ 7,123	\$ 3,391	\$ 479,55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85,586	\$ 83,459	\$ 7,123	\$ 3,391	\$ 479,559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流動	\$ 27,223	\$ 32,159	\$ 27,504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21,878	\$ 12,347

(二十一) 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216	\$ 15,556
其他利息收入	77	-
	<u>\$ 2,293</u>	<u>\$ 15,556</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金收入	\$ 686	\$ -
政府補助收入	13,437	26,514
其他收入－其他	<u>3,791</u>	<u>1,743</u>
	<u>\$ 17,914</u>	<u>\$ 28,257</u>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9 年 5 月、6 月及 7 月向經濟部工業局取得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處分投資利益(註)	\$ 95,789	\$ -
外幣兌換損失	(1,298)	(664)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30,000)	(34,314)
什項支出	(1,099)	(125)
	<u>\$ 63,392</u>	<u>(\$ 35,103)</u>

註：請詳附註六(二十九)2.說明。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490	\$ 15,214
租賃負債	11,066	10,727
關係人借款	<u>484</u>	<u>-</u>
	<u>\$ 20,040</u>	<u>\$ 25,941</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44,265	\$ 292,8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		
資產折舊費用	81,863	72,55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2,825</u>	<u>2,882</u>
	<u>\$ 328,953</u>	<u>\$ 368,250</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208,787	\$ 249,557
勞健保費用	18,315	20,267
退休金費用	9,735	12,287
其他用人費用	7,428	10,706
	<u>\$ 244,265</u>	<u>\$ 292,81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尚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38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33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371</u>	-
所得稅費用	<u>\$ 1,371</u>	<u>\$ -</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61</u>	<u>\$ 52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註)	(\$ 14,571)	(\$ 51,08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47	(1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影響數	2	10,22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影響數	14,322	40,871
境外所得就源扣繳之所得稅	738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33	-
所得稅費用	<u>\$ 1,371</u>	<u>\$ -</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母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 1,144)	\$ -	(\$ 161)	(\$ 1,305)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 617)	\$ -	(\$ 527)	(\$ 1,144)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59,429	\$ 59,429	註1
股東投資抵減	37,259	37,259	註2
108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0,761	\$ 40,761	註1
股東投資抵減	37,259	37,259	註2

註1：本公司民國105年10月26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其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註2：本公司投資之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本公司持有其股票達三年以上，得以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年度	申報數	\$ 71,611	\$ 71,611	119年度
108年度	申報數	153,351	153,351	118年度
107年度	核定數	198,303	198,303	117年度
106年度	核定數	155,653	155,653	116年度
105年度	核定數	211,857	211,857	115年度
		<u>\$ 790,775</u>	<u>\$ 790,775</u>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年度	申報數	\$ 153,351	\$ 153,351	118年度
107年度	申報數	198,303	198,303	117年度
106年度	核定數	155,653	155,653	116年度
105年度	核定數	211,857	211,857	115年度
		<u>\$ 719,164</u>	<u>\$ 719,164</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27,775</u>	<u>\$ 127,764</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八) 每股虧損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損	<u>(\$ 74,225)</u>	<u>86,068</u>	<u>(\$ 0.86)</u>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損	<u>(\$ 241,880)</u>	<u>80,485</u>	<u>(\$ 3.01)</u>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已依民國 109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減少股數追溯調整。

(二十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1,302	\$ 247,65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256	27,656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0,500	524,92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528)	(13,256)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524,924)	(255,007)
減：處分子公司轉出數	(14,087)	-
減：利息資本化	(33,531)	(37,818)
本期支付現金	<u>\$ 108,988</u>	<u>\$ 494,150</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轉讓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 股權(由於轉讓之股權尚未實際出資繳納，故未有收取價款)，致本集團喪失對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聯亞藥(揚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之控制力及影響力(請詳附註四(三)2. 註 3)，自該日起，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聯亞藥(揚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不再列入本集團合併報表，本集團按喪失控制力之日公允價值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計 \$12,572，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95,789。該等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u>109年9月30日</u>
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2,342
其他流動資產	4,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
合約負債	(8,540)
其他應付款	(24,422)
淨資產總額	<u>(\$ 16,287)</u>

109年9月30日

聯亞藥(揚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25,3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765
其他應收款	1,829
存貨	5,490
其他流動資產	80,0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0,1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
其他應付款	(33,987)
長期借款	(969,442)
長期遞延收入	(101,746)
淨資產總額	<u>\$ 11,656</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64,381	\$ 1,242,233	\$ 557,835	\$ 1,864,449
現金流量之變動	(47,105)	111,420	(45,172)	19,1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002)	-	(9,002)
處分子公司轉出數	-	(969,442)	-	(969,44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1,211	11,066	22,277
12月31日	<u>\$ 17,276</u>	<u>\$ 386,420</u>	<u>\$ 523,729</u>	<u>\$ 927,425</u>
	108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5,429	\$ 581,230	\$ 539,383	\$ 1,156,042
現金流量之變動	28,952	746,499	(43,819)	731,6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783)	-	(40,78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4,713)	62,271	17,558
12月31日	<u>\$ 64,381</u>	<u>\$ 1,242,233</u>	<u>\$ 557,835</u>	<u>\$ 1,864,44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由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集團 53.46% 股份。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 United Biomedical, Inc. (在美國註冊成立)。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United Biomedical, Inc. (UBI)	最終母公司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UBIA)	母公司
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UBIP-SH)	子公司/其他關係人(註1)
聯亞藥(揚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UBIP-YZ)	子公司/其他關係人(註1)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UBP)	其他關係人
聯生藥(揚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UBP-YZ)	其他關係人
愛爾蘭商聯腦科學股份有限公司(UNS)	其他關係人
聯揚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聯揚生物)	其他關係人
JSC Contacts Inc. (JSC)	其他關係人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台塑生醫)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及其子公司
彭文君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註2)及 子公司之總經理(註1)
崔贊捷先生	子公司/其他關係人之董事(註1)

註 1：子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轉讓所持有之 UBIP-SH 75% 股權予聯揚生物，自該日起，喪失對 UBIP-SH 及 UBIP-YZ 之控制力及影響力，與本集團之關係由子公司轉為其他關係人。

註 2：彭文君先生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已卸任董事。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母公司	\$ 10,963	\$ -
其他關係人		
UBP	4,264	8,117
UBP-YZ	-	17,541
UNS	-	7,397
	<u>\$ 15,227</u>	<u>\$ 33,055</u>

2. 應收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	\$ 28
母公司	7,533	-
其他關係人		
UBP-YZ	119	-
UNS	-	2,199
UBP	-	1,054
	<u>\$ 7,652</u>	<u>\$ 3,281</u>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尚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30~90 天。

3. 其他應收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 475	\$ 510
其他關係人		
UBIP-SH	8,330	-
UBIP-YZ	2,269	-
UBP	1,061	2,121
UNS	-	1,101
小計	<u>12,135</u>	<u>3,732</u>
減：備抵損失	(8,330)	-
	<u>\$ 3,805</u>	<u>\$ 3,732</u>

係共同使用之設備及建物與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相關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預付費用(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UBP	\$ 1,175	\$ 1,800
其他關係人-JSC	113	-
彭文君先生	-	808
	<u>\$ 1,288</u>	<u>\$ 2,608</u>

5.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 7,392	\$ 7,392

係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土地之租賃保證金。

6. 應付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 29	\$ 1,371

7. 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937	\$ 2,009
母公司	2,135	2,691
其他關係人-UBP	178	-
	<u>\$ 3,250</u>	<u>\$ 4,700</u>

係應付母公司與最終母公司之租金支出、顧問服務款項及代墊本集團之各項費用，以及向其他關係人租用股東會場地之相關服務款項。

8. 財產交易

(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BIP-YZ	\$ 239	\$ -
UBP	-	8,396
	<u>\$ 239</u>	<u>\$ 8,396</u>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均為 \$0。

(2) 轉讓 UBIP-SH 股權

子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轉讓所持有之 UBIP-SH 75% 股權予聯揚生物，轉讓價格為人民幣 75,000 仟元，由於轉讓之股權尚未實際出資繳納，故未有收取價款，轉讓後由聯揚生物繼續履行對 UBIP-SH 之出資義務。

9.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母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有優先續租權，租金係每月支付。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使用權資產 \$539,383。民國 108 年 7 月租約到期前重新簽訂合約，租期為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並調整每月租金，故本集團增加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 \$49,844。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 523,729	\$ 556,979

B. 利息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母公司	\$ 11,047	\$ 10,695

10.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母公司	\$ 1,084	\$ 72
其他關係人		
UBP	3,008	1,711
UBIP-YZ	509	-
UBIP-SH	461	-
	<u>\$ 5,062</u>	<u>\$ 1,783</u>

其他收入主要係提供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蒸氣及空壓服務、儀器設備租金收入及軟體資料庫使用服務。

11.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崔贊捷先生	\$ 484	-

UBIP-SH 向崔贊捷先生之借款期間為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無擔保品，利息係按年利率 10% 收取。該借款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全數償還。

12. 各項費用(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金支出(註1)		
母公司	\$ 133	\$ 129
其他關係人-UBP	8	6
委託研究及實驗		
最終母公司	1,346	673
母公司	349	461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 之個體及子公司	7,363	3,479
其他關係人-UBP	2,565	-
其他(註2)		
最終母公司	2,366	3,371
其他關係人-JSC	1,350	-
彭文君先生	808	-
	<u>\$ 16,288</u>	<u>\$ 8,119</u>

註 1：主係向母公司租賃辦公室及設備。

註 2：主係顧問服務款項及雜項支出等。

13. 本集團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要求長期銀行借款未全數清償前，母公司 UBIA 及其他關係人 UBIP 所有座落於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45 號之廠房及土地，已設定之抵押權不得塗銷。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262	\$ 24,787
退職後福利	518	663
	<u>\$ 14,780</u>	<u>\$ 25,450</u>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備償戶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35	10,969	短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169,761	158,777	長期借款及其他 長、短期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43,100	長期借款擔保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247,839	長期借款擔保
預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21,934	長期借款擔保
	<u>\$ 176,596</u>	<u>\$ 982,619</u>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屬專款專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 \$0 及 \$209,030，用途受限制(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履約保證所需，委請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 \$7,100 及 \$7,87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十二(一)2.(2)。

十二、其他

(一) 改善營運及財務計畫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虧損達 \$333,866，雖未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然近年皆為虧損，且負債比率達 70%，本公司擬採取下列對策以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

1. 營運面：

- (1) 本集團自行開發之特殊學名藥產品，已陸續取得藥證，並與美國知名經銷商簽訂經銷合約，取得藥證後即可上市銷售。
- (2) 本集團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已陸續取得藥證，預計未來新增藥品委託製造業對營業收入將有所助益。

2. 財務面：

- (1) 本集團積極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並取得投資人對本公司營運資金之支持。
-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000 仟股，預計發行價格為每股 30 元，預計募集 \$420,000。
- (3) 擬適當處分金融資產，專注本業並增加營運資金。

(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係依據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性，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設定本集團營運與發展藍圖，依此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發展策略下之轉投資款項及股利支出等。本集團定期做財務分析，檢視公司資本結構，並適時調整以確保公司能夠永續經營與成長。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56,308	\$ 154,0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224	73,1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35	219,999
應收票據	9	1,57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4,938	69,57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296	6,107
存出保證金	7,798	60,889
	<u>\$ 410,408</u>	<u>\$ 585,35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276	\$ 64,381
應付票據	35	2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452	24,414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3,606	135,43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86,420	1,242,233
	<u>\$ 518,789</u>	<u>\$ 1,466,490</u>
租賃負債	<u>\$ 523,729</u>	<u>\$ 557,83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會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會處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25	28.48	\$ 89,0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6)	28.48	(\$ 13,272)

108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90	29.98	\$ 35,6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6)	29.98	(\$ 1,979)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298)及(\$664)。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	\$ 8,90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	(1,327)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	\$ 3,56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	(198)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5,631 及 \$15,407。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本集團依據其信用評等及財務比率評估是否被納入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多寡。
-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減損評估：
- (A)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集團已納入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歷史及現時資訊，並考量發行銀行之信用評等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D)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存放於銀行之受限制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過去未發生逾期之情形，且考量整體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動，故評估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極低，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亦不大。
- D.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信用風險減損評估：
- (A) 本集團採用 IFRS9 之前提假設為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
- (B)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D)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	\$ 69,508	\$ -
30天內	2.43%	13,635	331
31-90天	2.43%	11,839	288
91-180天	9.67%	647	63
181-360天	94.17%	-	-
360天以上	100.00%	-	-
合計		<u>\$ 95,629</u>	<u>\$ 682</u>

108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	\$ 65,788	\$ -
30天內	1.13%	5,304	59
31-90天	1.13%	-	-
91-180天	18.42%	139	26
181-360天	69.22%	-	-
360天以上	100.00%	2	2
合計		\$ 71,233	\$ 87

E.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87	\$ -
提列減損損失	595	-
12月31日	\$ 682	\$ -
	108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83	\$ -
減損損失迴轉	(96)	-
12月31日	\$ 87	\$ -

F.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者
1月1日	\$ -	\$ -	\$ -
減損損失提列	-	-	8,330
12月31日	\$ -	\$ -	\$ 8,330

民國 108 年度：無此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會處予以彙總執行。集團財會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作適當之運用及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7,390	\$ -
應付票據	35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452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3,606	-
租賃負債	44,352	558,09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7,594	250,762
	<u>\$ 324,429</u>	<u>\$ 808,858</u>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4,403	\$ -
應付票據	25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414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5,437	-
租賃負債	45,228	602,52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2,553	1,537,286
	<u>\$ 332,060</u>	<u>\$ 2,139,807</u>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56,308	\$ 156,308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54,073	\$ 154,073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係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108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154,073	\$	148,729
本期增加		12,572		2,621
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37)		2,723
12月31日	\$	156,308	\$	154,073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43,73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5.3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9,94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30.7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629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154,07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1.8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動性折價	±10%	\$ -	\$ -	\$ 15,631	(\$ 15,631)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動性折價	±10%	\$ -	\$ -	\$ 15,407	(\$ 15,407)	

(五)其他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影響：

本集團經評估相關營運及財務資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研究發展中技術 UB-851、UB-852、UB-853、UB-854、UB-551 及 UB-941 共 6 個產品技術授權予子公司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預計授權金額共計人民幣 135,000 仟元，嗣後經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原已同意授權子公司之 UB-851 及 UB-941，考量實際狀況後將不繼續執行，另 UB-852、UB-853、UB-854、UB-551 授權合約共計人民幣 81,100 仟元，考量雙方利益後，改以里程碑金方式收取授權金，截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實際完成授權交易。本集團自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起，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力及影響力，該公司與本集團之關係由子公司轉為其他關係人。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10。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損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外部收入	\$ 477,564	\$ 479,559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91,630)	(\$ 255,406)
部門資產	\$ 1,537,479	\$ 2,692,058
部門負債	\$ 1,078,612	\$ 2,166,261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無此情形。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西藥及生技產品銷售、技術服務收入及委託生產代工收入等。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藥品委託製造收入	\$ 360,414	\$ 385,586
技術服務收入	83,504	83,459
銷貨收入	25,358	7,123
其他營業收入	8,288	3,391
	<u>\$ 477,564</u>	<u>\$ 479,559</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320,498	\$ 1,013,663	\$ 358,448	\$ 1,082,124
其他	157,066	-	121,111	799,169
	<u>\$ 477,564</u>	<u>\$ 1,013,663</u>	<u>\$ 479,559</u>	<u>\$ 1,881,29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客戶一	\$ 86,576	全公司	\$ 46,133	全公司
客戶二	49,605	全公司	65,089	全公司
客戶三	46,805	全公司	34,754	全公司
客戶四	22,105	全公司	96,990	全公司
	<u>\$ 205,091</u>		<u>\$ 242,966</u>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_聯合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4,166	\$ 143,736	1.87	\$ 143,736	-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股票_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	-	657	2.00	657	-
UBI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股票_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	-	1,972	6.00	1,972	-
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股票_聯亞藥(揚州)生物醫藥有 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	-	9,943	12.50	9,943	-

註：子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民國109年9月30日將所持有之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部分股權轉讓，故自該日起，喪失對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及聯亞藥(揚州)生物醫藥有
 限公司之控制力及影響力，與本公司之關係由子公司轉為其他關係人，並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業務	\$ 40,331	\$ 39,456	8,765	100%	\$ 10,904	\$ 59,409	\$ 59,409	-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業務	27,969	27,531	6,100	100%	2,151	(17,341)	(17,341)	-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業務	30,758	30,320	6,665	100%	10,113	(15,319)	(15,319)	-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註2)			
聯亞藥(揚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生物藥品、醫用衛生材料製造、銷售	\$ 100,834	(2)	\$ 30,320	\$ -	\$ -	\$ 30,320	(\$ 64,290)	18.50%	(\$ 48,057)	\$ -	\$ -	註4、5
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醫藥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自有技術轉讓	106,623	(2)	36,671	-	-	36,671	(54,635)	8.00%	(45,347)	-	-	註3、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3：民國109年9月30日後，子公司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與子公司UBI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及6%股權，集團之綜合持有比例為8%。

註4：民國109年9月30日後，子公司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與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聯亞藥(揚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12.5%及75%股權，集團之綜合持有比例為18.5%。

註5：本公司自民國109年9月30日起因將所持有之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份股權轉讓，致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力及影響力，故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6：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損益係以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台幣兌人民幣：4.26)，其餘則以民國109年9月30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台幣兌人民幣：4.27)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6,991	\$ 399,328	\$ 275,320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6562)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 45 號
電 話：(03)597-7676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6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8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60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50
	(八) 抵(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他	51 ~ 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0
	(十四)部門資訊	6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845 號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亞藥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亞藥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1269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亞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亞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亞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亞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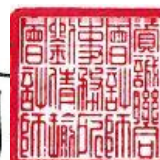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亞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亞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亞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亞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劉倩瑜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9 日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9,741	9	\$ 62,15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一)及八	6,835	-	10,96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	-	1,5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7,286	6	66,29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7,652	-	3,2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491	-	6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805	-	12,656	1
130X	存貨	六(四)	86,825	6	78,523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6,583	2	30,91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9,227</u>	<u>23</u>	<u>267,049</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43,736	9	154,073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3,055	1	40,61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11,754	14	230,528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15,365	34	554,151	3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46,862	16	272,600	1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47,480	3	42,40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78,252</u>	<u>77</u>	<u>1,294,375</u>	<u>83</u>
1XXX	資產總計		<u>\$ 1,537,479</u>	<u>100</u>	<u>\$ 1,561,424</u>	<u>100</u>

(續次頁)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二十八)	\$ 17,276	1	\$ 64,381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7,223	2	32,159	2		
2150	應付票據		35	-	25	-		
2170	應付帳款		31,423	2	22,62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	-	1,37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80,356	5	86,04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250	-	4,7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二十八)及 七	33,965	2	34,199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二十八)	139,813	9	62,5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857	1	4,1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0,227</u>	<u>22</u>	<u>312,199</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八)	246,607	16	212,5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305	-	1,1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二十八)及 七	489,764	32	523,636	3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709	-	1,7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38,385</u>	<u>48</u>	<u>739,018</u>	<u>47</u>		
2XXX	負債總計		<u>1,078,612</u>	<u>70</u>	<u>1,051,217</u>	<u>6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913,548	59	1,423,581	9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6,920	2	102,293	7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586	-	1,586	-		
3350	待彌補虧損		(333,866)	(22)	(869,411)	(5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49,321)	(9)	(147,842)	(9)		
3XXX	權益總計		<u>458,867</u>	<u>30</u>	<u>510,207</u>	<u>3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37,479</u>	<u>100</u>	<u>\$ 1,561,42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77,564	100		\$ 462,5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343,248)	(72)		(357,175)	(77)	
5900 營業毛利		<u>134,316</u>	<u>28</u>		<u>105,385</u>	<u>23</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753)	(4)		(24,042)	(5)	
6200 管理費用		(54,201)	(11)		(62,494)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442)	(28)		(157,533)	(3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三)	(8,925)	(2)		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8,321)	(45)		(243,973)	(53)	
6900 營業損失		(84,005)	(17)		(138,588)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41	-		25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8,788	4		11,03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二十一)	(32,208)	(7)		(35,093)	(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7,638)	(4)		(17,459)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2,068	9		(62,027)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151</u>	<u>2</u>		<u>103,292</u>	<u>22</u>	
7900 稅前淨損		(72,854)	(15)		(241,880)	(5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371)	(1)		-	-	
8200 本期淨損		<u>(\$ 74,225)</u>	<u>(16)</u>		<u>(\$ 241,880)</u>	<u>(52)</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805	-		\$ 2,6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10,337)	(2)		2,72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161)	-		(5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9,693)</u>	<u>(2)</u>		<u>4,829</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六(五)	4,129	1		(2,71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u>4,129</u>	<u>1</u>		<u>(2,717)</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5,564)</u>	<u>(1)</u>		<u>\$ 2,11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9,789)</u>	<u>(17)</u>		<u>(\$ 239,768)</u>	<u>(52)</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u>(\$ 0.86)</u>			<u>(\$ 3.01)</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	權益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u>108 年 度</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3,991	\$	61,428	\$	1,586	(\$	629,637)	(\$	1,221)	(\$	139,562)	\$	-	\$	706,585
本期淨損			-		-		-	(241,880)		-		-		-	(241,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106	(2,717)		2,723		-		-		2,1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39,774)	(2,717)		2,723		-		(239,768)
對子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六(十五)		-		37,643		-		-		-		-		-		37,643
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四)(十五)(十七)		10,480		3,521		-		-		-		-	(14,001)		-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四)(十五)(十七)	(890)	(299)		-		-		-		-		1,18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		-		-		5,747		5,74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23,581	\$	102,293	\$	1,586	(\$	869,411)	(\$	3,938)	(\$	136,839)	(\$	7,065)	\$	510,207
<u>109 年 度</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3,581	\$	102,293	\$	1,586	(\$	869,411)	(\$	3,938)	(\$	136,839)	(\$	7,065)	\$	510,207
本期淨損			-		-		-	(74,225)		-		-		-	(74,2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644		4,129	(10,337)		-		-	(5,5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3,581)		4,129	(10,337)		-		(79,789)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00,000		-		-		-		-		-		-		1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四)	(609,142)		-		609,142		-		-		-		-		-
處分子公司	六(十五)		-	(75,075)		-		-		-		-		-	(75,075)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四)(十五)(十七)	(891)	(298)		-		-		-		-		1,18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16)		-		-			3,540		3,52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3,548	\$	26,920	\$	1,586	(\$	333,866)	\$	191	(\$	147,176)	(\$	2,336)	\$	458,8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2,854)	(\$ 241,8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三)	70,290	70,789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2,825	2,8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三)	8,925	(9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41)	(25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7,638	17,4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3,524	5,74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五)	(42,068)	62,0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六)	22	-
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一)	30,000	34,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62	3,188
應收帳款		(21,587)	6,7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71)	(3,281)
其他應收款		(439)	(6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9	5,312
存貨		(8,302)	(2,088)
其他流動資產		4,330	3,1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936)	4,655
應付票據		10	(150)
應付帳款		8,797	(1,4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42)	1,371
其他應付款		(7,140)	88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50)	(3,04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61	55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24)	(2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441)	(34,047)
收取之利息		139	268
支付之利息		(17,317)	(6,731)
支付之所得稅		(73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57)	(40,510)

(續次頁)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2,6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34	6,755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313)	(27,5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1,142)	(13,9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239	9,60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932)
存出保證金減少		9,761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47)	(2,0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827)	(6,92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70)	(44,62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70,832	99,755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117,937)	(70,80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24,62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3,200)	(1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34,106)	(33,092)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209	(14,1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582	(99,2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2,159	161,4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9,741	\$ 62,1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由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7月31日分割其製藥業務(包含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而設立之公司，民國103年8月8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非抗體蛋白質藥品、小分子新藥及特殊學名藥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並接受藥品委託製造及委託開發服務。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 United Biomedical, Inc.。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4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5.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因不符合約當現金，且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15年
試驗設備	3~15年
辦公設備	3~10年
租賃改良	10~15年
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取得進行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以取得成本認列，外部取得之研究及發展計畫，若屬尚未完成之開發計畫將繼續進行者，因未達可供使用狀態，故不進行攤銷，而係進行減損測試。如取得時已達可使用狀態者，按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3. 藥品許可證

藥品許可證係申請或購買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藥證，按取得成本認列，攤銷年限為 8 年。

4.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而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支付價款買回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西藥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 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佔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部份客戶提供安定性測試服務，本公司依客戶是否逐期取得效益，分別判斷係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 (2)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應交付之勞務，因該等勞務係高度相互關聯，故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履約義務。
- (3)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無形資產為 \$246,862。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競爭、法規變動及產業特性，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有效期限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00	\$ 1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9,641	55,249
定期存款	-	6,810
	<u>\$ 139,741</u>	<u>\$ 62,15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6,835 及\$10,969，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90,912	\$ 290,912
評價調整	(147,176)	(136,839)
合計	<u>\$ 143,736</u>	<u>\$ 154,073</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43,736 及\$154,073。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10,337)</u>	<u>\$ 2,723</u>

3.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	\$ 1,571
減：備抵損失	-	-
	<u>\$ 9</u>	<u>\$ 1,571</u>
應收帳款	\$ 87,968	\$ 66,381
減：備抵損失	(682)	(87)
小計	87,286	66,294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7,652	3,281
	<u>\$ 94,938</u>	<u>\$ 69,575</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69,499	\$ 9	\$ 64,217	\$ 1,571
30天內	13,635	-	5,304	-
31-90天	11,839	-	-	-
91-180天	647	-	139	-
181天以上	-	-	2	-
	<u>\$ 95,620</u>	<u>\$ 9</u>	<u>\$ 69,662</u>	<u>\$ 1,57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及票面到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77,722。
- 本公司帳列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 及\$1,571；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4,938 及\$69,575。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57,175	(\$ 7,624)	\$ 49,551
在製品	18,913	(840)	18,073
製成品	19,329	(128)	19,201
	<u>\$ 95,417</u>	<u>(\$ 8,592)</u>	<u>\$ 86,825</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47,340	(\$ 6,295)	\$ 41,045
在製品	21,718	(1,263)	20,455
製成品	18,293	(1,270)	17,023
	<u>\$ 87,351</u>	<u>(\$ 8,828)</u>	<u>\$ 78,523</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技術服務成本	\$ 342,047	\$ 356,877
存貨報廢損失	1,437	1,252
存貨回升利益	(236)	(954)
	<u>\$ 343,248</u>	<u>\$ 357,175</u>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已提列跌價或呆滯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減少。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10,904	\$ 38,502
UBI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2,151	2,117
	<u>\$ 13,055</u>	<u>\$ 40,619</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分別為\$42,068 及(\$62,027)，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4,129 及(\$2,717)。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0,962	\$ 112,748	\$ 12,798	\$ 11,156	\$ 22,186	\$ 8,190	\$ 368,040
累計折舊	(71,448)	(36,713)	(10,603)	(2,559)	(16,189)	-	(137,512)
	<u>\$ 129,514</u>	<u>\$ 76,035</u>	<u>\$ 2,195</u>	<u>\$ 8,597</u>	<u>\$ 5,997</u>	<u>\$ 8,190</u>	<u>\$ 230,528</u>
1月1日	\$ 129,514	\$ 76,035	\$ 2,195	\$ 8,597	\$ 5,997	\$ 8,190	\$ 230,528
增添	4,711	3,226	1,769	-	-	3,053	12,759
處分淨額	-	(239)	-	-	-	-	(239)
重分類(註)	3,052	685	100	3,333	430	(7,390)	210
折舊費用	(17,014)	(11,288)	(1,257)	(1,001)	(944)	-	(31,504)
12月31日	<u>\$ 120,263</u>	<u>\$ 68,419</u>	<u>\$ 2,807</u>	<u>\$ 10,929</u>	<u>\$ 5,483</u>	<u>\$ 3,853</u>	<u>\$ 211,754</u>
12月31日							
成本	\$ 208,726	\$ 116,155	\$ 14,668	\$ 14,489	\$ 22,616	\$ 3,853	\$ 380,507
累計折舊	(88,463)	(47,736)	(11,861)	(3,560)	(17,133)	-	(168,753)
	<u>\$ 120,263</u>	<u>\$ 68,419</u>	<u>\$ 2,807</u>	<u>\$ 10,929</u>	<u>\$ 5,483</u>	<u>\$ 3,853</u>	<u>\$ 211,754</u>

註：係轉出至其他應收款\$308、費用\$22及自無形資產轉入\$540。

108年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7,078	\$ 123,979	\$ 12,798	\$ 10,884	\$ 21,012	\$ 9,404	\$ 375,155
累計折舊	(55,065)	(29,730)	(8,263)	(1,585)	(15,180)	-	(109,823)
	<u>\$ 142,013</u>	<u>\$ 94,249</u>	<u>\$ 4,535</u>	<u>\$ 9,299</u>	<u>\$ 5,832</u>	<u>\$ 9,404</u>	<u>\$ 265,332</u>
1月1日	\$ 142,013	\$ 94,249	\$ 4,535	\$ 9,299	\$ 5,832	\$ 9,404	\$ 265,332
增添	3,938	2,051	-	272	1,109	1,447	8,817
處分淨額	-	(9,609)	-	-	-	-	(9,609)
重分類	198	2,398	-	-	65	(2,661)	-
折舊費用	(16,635)	(13,054)	(2,340)	(974)	(1,009)	-	(34,012)
12月31日	<u>\$ 129,514</u>	<u>\$ 76,035</u>	<u>\$ 2,195</u>	<u>\$ 8,597</u>	<u>\$ 5,997</u>	<u>\$ 8,190</u>	<u>\$ 230,528</u>
12月31日							
成本	\$ 200,962	\$ 112,748	\$ 12,798	\$ 11,156	\$ 22,186	\$ 8,190	\$ 368,040
累計折舊	(71,448)	(36,713)	(10,603)	(2,559)	(16,189)	-	(137,512)
	<u>\$ 129,514</u>	<u>\$ 76,035</u>	<u>\$ 2,195</u>	<u>\$ 8,597</u>	<u>\$ 5,997</u>	<u>\$ 8,190</u>	<u>\$ 230,528</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33,188	\$ 35,737
房屋	482,177	518,414
	<u>\$ 515,365</u>	<u>\$ 554,151</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2,549	\$ 2,493
房屋	36,237	34,284
	<u>\$ 38,786</u>	<u>\$ 36,777</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及 \$51,545。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066	\$ 10,72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284	4,996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9,456 及 \$48,815。

6.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對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八) 無形資產

	109年					
	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					合計
	專利及 藥品許可證	UB-851 EPO	UB-941 B-Raf	小分子學名藥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15,995	\$ 285,358	\$ 10,000	\$ 157	\$ 14,860	\$ 326,370
累計攤銷	(7,898)	-	-	-	(4,007)	(11,905)
累計減損	(6,379)	(35,358)	-	(128)	-	(41,865)
	<u>\$ 1,718</u>	<u>\$ 250,000</u>	<u>\$ 10,000</u>	<u>\$ 29</u>	<u>\$ 10,853</u>	<u>\$ 272,600</u>
1月1日	\$ 1,718	\$ 250,000	\$ 10,000	\$ 29	\$ 10,853	\$ 272,600
增添	13	-	-	-	134	147
減損損失	-	(30,000)	-	-	-	(30,000)
重分類(註1)	7,509	-	-	(29)	(540)	6,940
攤銷費用(註2)	(796)	-	-	-	(2,029)	(2,825)
12月31日	<u>\$ 8,444</u>	<u>\$ 220,000</u>	<u>\$ 10,000</u>	<u>\$ -</u>	<u>\$ 8,418</u>	<u>\$ 246,862</u>
12月31日						
成本	\$ 23,517	\$ 285,358	\$ 10,000	\$ 128	\$ 14,454	\$ 333,457
累計攤銷	(8,694)	-	-	-	(6,036)	(14,730)
累計減損	(6,379)	(65,358)	-	(128)	-	(71,865)
	<u>\$ 8,444</u>	<u>\$ 220,000</u>	<u>\$ 10,000</u>	<u>\$ -</u>	<u>\$ 8,418</u>	<u>\$ 246,862</u>

註 1：係自其他預付款轉入\$7,480及轉列機器設備\$540。

註 2：無形資產推銷費用分別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推銷費用項下。

108年

	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					合計
	專利及 藥品許可證	UB-851 EPO	UB-941 B-Raf	小分子學名藥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15,175	\$ 285,358	\$ 10,000	\$ 157	\$ 14,175	\$ 324,865
累計攤銷	(7,575)	-	-	-	(2,768)	(10,343)
累計減損	(6,379)	(1,044)	-	(128)	-	(7,551)
	<u>\$ 1,221</u>	<u>\$ 284,314</u>	<u>\$ 10,000</u>	<u>\$ 29</u>	<u>\$ 11,407</u>	<u>\$ 306,971</u>
1月1日	\$ 1,221	\$ 284,314	\$ 10,000	\$ 29	\$ 11,407	\$ 306,971
增添	-	-	-	-	2,005	2,005
減損損失	-	(34,314)	-	-	-	(34,314)
重分類(註1)	820	-	-	-	-	820
攤銷費用(註2)	(323)	-	-	-	(2,559)	(2,882)
12月31日	<u>\$ 1,718</u>	<u>\$ 250,000</u>	<u>\$ 10,000</u>	<u>\$ 29</u>	<u>\$ 10,853</u>	<u>\$ 272,600</u>
12月31日						
成本	\$ 15,995	\$ 285,358	\$ 10,000	\$ 157	\$ 14,860	\$ 326,370
累計攤銷	(7,898)	-	-	-	(4,007)	(11,905)
累計減損	(6,379)	(35,358)	-	(128)	-	(41,865)
	<u>\$ 1,718</u>	<u>\$ 250,000</u>	<u>\$ 10,000</u>	<u>\$ 29</u>	<u>\$ 10,853</u>	<u>\$ 272,600</u>

註1：係自其他預付款轉入。

註2：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攤銷費用項下。

1. 民國 103 年間本公司向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藥品許可證及進行之研究發展計畫包括小分子學名藥及 UB-851 EPO，共計\$300,000，款項已全數付訖並帳列無形資產。
2. 本公司針對進行之研究發展計畫 UB-851 EPO，進行減損測試，其可回收金額係採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評價方法係收益法下之風險淨現值法結合權利金節省法，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使用之關鍵假設為成功率及折現率，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皆為 63%及 16%，因健保藥價調整及評估 UB-851 EPO 研發時程及授權進度延遲，致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依獨立評價報告結果提列減損損失分別計 \$30,000 及 \$34,314。
3. 民國 104 年 10 月本公司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以下簡稱生技中心)簽訂 B-Raf 抑制劑抗癌藥物專屬授權契約，由生技中心專屬授權本公司 B-Raf 抑制劑抗癌藥物相關技術予本公司。預計授權金為\$200,000(未含稅)，依約定本公司於簽署契約時給付第一期授權金\$3,000(未含稅)，之後於達成每一階段目標(例如於任一國通過 IND 申請)時，必須支付生技中心\$7,000 至\$95,000 不等之款項。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支付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授權金款項共計\$10,000(未含稅)。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17,276	1.70%-2.56%	備償戶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43,690	1.95%	備償戶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短期借款	20,691	4.61%	售後租回機器設備
	<u>\$ 64,381</u>		

(十)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4,871	\$ 28,102
應付臨床實驗費	29,398	34,703
應付實驗費	3,032	2,866
應付設備款	3,528	2,396
其他應付費用	19,527	17,975
	<u>\$ 80,356</u>	<u>\$ 86,042</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自105年9月19日至110年9月19日，並按月付息，109年5月再次申請本金還款寬緩及延長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19日至110年5月19日每月償還本金\$1,000，另自110年5月19日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1.80%	(註)	\$ 238,000
機器設備借款	自106年12月11日至111年12月11日，按月分攤，109年5月再次申請本金還款寬緩，自109年6月11日至110年6月11日每月償還本金\$200，另自110年6月11日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1.52%	機器設備	23,800
長期銀行借款	自109年9月28日至113年9月2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0月28日開始，按月平均償還本金	2.00%	無	10,000
長期銀行借款	自109年10月29日至113年10月2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1月29日開始，按月平均償還本金	2.00%	無	10,000
長期銀行借款	自109年11月27日至113年11月2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2月27日開始，按月平均償還本金	2.00%	無	10,000
其他長期借款	自109年11月9日至111年5月9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4.50%	機器設備	94,620
				<hr/> 386,42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hr/> 139,813)
				<hr/> <hr/> \$ 246,607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自105年9月19日至110年9月19日，並按月付息，因申請本金還款寬緩及延長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9日開始以每一季為1期，共分14期分期償還本金至112年9月19日止	1.98%	(註)	\$ 245,000
機器設備借款	自106年12月11日至111年12月11日，按月分攤，共分60期分期償還本金	1.77%	機器設備	30,000
				275,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2,500)
				\$ 212,500

註：有關長期借款連帶保證之資訊請詳附註七(三)12.說明。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189	\$ 32,5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480)	(30,8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09	\$ 1,738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32,570	(\$ 30,832)	\$ 1,738
當期服務成本	446	-	446
利息費用(收入)	233	(223)	10
	<u>33,249</u>	<u>(31,055)</u>	<u>2,1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數影響數	572	-	572
經驗調整	(356)	(1,021)	(1,377)
	<u>216</u>	<u>(1,021)</u>	<u>(805)</u>
提撥退休基金	-	(680)	(680)
支付退休金	(3,276)	3,276	-
12月31日	<u>\$ 30,189</u>	<u>(\$ 29,480)</u>	<u>\$ 709</u>
	108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33,984	(\$ 29,348)	\$ 4,636
當期服務成本	428	-	428
利息費用(收入)	333	(290)	43
	<u>34,745</u>	<u>(29,638)</u>	<u>5,1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數影響數	630	-	630
經驗調整	(2,198)	(1,065)	(3,263)
	<u>(1,568)</u>	<u>(1,065)</u>	<u>(2,633)</u>
提撥退休基金	-	(736)	(736)
支付退休金	(607)	607	-
12月31日	<u>\$ 32,570</u>	<u>(\$ 30,832)</u>	<u>\$ 1,738</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500%		0.7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0%		2.5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72)	\$ 589	\$ 562	(\$ 549)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30)	\$ 649	\$ 622	(\$ 60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提撥金為 \$610。
- (7)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2 年。
- (8)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6 及 \$470。
2.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068 及 \$10,245。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8.3.12	898,000	4年	屆滿1年既得25% 屆滿2年既得50% 屆滿3年既得75% 屆滿4年既得1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8.3.12	150,000	2年	屆滿1年既得50% 屆滿2年既得1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4.30	1,000,0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 數量(股)	108年 數量(股)
期初餘額	959,000	-
本期給與	-	1,048,000
本期既得	(264,750)	-
本期註銷	(89,000)	(89,000)
期末餘額	605,250	959,000

本公司發行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公允價值 \$13.36 元作為公平價值衡量。

3.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 \$10 元由員工認購 1,000,000 股，本公司委請外部評價專家評估此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為每股 \$0 元。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權益交割(註)	\$ 3,524	\$ 5,747

註：民國 109 年度因有員工轉調母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故其相關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認列於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計 \$16。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13,54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仟股)	
	109年	108年
1月1日	142,358	141,399
現金增資	10,000	-
減資彌補虧損	(60,914)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4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9)	(89)
12月31日	<u>91,355</u>	<u>142,358</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無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發展需要，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減資金額\$609,142，銷除股份 60,914 仟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913,548，並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9年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 23,996	\$ 75,075	\$ 3,222	\$ 102,293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90	-	(890)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98)	(298)
處分子公司	-	(75,075)	-	(75,075)
12月31日	<u>\$ 24,886</u>	<u>\$ -</u>	<u>\$ 2,034</u>	<u>\$ 26,920</u>

108年

	認列對子公司			限制員工	合計
	發行溢價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權利新股	
1月1日	\$ 23,996	\$ 37,432		\$ -	\$ 61,42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3,521	3,52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99)	(299)	(29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37,643		-	37,643
12月31日	<u>\$ 23,996</u>	<u>\$ 75,075</u>		<u>\$ 3,222</u>	<u>\$ 102,293</u>

(十六)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會計年度結算倘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分派盈餘時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 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因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擬發放股東紅利。
6.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民國 109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擬發放股東紅利。

(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109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未實現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3,938)	(\$ 136,839)	(\$ 7,065)	(\$ 147,842)
評價調整	-	(10,337)	-	(10,33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4,129	-	-	4,12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189	1,1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3,540	3,540
12月31日	<u>\$ 191</u>	<u>(\$ 147,176)</u>	<u>(\$ 2,336)</u>	<u>(\$ 149,321)</u>
	108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未實現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1,221)	(\$ 139,562)	\$ -	(\$ 140,783)
評價調整	-	2,723	-	2,72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717)	-	-	(2,71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4,001)	(14,00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189	1,1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5,747	5,747
12月31日	<u>(\$ 3,938)</u>	<u>(\$ 136,839)</u>	<u>(\$ 7,065)</u>	<u>(\$ 147,842)</u>

(十八)營業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77,564	\$ 462,560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藥品委託 製造收入</u>	<u>技術 服務收入</u>	<u>銷貨收入</u>	<u>其他 營業收入</u>	<u>合計</u>
<u>109年度</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60,414	\$ 83,504	\$ 25,358	\$ 8,288	\$ 477,56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60,414	\$ 83,504	\$ 25,358	\$ 8,288	\$ 477,564
<u>108年度</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85,586	\$ 65,956	\$ 7,123	\$ 3,895	\$ 462,56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85,586	\$ 65,956	\$ 7,123	\$ 3,895	\$ 462,560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流動	\$ 27,223	\$ 32,159	\$ 27,504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21,878	\$ 12,347

(十九) 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64	\$ 257
其他利息收入	77	-
	<u>\$ 141</u>	<u>\$ 257</u>

(二十)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金收入	\$ 686	\$ -
政府補助收入	13,068	7,468
其他收入—其他	5,034	3,562
	<u>\$ 18,788</u>	<u>\$ 11,030</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5 月、6 月及 7 月向經濟部工業局取得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1,108)	(\$ 77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30,000)	(34,314)
什項支出	(1,100)	(3)
	<u>(\$ 32,208)</u>	<u>(\$ 35,093)</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572	\$ 6,732
租賃負債	11,066	10,727
	<u>\$ 17,638</u>	<u>\$ 17,459</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27,782	\$ 258,0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		
資產折舊費用	70,290	70,78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825	2,882
	<u>\$ 300,897</u>	<u>\$ 331,743</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193,652	\$ 220,110
勞健保費用	17,178	19,244
退休金費用	9,524	10,715
其他用人費用	7,428	8,003
	<u>\$ 227,782</u>	<u>\$ 258,07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38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33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371</u>	-
所得稅費用	<u>\$ 1,371</u>	<u>\$ -</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61</u>	<u>\$ 52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571)	(\$ 48,376)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47	(1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影響數	2	10,22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影響數	14,322	38,166
境外所得就源扣繳之所得稅	738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33	-
所得稅費用	<u>\$ 1,371</u>	<u>\$ -</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 1,144)	\$ -	(\$ 161)	(\$ 1,305)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 617)	\$ -	(\$ 527)	(\$ 1,144)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59,429	\$ 59,429	註1
股東投資抵減	37,259	37,259	註2
108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0,761	\$ 40,761	註1
股東投資抵減	37,259	37,259	註2

註1：本公司民國105年10月26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其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註2：本公司投資之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本公司持有其股票達三年以上，得以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年度	申報數	\$ 71,611	\$ 71,611	119年度
108年度	申報數	153,351	153,351	118年度
107年度	核定數	198,303	198,303	117年度
106年度	核定數	155,653	155,653	116年度
105年度	核定數	211,857	211,857	115年度
		<u>\$ 790,775</u>	<u>\$ 790,775</u>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年度	申報數	\$ 153,351	\$ 153,351	118年度
107年度	申報數	198,303	198,303	117年度
106年度	核定數	155,653	155,653	116年度
105年度	核定數	211,857	211,857	115年度
		<u>\$ 719,164</u>	<u>\$ 719,164</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27,775</u>	<u>\$ 127,764</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六) 每股虧損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u>(\$ 74,225)</u>	<u>86,068</u>	<u>(\$ 0.86)</u>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u>(\$ 241,880)</u>	<u>80,485</u>	<u>(\$ 3.01)</u>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已依民國 109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減少股數追溯調整。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59	\$ 8,81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96	6,567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0,500	98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528)	(2,396)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985)	-
本期支付現金	<u>\$ 21,142</u>	<u>\$ 13,973</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 64,381	\$ 275,000	\$ 557,835	\$ 897,21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7,105)	111,420	(45,172)	19,14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1,066	11,066
12月31日	<u>\$ 17,276</u>	<u>\$ 386,420</u>	<u>\$ 523,729</u>	<u>\$ 927,425</u>
	108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 35,429	\$ 285,000	\$ 539,383	\$ 859,81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8,952	(10,000)	(43,819)	(24,86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62,271	62,271
12月31日	<u>\$ 64,381</u>	<u>\$ 275,000</u>	<u>\$ 557,835</u>	<u>\$ 897,21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3.46%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United Biomedical, Inc. (在美國註冊成立)。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United Biomedical, Inc. (UBI)	最終母公司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UBIA)	母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UBIP-HK1)	子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UBIP-HK2)	子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UBIP-SPV)	子公司
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UBIP-SH)	子公司/其他關係人(註1)
聯亞藥(揚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UBIP-YZ)	子公司/其他關係人(註1)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UBP)	其他關係人
愛爾蘭商聯腦科學股份有限公司(UNS)	其他關係人
聯揚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聯揚生物)	其他關係人
JSC Contacts Inc. (JSC)	其他關係人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台塑生醫)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及其子公司
彭文君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註2)及 子公司之總經理(註1)

註 1：子公司 UBIP-HK1 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轉讓所持有之 UBIP-SH 75% 股權予聯揚生物，自該日起，喪失對 UBIP-SH 及 UBIP-YZ 之控制力及影響力，與本公司之關係由子公司轉為其他關係人。

註 2：彭文君先生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已卸任董事。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母公司	\$ 10,963	\$ -
其他關係人		
UBP	4,264	8,117
UNS	-	7,397
UBIP-YZ	-	543
	<u>\$ 15,227</u>	<u>\$ 16,057</u>

2. 應收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	\$ 28
母公司	7,533	-
其他關係人		
UBIP-YZ	119	-
UNS	-	2,199
UBP	-	1,054
	<u>\$ 7,652</u>	<u>\$ 3,281</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尚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30~90 天。

3. 其他應收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 475	\$ 510
子公司	-	763
其他關係人		
UBIP-SH	8,330	6,387
UBIP-YZ	2,269	1,774
UBP	1,061	2,121
UNS	-	1,101
小計	<u>12,135</u>	<u>12,656</u>
減：備抵損失	(<u>8,330</u>)	-
	<u>\$ 3,805</u>	<u>\$ 12,656</u>

係共同使用之設備及建物與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相關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預付費用(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UBP	\$ 1,175	\$ 1,800
其他關係人-JSC	113	-
彭文君先生	-	808
合計	<u>\$ 1,288</u>	<u>\$ 2,608</u>

5.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u>\$ 7,392</u>	<u>\$ 7,392</u>

係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土地之租賃保證金。

6. 應付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u>\$ 29</u>	<u>\$ 1,371</u>

7.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937	\$ 2,009
母公司	2,135	2,691
其他關係人-UBP	178	-
	<u>\$ 3,250</u>	<u>\$ 4,700</u>

係應付母公司與最終母公司之租金支出、顧問服務款項及代墊本公司之各項費用，以及委託其他關係人生產研發用原料藥之相關服務款項。

8. 財產交易

(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UBIP-YZ	\$ 239	\$ 1,213
UBP	-	8,396
	<u>\$ 239</u>	<u>\$ 9,609</u>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均為 \$0。

(2) 轉讓 UBIP-SH 股權

子公司 UBIP-HK1 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轉讓所持有之 UBIP-SH 75% 股權予聯揚生物，轉讓價格為人民幣 75,000 仟元，由於轉讓之股權尚未實際出資繳納，故未有收取價款，轉讓後由聯揚生物繼續履行對 UBIP-SH 之出資義務。

9.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於租期屆滿時有優先續租權，租金係每月支付。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使用權資產 \$539,383。民國 108 年 7 月租約到期前重新簽訂合約，租期為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並調整每月租金，故本公司增加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 \$49,844。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母公司	<u>\$ 523,729</u>	<u>\$ 556,979</u>

B. 利息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母公司	<u>\$ 11,047</u>	<u>\$ 10,695</u>

10.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母公司	\$ 1,084	\$ 72
其他關係人		
UBP	3,008	1,711
UBIP-YZ	1,268	1,028
UBIP-SH	945	792
合計	<u>\$ 6,305</u>	<u>\$ 3,603</u>

其他收入主要係提供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人力支援、蒸氣及空壓服務、儀器設備租金收入及軟體資料庫使用服務。

11. 各項費用(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金支出(註1)		
母公司	\$ 133	\$ 129
其他關係人-UBP	8	6
委託研究及實驗		
最終母公司	1,346	673
母公司	349	461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及子公司	7,363	3,479
其他關係人-UBP	2,565	-
其他(註2)		
最終母公司	2,366	3,371
其他關係人-JSC	1,350	-
彭文君先生	808	-
	<u>\$ 16,288</u>	<u>\$ 8,119</u>

註1：主係向母公司租賃辦公室及設備。

註2：主係顧問服務款項及雜項支出等。

12. 本公司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要求長期銀行借款未全數清償前，母公司 UBIA 及其他關係人 UBP 所有座落於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45 號之廠房及土地，已設定之抵押權不得塗銷。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467	\$ 17,861
退職後福利	518	663
	<u>\$ 12,985</u>	<u>\$ 18,524</u>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備償戶(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835	\$ 10,969	短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169,761	158,777	長期借款及其他 長、短期借款擔保
	<u>\$ 176,596</u>	<u>\$ 169,74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履約保證所需，委請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 \$7,100 及 \$7,87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十二(一)2.(2)。

十二、其他

(一)改善營運及財務計劃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虧損達 \$333,866，雖未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然近年皆為虧損，且負債比率達 70%，本公司擬採取下列對策以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

1. 營運面：

- (1) 本公司自行開發之特殊學名藥產品，已陸續取得藥證，並與美國知名經銷商簽訂經銷合約，取得藥證後即可上市銷售。
- (2) 本公司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已陸續取得藥證，預計未來新增藥品委託製造業對營業收入將有所助益。

2. 財務面：

- (1) 本公司積極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並取得投資人對本公司營運資金之支持。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000 仟股，預計發行價格為每股 30 元，預計募集 \$420,000。
- (3) 擬適當處分金融資產，專注本業並增加營運資金。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依據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性，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設定本公司營運與發展藍圖，依此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發展策略下之轉投資款項及股利支出等。本公司定期做財務分析，檢視公司資本結構，並適時調整以確保公司能夠永續經營與成長。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43,736	\$ 154,0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741	62,1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35	10,969
應收票據	9	1,57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4,938	69,57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296	13,334
存出保證金	7,798	17,559
	<u>\$ 397,353</u>	<u>\$ 329,24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276	\$ 64,381
應付票據	35	2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452	23,997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3,606	90,74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86,420	275,000
	<u>\$ 518,789</u>	<u>\$ 454,145</u>
租賃負債	<u>\$ 523,729</u>	<u>\$ 557,83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會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會處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25	28.48	\$ 89,000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2,981	4.38	13,0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6)	28.48	(\$ 13,272)
108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90	29.98	\$ 35,676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9,424	4.31	40,6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6)	29.98	(\$ 1,979)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08)及(\$776)。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	\$ 8,900	\$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0%	-		1,3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	(\$ 1,327)	\$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	\$ 3,568	\$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0%	-		4,0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	(\$ 198)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4,373 及 \$15,407。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本公司依據其信用評等及財務比率評估是否被納入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多寡。
-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減損評估：
- (A)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B)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公司已納入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歷史及現時資訊，並考量發行銀行之信用評等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D) 本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存放於銀行之受限制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過去未發生逾期之情形，且考量整體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動，故評估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極低，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亦不大。
- D.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信用風險減損評估：
- (A) 本公司採用 IFRS9 之前提假設為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
- (B)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D)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	\$ 69,508	\$ -
30天內	2.43%	13,635	331
31-90天	2.43%	11,839	288
91-180天	9.67%	647	63
181-360天	94.17%	-	-
360天以上	100.00%	-	-
合計		<u>\$ 95,629</u>	<u>\$ 682</u>
108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	\$ 65,788	\$ -
30天內	1.13%	5,304	59
31-90天	1.13%	-	-
91-180天	18.42%	139	26
181-360天	69.22%	-	-
360天以上	100.00%	2	2
合計		<u>\$ 71,233</u>	<u>\$ 87</u>

E.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87	\$ -
提列減損損失	595	-
12月31日	<u>\$ 682</u>	<u>\$ -</u>
	108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83	\$ -
減損損失迴轉	(96)	-
12月31日	<u>\$ 87</u>	<u>\$ -</u>

F.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	\$ -	\$ -
減損損失提列	-	-	8,330
12月31日	<u>\$ -</u>	<u>\$ -</u>	<u>\$ 8,330</u>

民國 108 年度：無此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會處予以彙總執行。公司財會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作適當之運用及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7,390	\$ -
應付票據	35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452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3,606	-
租賃負債	44,352	558,09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7,594	250,762
	<u>\$ 324,429</u>	<u>\$ 808,858</u>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4,403	\$ -
應付票據	25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997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0,742	-
租賃負債	45,228	602,52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2,553	275,199
	<u>\$ 286,948</u>	<u>\$ 877,720</u>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43,736	\$ 143,736
108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54,073	\$ 154,073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係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三等級之變動：

	<u>109年</u>	<u>108年</u>
	<u>權益工具</u>	<u>權益工具</u>
1月1日	\$ 154,073	\$ 148,729
本期增加	-	2,621
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37)	2,723
12月31日	\$ 143,736	\$ 154,073

6.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外部評價機構並由公司財會處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43,73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5.32%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54,07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1.84%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動性折價	±10%	\$ -	\$ -	\$ 14,373	(\$ 14,373)
	108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動性折價	±10%	\$ -	\$ -	\$ 15,407	(\$ 15,407)

(五)其他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公司營運影響：

本公司經評估相關營運及財務資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研究發展中技術 UB-851、UB-852、UB-853、UB-854、UB-551 及 UB-941 共 6 個產品技術授權予子公司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預計授權金額共計人民幣 135,000 仟元，嗣後經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原已同意授權子公司之 UB-851 及 UB-941，考量實際狀況後將不繼續執行，另 UB-852、UB-853、UB-854、UB-551 授權合約共計人民幣 81,100 仟元，考量雙方利益後，改以里程碑金方式收取授權金，截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實際完成授權交易。本公司自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起，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力及影響力，該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由子公司轉為其他關係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10。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_聯合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4,166	\$ 143,736	1.87	\$ 143,736	-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股票_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	-	657	2.00	657	-
UBI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股票_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	-	1,972	6.00	1,972	-
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股票_聯亞藥(揚州)生物醫藥有 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	-	9,943	12.50	9,943	-

註：子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民國109年9月30日將所持有之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部份股權轉讓，故自該日起，喪失對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及聯亞藥(揚州)生物醫藥有
 限公司之控制力及影響力，與本公司之關係由子公司轉為其他關係人，並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業務	\$ 40,331	\$ 39,456	8,765	100%	\$ 10,904	\$ 59,409	\$ 59,409	-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業務	27,969	27,531	6,100	100%	2,151 (17,341) (17,341)	-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業務	30,758	30,320	6,665	100%	10,113 (15,319) (15,319)	-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損益						
聯亞藥(揚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生物藥品、醫用衛生材料製造、銷售	\$ 100,834	(2)	\$ 30,320	\$ -	\$ -	\$ 30,320	(\$ 64,290)	18.50%	(\$ 48,057)	\$ -	\$ -	註4、5	
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醫藥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自有技術轉讓	106,623	(2)	36,671	-	-	36,671	(54,635)	8.00%	(45,347)	-	-	註3、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3：民國109年9月30日後，子公司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與子公司UBI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及6%股權，集團之綜合持有比例為8%。

註4：民國109年9月30日後，子公司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與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聯亞藥(揚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12.5%及75%股權，集團之綜合持有比例為18.5%。

註5：本公司自民國109年9月30日起因將所持有之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份股權轉讓，致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力及影響力，故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6：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損益係以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台幣兌人民幣：4.26)，其餘則以民國109年9月30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台幣兌人民幣：4.27)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6,991	\$ 399,328	\$ 275,320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摘要</u>	<u>金額</u>
零用金		\$ 100
支票存款		3,936
活期存款 — 新台幣		87,751
活期存款 — 美金	美金1,675仟元，匯率28.48	47,702
活期存款 — 英鎊	英鎊6,494元，匯率38.90	<u>252</u>
		<u>\$ 139,741</u>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註)	股 數	公允價值		
聯生藥	3,554仟股	<u>\$ 154,073</u>	-	<u>\$ -</u>	-	<u>(\$ 10,337)</u>	3,554仟股	<u>\$ 143,736</u>	無	

註：係認列公允價值變動調整數。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		\$ 26,981	
乙		11,003	
丙		6,655	
丁		6,186	
戊		5,177	
其他		31,966	各單獨客戶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87,968	
備抵損失		(682)	
小計		87,286	
關係人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533	
聯亞藥(揚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119	
小計		7,652	
合計		\$ 94,938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57,175	\$ 54,301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製品		18,913	23,211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成品		<u>19,329</u>	<u>20,786</u>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95,417	<u>\$ 98,298</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8,592</u>)		
		<u>\$ 86,825</u>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註)	投資(損)益	股數(仟股)	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8,565	\$ 38,502	200	(\$ 87,007)	\$ 59,409	8,765	100%	\$ 10,904	1.24	\$ 10,904	無
UBI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6,000	<u>2,117</u>	100	<u>17,375</u>	(<u>17,341</u>)	6,100	100%	<u>2,151</u>	0.35	<u>2,151</u>	無
		<u>\$ 40,619</u>		<u>(\$ 69,632)</u>	<u>\$ 42,068</u>			<u>\$ 13,055</u>		<u>\$ 13,055</u>	

註：係本期新增之投資、認列被投資公司因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合作金庫楊梅分行	長期銀行借款	\$ 238,000	105年9月19日~112年9月19日	1.80%	註
合作金庫楊梅分行	機器設備借款	23,800	106年12月11日~111年12月11日	1.52%	機器設備
彰化銀行竹北分行	長期銀行借款	10,000	109年09月28日~113年09月28日	2.00%	無
彰化銀行竹北分行	長期銀行借款	10,000	109年10月29日~113年10月29日	2.00%	無
彰化銀行竹北分行	長期銀行借款	10,000	109年11月27日~113年11月27日	2.00%	無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長期借款	<u>94,620</u>	109年11月9日~111年5月9日	4.50%	機器設備
		386,42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139,813</u>)			
		<u>\$ 246,607</u>			

註：本公司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要求長期銀行借款未全數清償前，母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座落於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45號之廠房及土地，已設定之抵押權不得塗銷。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藥品委託製造收入		5,596	仟個	\$	360,414		
技術服務收入					83,504		
銷貨收入		55	仟個		25,358		
其他營業收入					8,288		
				\$	<u>477,564</u>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額
期初原料		\$	47,340
加：本期進料			113,735
費用轉入			1,843
減：期末原料		(57,175)
轉列費用		(6,853)
存貨報廢損失		(251)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1,223)
其他		(552)
本期耗用原料			96,864
直接人工			62,939
製造費用			156,916
製造成本			316,719
加：期初在製品			21,718
減：期末在製品		(18,913)
轉列費用		(831)
轉列技術服務成本		(3,956)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171)
其他		(885)
製成品成本			313,681
加：期初製成品			18,293
減：期末製成品		(19,329)
轉列費用		(1,887)
轉列技術服務成本		(3,029)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39)
存貨報廢損失		(1,186)
其他		(2,614)
產銷成本			303,890
存貨回升利益		(236)
存貨報廢損失			1,437
技術服務成本			33,852
其他營業成本			4,305
營業成本		\$	343,248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舊費用		\$ 53,578	
薪資支出		51,378	
水電燃料費		10,957	
消耗品		8,291	
其他費用		<u>32,712</u>	各項目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金額5%
		<u>\$ 156,916</u>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1,070	
規費		5,093	
折舊費用		1,091	
其他費用		4,499	各項目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金額5%
		\$ 21,753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9,348	
勞務費		7,474	
保險費		2,797	
其他費用		14,582	各項目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金額5%
		<u>\$ 54,201</u>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臨床實驗費		\$ 46,888	
薪資支出		45,109	
折舊費用		13,143	
實驗費		7,326	
其他費用		20,976	各項目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金額5%
		<u>\$ 133,442</u>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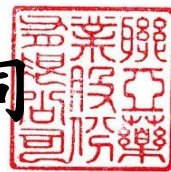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3,028	85,527	188,555	113,538	102,309	215,847
勞健保費用		9,948	7,230	17,178	10,898	8,346	19,244
退休金費用		5,418	4,106	9,524	5,938	4,777	10,715
董事酬金		-	5,097	5,097	-	4,263	4,2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20	2,908	7,428	4,972	3,031	8,003
折舊費用		53,578	16,712	70,290	51,029	19,760	70,789
攤銷費用		1,931	894	2,825	2,433	449	2,882

附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52人及27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10人。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啟祥

